

碩士論文

海關集體貪瀆犯罪案件特性及其影響因素分析

Analysis of the influential factor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llective corruption in customs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碩士論文提要

論文題目：海關集體貪瀆犯罪案件特性及其影響因素分析

論文頁數：131 頁

論文提要內容：

經濟全球化使跨境商務日趨活絡，各國企業有不同的商業準則及企業倫理規定，且不同國家對於賄賂或貪腐之法律規範亦不同，形成了貪腐灰色地帶及機會，故而位居國家邊境管制要角之海關貪腐時有所聞。我國海關經媒體先後報導基隆關、高雄關集體貪瀆案件，其涉案人數眾多、犯罪所得龐大，深深影響民眾對於海關廉潔之觀感。

本文從探討海關集體貪瀆相關犯罪文獻理論基礎後，分析近年海運關區之集體貪瀆案，涉案人員 2 人以上，且犯罪歷程涉及海關人員核心通關業務之有罪判決個案，探究海關集體貪瀆之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以犯罪預防之角度，提出防制海關集體貪瀆之具體策略及建議。

本研究以「內容分析法」及「個案研究法」，研究結果發現海關集體貪瀆犯罪具有(1)隱密性與犯罪黑數高、(2)放射性與共犯結構化、(3)律則化與制度化及(4)刑事訴追費時且困難等特性，歸納其影響因素：(1)個人因素：包含性別及年齡、偏差素行、職位高低等。(2)環境因素：包含業務環境、組織封閉、職務陋規等。(3)機會因素：包含行政裁量、業者誘惑等。(4)監督因素：包含機關內控、主管督考等。

本研究建議從情境犯罪預防概念，以加強機關內控機制、建構廉政風紀通報網絡、建立標準作業程序、落實職務輪調及扎根廉政倫理法紀觀念等措施，機先防處海關集體貪瀆案件。

關鍵字：海關、貪污治罪條例、白領犯罪、集體貪瀆、貪瀆

ABSTRACT

Analysis of the influential factor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llective corruption in customs

Economic globalization makes cross border commerce perk up day by day. There are different regulations on business and enterprise ethics among countries. They provide gray areas and chances to make corruption happen because of countries have different legal norms to bribery and corruption. So the corruptions in customs of border control happened from time to time. The media press has released news about collective corruptions between Keelung Customs and Kaohsiung Customs. It involved great numbers of people and made huge illegal benefits. The event affects people's perception towards the integrity of customs officials.

This study first discusses basic theories of crime in collective corruption of customs and analyzes the process of convicted cases which two or more people were involved in Customs clearance procedure, then makes thorough inquiry of the influential factor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ollective corruption in customs officials .

The methods of this research are mainly based on "Content Analysis" and "Case Study", we found that collective corruption crimes has characteristics included (1) Privacy and High dark figure of crime. (2) Infectious and Systematic. (3) Nomothetic and Institutionalized. (4) Time-consuming and difficulties of criminal prosecution.

To sum up, the influential factors are (1) Personal reasons, such as gender, age, deviation of behavior, and official rank and grade. (2) Environmental factors, such as business environment, closed organizational system, and bad rituals in customs. (3) Opportunity factors, such as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the temptation of unscrupulous vendor. (4) Supervision factors, such as internal control and supervisor assessments.

To prevent customs collective corruption, this study suggests the concept of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It is to enhance internal control system, fortify Anti-corruption network, set up standard operation procedure, implement job rotation, and to promote Anti-corruption education.

Keywords: customs 、 Anti-Corruption Act 、 white-collar crime 、 collective corruption 、 corruption.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1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4
第三節	名詞解釋.....	6
第二章	文獻回顧及相關理論基礎.....	9
第一節	貪瀆犯罪內涵及成因之探討.....	9
第二節	海關人員核心業務及環境風險.....	18
第三節	海關人員廉政策略分析.....	25
第四節	犯罪理論於海關集體貪瀆案件之應用.....	31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36
第一節	研究流程.....	36
第二節	研究架構.....	37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對象.....	39
第四節	資料信效度與研究倫理.....	40
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法.....	41
第四章	海關集體貪瀆犯罪案件分析.....	43
第一節	改制前 A 關集體包庇進口成衣等業者走私貪瀆案.....	43
第二節	改制前 B 關集體收受報關業者賄賂案.....	76
第三節	綜合討論.....	108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16
第一節	研究發現及結論.....	116
第二節	建議.....	124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方向.....	126
參考文獻.....		127
附錄一 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及進出口貨品分類表.....		131

表目錄

表 1-1-1 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認知	1
表 2-1-1 貪污行為之類型	12
表 2-3-1 廉政評鑑項目及指標構面表	29
表 3-3-1 本研究判決資料表	39
表 4-1-1 涉案人員收受業者洪○發集團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50
表 4-1-2 涉案人員收受業者鄭○進集團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52
表 4-1-3 涉案人員收受業者張○農集團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54
表 4-1-4 涉案人員收受業者楊○華集團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56
表 4-1-5 涉案人員收受業者簡○俊集團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57
表 4-1-6 涉案人員收受業者漢○公司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59
表 4-1-7 涉案人員收受業者志○公司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60
表 4-1-8 涉案人員收受業者瑞○公司賄賂、不正利益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	62
表 4-1-9 涉案人員收受業者瑪○等公司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64
表 4-1-10 涉案人員收受業者鴻○公司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65
表 4-1-11 涉案人員收受報關業者鄒○強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66
表 4-1-12 改制前 A 關集體包庇成衣等進口業者走私貪瀆案判決結果彙整表(涉案人員)	68
表 4-1-13 改制前 A 關集體包庇成衣等進口業者走私貪瀆案判決結果彙整表(進出口業者).....	72
表 4-1-14 改制前 A 關集體包庇成衣等進口業者走私貪瀆案判決結果彙整表(報關業者).....	74
表 4-2-1 涉案人員收受受託進口磅品之報關業者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	81
表 4-2-2 涉案人員收受報關業者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83
表 4-2-3 涉案人員收受冷凍水產品報關業者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84
表 4-2-4 涉案機動巡查隊員收受進口雜貨櫃業者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	86
表 4-2-5 涉案驗貨關員收受進口雜貨櫃業者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88
表 4-2-6 涉案人員收受受託進口事業廢棄物報關業者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89
表 4-2-7 涉案人員收受受託出口廢塑膠報關業者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	90
表 4-2-8 涉案人員收受報關業賄賂(涼水錢)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92
表 4-2-9 涉案人員收受報關業者建○公司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93
表 4-2-10 改制前 B 關集體收受報關業者賄賂案一審判決結果彙整表(涉案人員)	94
表 4-2-11 改制前 B 關集體收受報關業者賄賂案一審判決結果彙整表(進出口業者).....	100
表 4-2-12 改制前 B 關集體收受報關業者賄賂案一審判決結果彙整表(報關業者)	100

表 4-2-13 改制前 B 關集體收受報關業者賄賂案二審判決結果彙整表(涉案人員)	102
表 4-2-14 改制前 B 關集體收受報關業者賄賂案二審判決結果彙整表(進出口業者)	107
表 4-2-15 改制前 B 關集體收受報關業者賄賂案二審判決結果彙整表(報關業者)	107
表 4-3-1 A 關案涉案人員年齡分佈統計表	109
表 4-3-2 B 關案涉案人員年齡分佈統計表	109
表 4-3-3 進口成衣業者逃漏稅與行賄金額統計表	110
表 4-3-4 進口洋酒業者逃漏稅與行賄金額統計表	110
表 4-3-5 進口汽車業者逃漏稅與行賄金額統計表	110
表 4-3-6 進口大陸瓷磚業者走私貨價與行賄金額統計表	110
表 5-1-1 B 關案判決認定犯罪所得及繳回金額比較表(104 上訴字第 1020 號、1021 號、1022 號)	117
表 5-1-2 B 關案判決認定犯罪所得及繳回金額比較表(103 上訴字第 1140 號、1141 號)	118
表 5-1-3 涉案人員年齡分佈統計表	121
表 5-1-4 涉案人員官等職位分配統計表	122

圖目錄

圖 1-3-1 海關關區分布圖	7
圖 1-3-2 貪污罪與瀆職罪之關係	8
圖 2-2-1 2015 海關業務人力配置圖	18
圖 2-2-2 進口貨物通關流程圖	22
圖 3-1-1 研究流程圖	36
圖 3-2-1 研究架構圖	37
圖 4-1-1 業者洪○發集團交付賄賂歷程圖	47
圖 4-1-2 業者鄭○進集團交付賄賂歷程圖	50
圖 4-1-3 業者張○農集團交付賄賂歷程圖	53
圖 4-1-4 業者楊○華集團交付賄賂歷程圖	55
圖 4-1-5 業者簡○俊集團交付賄賂歷程圖	56
圖 4-1-6 業者漢○公司交付賄賂歷程圖	58
圖 4-1-7 業者志○公司交付賄賂歷程圖	59
圖 4-1-8 業者瑞○公司交付賄賂、不正利益歷程圖	60
圖 4-1-9 業者瑪○等公司交付賄賂歷程圖	63
圖 4-1-10 業者鴻○公司交付賄賂歷程圖	64
圖 4-1-11 報關業者鄒○強交付賄賂歷程圖	65
圖 4-1-12 改制前 A 關集體包庇進口成衣等業者走私貪瀆案犯罪歷程圖	67
圖 4-2-1 受託進口磅品之報關業者交付涉案機動巡查隊員賄賂歷程圖	79
圖 4-2-2 受託進口磅品之報關業者交付涉案驗貨關員賄賂歷程圖	82
圖 4-2-3 受託進口冷凍水產品之報關業者交付賄賂歷程圖	83
圖 4-2-4 進口雜貨櫃業者交付涉案機動巡查隊員賄賂歷程圖	85
圖 4-2-5 進口雜貨櫃業者交付涉案驗貨關員賄賂歷程圖	87
圖 4-2-6 受託進口一般事業廢棄物報關業者交付賄賂歷程圖	89
圖 4-2-7 受託出口廢塑膠報關業者交付賄賂歷程圖	90
圖 4-2-8 報關業者交付賄賂(涼水錢)歷程圖	91
圖 4-2-9 報關業者建○公司交付賄賂歷程圖	92
圖 4-2-10 改制前 B 關集體收受報關業者賄賂案犯罪歷程圖	93
圖 5-1-1 影響海關集體貪瀆犯罪案件因素圖	120
圖 5-1-2 涉案人員年齡分佈長條圖	12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重要性

經濟全球化使跨境商務日趨活絡，各國企業有不同的商業準則及企業倫理規定，且不同國家對於賄賂或貪腐之法律規範亦不同，形成了貪腐灰色地帶及機會，故而職掌國家邊境管制之海關貪腐時有所聞。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在2013年全球貪腐印象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2013)調查中，有15%的受訪者表示在過去1年內曾賄賂海關人員。同樣的，在世界銀行(World Bank)的企業調查(Enterprise Survey)報告中，亦有幾乎15%的受訪者提出，為了獲得進口許可而送禮給海關人員。而海關的工作性質使海關人員處於貪腐弱勢，政府授權海關人員對貨物通關、稅率高低具有一定的裁量權及通關專業法令訊息的獨佔權，且課責及監督困難。此外，海關人員直接面對進出口人及中間業者，高稅率及複雜的通關法令提供強大的動機使進出口人試圖降低關稅及加速通關程序，影響海關人員的決定。

在我國，法務部廉政署委託臺灣透明組織於2015年進行「臺灣地區廉政指標民意調查」，針對臺灣地區(不含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年滿20歲的1,106位成年人(以95%之信賴度估計，最大抽樣誤差不超過±2.95)，執行的民眾對25類公務員(包括具廉政風險之教育行政人員、軍人、建管人員、海關人員、監理人員、殯葬業務人員、監獄管理人員、河川水利管理人員、消防安檢人員、公立醫院醫療人員、環保稽查人員、衛生稽查人員、稅務稽查人員、政府採購人員、政府公共工程人員與土地開發業務人員等)清廉程度認知的電話民意調查顯示，海關人員的清廉程度排名在第16名，與2014年排名第14名相較，下降2名，顯示民眾對於海關廉潔評價或有降低之情形。

表 1-1-1 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程度認知

人員類別	2015年10月			2014年10月			2013年6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排 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 名	平均數	標準差	排 名
公立醫院醫療人員	6.24	2.18	985	1	6.47	2.22	1	6.19	2.23	1
監理人員	5.77	2.19	949	2	5.90	2.31	2	5.72	2.39	3
消防安檢人員	5.63	2.33	975	3	5.85	2.45	3	5.61	2.48	4
衛生稽查人員	5.49	2.26	934	4	5.24	2.33	8	5.48	2.39	7
教育行政人員	5.43	2.19	979	5	5.60	2.34	5	5.58	2.39	5
稅務稽查人員	5.38	2.33	929	6	5.48	2.39	6	5.55	2.39	6

(續下頁)

人員類別	2015 年 10 月			2014 年 10 月			2013 年 6 月			
	平均數	標準差	個數	排		排		排		
				名	名	名	名	名		
警察	5.37	2.18	1020	7	5.12	2.40	10	4.67	2.44	12
軍人	5.33	2.41	961	8	5.65	2.44	4	5.88	2.38	2
環保稽查人員	5.22	2.36	985	9	5.19	2.37	9	5.40	2.28	8
殯葬管理人員	5.18	2.39	887	10	4.96	2.52	11	5.05	2.49	9
檢察官	5.11	2.38	940	11	5.27	2.33	7	4.83	2.54	10
縣市政府首長及主管	4.91	2.30	958	12	4.39	2.36	16	4.08	2.45	17
鄉鎮市首長及主管	4.85	2.33	972	13	4.22	2.44	19	3.98	2.49	18
中央政府首長及主管	4.80	2.44	943	14	4.26	2.57	18	3.91	2.56	20
法官	4.77	2.55	952	15	4.95	2.45	12	4.56	2.57	14
海關人員	4.75	2.37	897	16	4.84	2.42	14	4.48	2.41	15
河川水利業務人員	4.72	2.26	913	17	4.39	2.45	15	4.63	2.44	13
監獄管理人員	4.63	2.29	851	18	4.84	2.31	13	4.77	2.37	11
建管人員	4.51	2.27	957	19	4.30	2.39	17	4.19	2.50	16
政府公共工程人員	4.42	2.29	954	20	3.89	2.45	24	3.86	2.54	22
政府採購人員	4.26	2.34	941	21	4.04	2.49	21	3.97	2.57	19
鄉鎮市民代表	4.24	2.49	979	22	4.08	2.55	20	3.87	2.63	21
縣市議員	4.23	2.45	1,004	23	4.01	2.50	22	3.64	2.62	24
立法委員	4.22	2.51	996	24	3.95	2.49	23	3.50	2.64	25
土地開發業務人員	4.05	2.42	930	25	3.58	2.56	25	3.68	2.58	23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廉政民意調查(第二階段調查報告：各類公務員廉潔評價)

另外，該項民意調查以 0 到 10 的衡量方式(以 0 表示非常不嚴重，以 10 表示非常嚴重)，詢問受訪者對於常見的違反廉政之不當行為(包括賄賂、關說、賄選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嚴重程度之評價。受訪者認為「企業用送錢或提供好處來影響政策」的現象，居四種違反廉政之不當行為之首，平均數為 7.12；次嚴重的是「臺灣選舉賄選」的現象，平均數為 6.25，嚴重程度排名第三的是「民眾請人向公務人員關說」的行為，平均數為 5.50，至於「民眾向政府人員送紅包」的行為，則名列第四，平均數為 4.06。在受訪者認知的公務人員清廉形象管道方面，有高達 63.4%的民眾對公務員清廉與否的印象，最主要是來自電視，其次分別是親友(36.3%)與報紙(30.6%)，再其次是網路(23.1%)與個人經驗(20.1%)。整體來說，電視傳播乃是受訪者獲得有關公務員清廉印象訊息的最主要來源。

海關位居國家邊境管制要角，經媒體先後於民國 100 年、102 年報導基隆關、

高雄關集體貪瀆案件，涉案之進出口業者、報關業者及海關人員至少 10 人以上，估計業者不法獲利達新臺幣億元、海關人員收賄金額達千萬元，其涉案人數眾多、犯罪所得龐大，深深影響民眾對於海關廉潔之觀感。事實上，進出口業者為逃漏稅捐，或設法加速通關程序，加上過去通關環境不佳，逐漸形成交付海關「快單費」、「茶水費」及「涼水錢」等陋規，係廉政風紀事件之源頭。而由於通關法令複雜，分工專業且層級節制，業者倘欲以不法手段加速通關或遂行走私、偷漏稅額，往往須分別打通關節，使海關貪瀆犯罪相較其他行政機關而言，容易牽涉職掌不同通關階段權責之公務員，形成集體犯罪之共犯結構，實有其業務環境之特殊性。

第二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為建構國家廉政發展策略目標，創造乾淨政府、誠信社會之願景，自民國98年7月8日生效執行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將公共工程、採購、司法貪瀆、警政、消防、矯正、都市計畫、建管、地政、稅務、關務、金融、醫療、教育、工商登記、監理、殯葬、環保、破壞國土、河川及砂石管理、社福補助、補助款等22項業務列為檢調機關優先查察之重點業務，「關務」業務即為其中之一。

民國100年7月發生改制前財政部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涉嫌長期集體收賄案，涉案最高層級至關稅總局副總局長，報章媒體以「海關史上最大貪污」大篇幅報導，嗣經監察院彈劾違失人員，並就違失事項提出糾正(字號:101財正0010)，調查報告(調查案號:101財調0033)直指海關人員於面臨人情壓力及誘惑，欠缺自制能力，或對不作為之包庇行為不以為意，經長期累積，形成機關內部潛在之廉政風險，進而衍生貪腐弊端。為切實檢討，海關隨即成立關務革新專案小組，推動十大革新方案，期能脫胎換骨、精進革新、打造專業廉能新海關。

民國101年5月，監察院立案調查關務革新之推動成效，調查意見提出多項問題，而高雄關又於民國102年4月發生集體收賄案，似乎如監察院調查報告所示，關務革新方案成效有限，海關廉政仍備受考驗。究其主因係海關業務專業且繁雜，進出口通關之作業階段分工細緻，規章繁複多元，且涉及運輸業、倉儲業、承攬業及報關業等中介業者，海關人員與中介業者接觸頻繁，假以部分不良業者為謀私利，勾結海關人員走私管制物品，或為求快速通關，行賄海關人員，倘個人意志不堅，便容易身陷不法，以致有部分海關人員涉入貪瀆案件。同時，亦因關務業務具有專業、分工之特殊性，業者往往須分別打通關節以遂走私漏稅或加速通關，使海關貪瀆犯罪案件之涉案人員，涵括職掌分估、驗貨及機動巡查業務等不同通關階段，形成集體犯罪之共犯結構，且涉案人數眾多、金額龐大，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更易受社會大眾關注。

再者，國際上已越來越重視海關貪腐問題，而國內就此議題之研究資料卻不多。因此，為瞭解海關集體貪瀆案件之特性及其影響因素，以犯罪預防之角度，提出適合機關組織文化環境之廉政策略，實踐風險管理及預警作為機制，爰本文研究目的如下：

- 一、探討海關集體貪瀆相關犯罪文獻以形成本研究之理論基礎。
- 二、分析法院判決書以探究海關集體貪瀆之現況及其特性。
- 三、以上述判決書為基礎，探究海關集體貪瀆之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
- 四、研究發現探討目前海關業務環境以提出防制海關集體貪瀆之具體策略及建

議。

第三節 名詞解釋

一、海關

C. I. Q. S. (Customs, Immigration, Quarantine, Security)係國家邊境管制之制度，包括以下幾個政府單位：海關 (Customs)，負責貨物進出口的管制及旅客行李及國際郵包的檢查，在我國權責機關為財政部關務署；移民機關 (Immigration) 即內政部移民署，負責人員的出入境管理與管制及證照查驗；檢疫機關 (Quarantine) 則包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分別負責入境人員及進出口貨物 (含跨境動植物) 之檢疫工作；安檢機關 (Security) 為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負責安全檢查。

本文之研究對象係海關集體貪瀆犯罪案件，依據財政部關務署組織法第2條所定，海關任務與職責有以下事項：

- (一) 關務政策之規劃、推動、督導及關務法規之擬訂。
- (二) 關稅稅則、稅率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進口稅則分類案件之處理。
- (三) 貨物通關、稅費徵免與代徵、邊境管理之代辦及通關相關業者之管理。
- (四) 查緝走私、邊境管制、情資分析、風險管理、緝毒犬隊建置等查緝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五) 退稅、保稅區、免稅區關務業務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 (六) 關務資訊業務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督導。
- (七) 貨物價格調查與事後稽核業務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 (八) 關務統計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 (九) 其他有關關務事項。

財政部關務署成立於清朝咸豐四年(1854年)，原名「海關總稅務司署」，民國成立以後，其組織制度，一直沿襲下來，直到「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總統於80年2月1日明令公布後，正式改名為「財政部關稅總局」，並於102年1月1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與財政部關政司整併成立財政部關務署，為我國關務政策規劃、推動、督導及關務法規擬訂之機關，隸屬財政部，掌理關稅稽徵、查緝走私、保稅、貿易統計及接受其他機關委託代徵稅費、執行管制。

關務署現行組織置署長1人、副署長2人、研究委員2人、主任秘書1

人，並設綜合規劃、通關業務、關務查緝、調查稽核、稅則法制、關務資訊等 6 組，及秘書、人事、政風、會計、統計、督察等 6 室，共 12 個單位；下轄基隆(設五堵分關、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臺北(設松山分關、竹圍分關)、臺中、高雄(設小港分關、旗津分關、高雄機場分關、嘉南分關)等 4 關，各關為應業務需要得於轄區內必要地點設分關，目前計有 10 分關。104 年度經核定職員預算員額 4,014 人，現有員額以臺北關最多，計 1,054 人，高雄關次之，計 988 人，再者基隆關、關務署分別為 933 人、387 人，臺中關最少，計 332 人。而關員性別比例約為男性 62%、女性 38%。另統計 104 年度關稅收入總額為新臺幣 1,110 億元，其中以基隆關之關稅收入佔全國關稅收入比重 50.81% 為最大(564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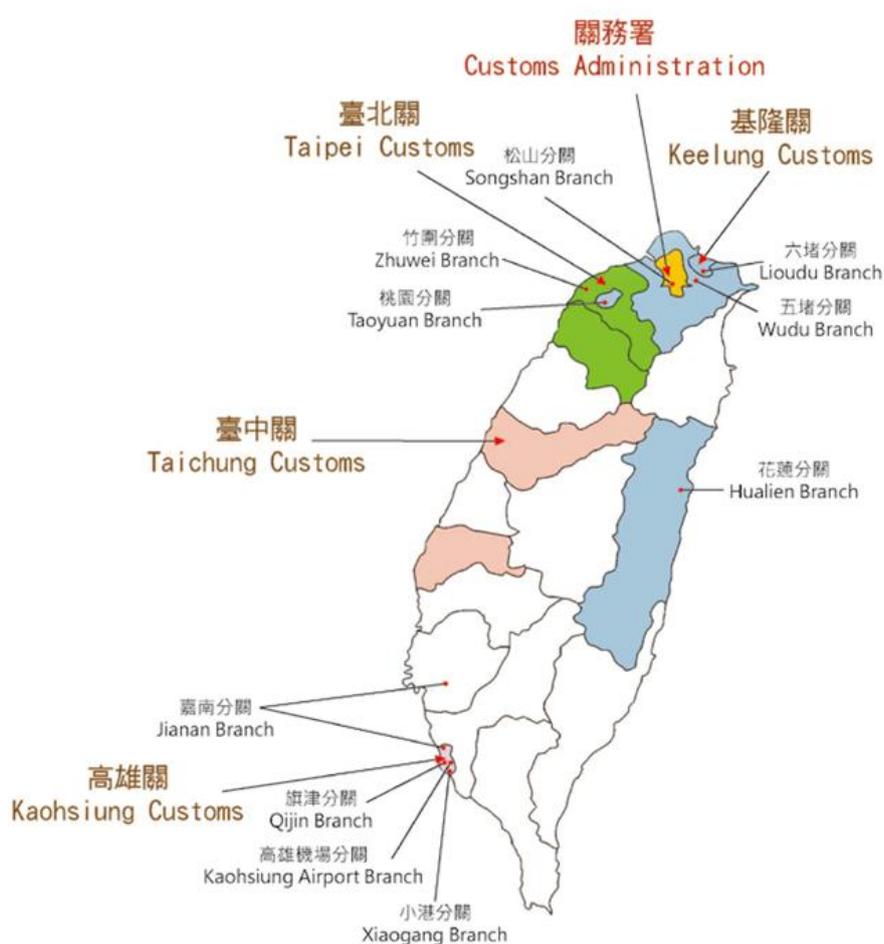


圖 1-3-1 海關關區分布圖

資料來源：104 年關務年報(網址：

<https://web.customs.gov.tw/ct.asp?xItem=54154&CtNode=11059>、

下載時間：105 年 11 月 17 日)

二、集體貪瀆犯罪

「貪污」與「瀆職」在我國實定法上，係為不同之法制用語。所謂「貪污」係指公務員「貪錢」或「污錢」而言，亦即貪污公務員必然會與金錢或利益有所牽扯，例如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至第 6 條所揭禁之各類貪污犯罪；相對的，所謂「瀆職罪」是指與公務員職務活動密切有關之犯行，亦即所謂職務犯罪，例如我國刑法瀆職罪章所列舉的各式各樣犯罪。吳耀宗(2015)將貪污罪與瀆職罪兩罪的關係，以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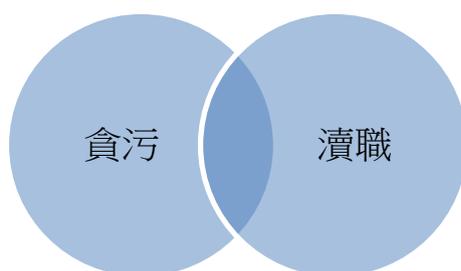


圖 1-3-2 貪污罪與瀆職罪之關係

- (一)屬貪污罪非瀆職罪者：例如竊取侵占公用公有財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非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二)屬瀆職罪未貪取金錢利益者：例如濫權逮捕羈押罪(刑法第 124 條)、枉法裁判仲裁罪(刑法第 125 條)、凌虐人犯罪(刑法第 126 條)
- (三)同屬貪污與瀆職者：例如違背職務收賄罪(刑法第 122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主管監督事務圖利罪(刑法第 131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在海關，由於通關法令複雜，分工專業且層級節制，故而涉及通關程序之貪瀆犯罪，很少由單獨公務員可完成，使海關貪瀆犯罪與一般行政機關相較，多是由一群分別職掌核心通關業務等權責之公務員相互配合，形成集體犯罪之共犯結構。是以，本文所指集體貪瀆犯罪係指 2 人以上，且犯罪歷程涉及不同業務職掌之公務員，共同違反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規定之犯罪。

第二章 文獻回顧及相關理論基礎

第一節 貪瀆犯罪內涵及成因之探討

一、貪瀆之意涵

「貪瀆」一詞，在我國實定法之法制用語中，可進一步區分為「貪污」及「瀆職」，亦即公務員職務犯罪包含「貪污」及「瀆職」。我國刑法之規定，本兼具貪瀆的規範，惟自 1963 年 7 月 15 日公布施行「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將公務員貪瀆行為中的貪污行為，從刑法中抽離，至 1987 年解嚴後，乃於 1997 年 7 月 17 日全面修正並更名為「貪污治罪條例」。然公務員貪瀆行為，並非很清楚地區隔「貪污」與「瀆職」，具體的情狀，時常是貪污行為中具有瀆職情事；或是瀆職行為係為貪污而為(柯耀程，2013)。

二、貪污之概念

貪污係貪瀆行為的一種。從法律觀點來看，貪污犯罪係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濫用職權而索求、期約或收受賄賂的利益犯罪(林山田、林東茂，1998)

(一)貪污之定義

- 1、世紀大辭典 (Century Dictionary) :「貪污為一種贈送酬勞，其致送之目的在影響收受人之行為，尤其對受託人、法官、議員、證人、公務員或有投票權人等，交付期約金錢或任何有價值之報酬，使之背信或於其履行職責時舞弊」。
- 2、牛津字典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在國家或公共團體，於執行公務時，收受賄賂 (Bribery) 接受優惠 (Favour)、敗壞紀綱或損害廉潔 (Destruction integrity)，即為貪瀆」。
- 3、世界銀行：貪污乃指濫用公權而獲私利之不道德行為 (the abuse of public office for private gain)，並認為貪污是環境污染之外的另一種文明污染。
- 4、國際透明組織：濫用受委託的權力謀取私利。(the misuse of entrusted power for private benefit)
- 5、世界關務組織：並無放諸四海皆準之定義，惟一般而言，貪污的定義是「收取不當利益」(The Provision or Receipt of Some Form of Improper Inducement)、「怠乎職守」(The Departure from, or Contravention of Public Duty)、「黑箱作業」(an Element of

Secrecy)；而表現出來的方式則為「賄賂」(Bribery)、「偏袒循私、任用私人」(Nepotism)、「濫權」(Misappropriation)。

6、美國南加大教授凱登 G. E. Caiden(1990)：(林鍾沂，2011)

- (1) 就公共利益而言：貪污係指有權的行政官員去獲取不法的金錢利益和其他報酬，甚至為那些提供報酬者施惠而採取行動，以致危及了大眾的利益。
- (2) 就公共職責而言：貪污指一個人為了私己的(個人本身、親近家屬或派系)金錢利得或地位獲取，悖離了公共角色的正式職責或相關規則。
- (3) 就市場取向而言：貪污涉及將法定的訂價模式改為自由市場的模式，或為個人或團體採用「超法律制度」(extra-legal institution)，俾便在官僚體制行動上獲取力量。

(二)貪污犯罪之類型

1、學者林山田將貪污犯罪的類型分為三類：

- (1) 主動與被動之貪污犯罪：主動之貪污犯罪係指公職人員出於主動積極之地位而實施貪污犯罪，而被動之貪污犯罪則指公職人員因相對人之行賄行為，而處於消極被動地位所實施之貪污行為。
- (2) 不違背職務與違背職務之貪污犯罪：不違背職務之貪污犯罪係指公職人員在不違背其職務上所應盡之義務之先決條件下所違犯之貪污犯罪。違背職務之貪污犯罪則指公職人員在違背其職務所應盡之義務之先決條件下所違犯之貪污犯罪。兩者同樣以其職務行為而為索求、期約或收賄之手段，不同者只是前者之職務行為不具「義務違反性」，而後者則具義務違反性，故有較高之不法內涵。
- (3) 索賄、期約或收賄之貪污犯罪：貪污行為在常態下具有索賄、期約或收受等三個階段。刑法對於此三個階段均加以犯罪化，可單獨成罪，故貪污犯罪依此觀點，可分為索賄之貪污犯罪、期約賄賂之貪污犯罪及收賄之貪污犯罪。

2、美國南加大教授凱登(G. E. Caiden，1990)，將貪污分為個人貪污和結構貪污(individual and systematic corruption)：(林鍾沂，2011)

- (1) 個人貪污：指一個人利用非正式的組織捷徑，偶爾的私相收

受，和相互「體諒」等來賺取個人的利得，這等作為時而被寬恕時而被斥責，唯可透過有效的控制體制來處理和減低。

- (2) 結構貪污：積風成俗，見怪不怪，貪污變成了律則化與制度化，組織反而支持走後門的不法者，而懲罰那些護道人士，導致以公共責任和信託來實現組織目標變成了例外，而非非常規。結構貪污呈現以下幾個特徵：

組織自稱擁有外部倫理守則，然它卻與內部實務(internal practice)相扞格；

組織內部實務鼓勵、教唆和藏匿對外部守則的違反；

未違犯者卻因流失其對抗的利益，和觸犯那些執意執法者，而反被懲處；

違犯者受到組織之保護，一旦被揭露，則以寬大的方式處理之；相反地，控訴者反而因其揭露組織的偽善不法，而慘遭犧牲和嚴厲處置；

未違犯者只能在貪腐不法的氛圍中一籌莫展，他們尋求不到內在的慰藉和太多的外在質疑；

組織對於可能舉發弊端者，施予恫嚇，迫其緘默；

勇敢的弊端舉發者被劃為組織的報復之外；

違犯者因習於組織給予他們的實務及保護，萬一弊端被揭露，他們會先故作驚訝之狀，然後宣稱自己全然無辜，且控訴遭受不公平待遇；

集體共犯的罪咎(collective guilt)會以內部實務合理化型態來表現；而且在沒有強大外界支援下，這些罪咎並不急著加以結束；

組織對揭露貪污的正式控訴，極為少見，且當外在壓力強迫為之時，僅將其辯解為非經常發生的孤立事件。

- 3、G. E. Caiden 將貪污行為分為四種類型，即外國資助(Foreign sponsored)、政治弊案(Political Scandal)、制度化的貪污(Institutionalized)及行政上的不法行為(Administrative Malfeasance)，如下表：

表 2-1-1 貪污行為之類型

型態	主要角色	模式	背景
外國資助	公務員 政治人物 捐助者代表或受捐助國家	a. 賄賂和回扣 b. 共謀對大眾施以欺騙	a. 經濟依賴 b. 多元價值系統 c. 多數鬆弛結構的社會
政治弊案	官僚菁英 政治人物 商人和居間者	a. 大規模的侵佔公款和透過公共投標處理公產作不適當的分配 b. 依據特殊利益給予經濟特權 c. 大量政治捐獻與賄賂	a. 國家資本主義。資本稀少性，競爭國內市場與公共資金 b. 官員的欠缺愛國心與自我服務 c. 貪污成為生活方式 d. 無效的官僚主義
制度化的	官僚菁英 政治人物 商人 白領階級工作者	a. 在國家利益前提下大規模支付公共財給特殊和特權利益者 b. 在偏袒執政黨的前題下偏袒和歧視和交換政治捐獻	a. 工業化、資本集中、獨佔和國家統制 b. 卑微的中產階級價值 c. 階段系統 d. 分贓制度 e. 管理的經濟
行政上不法行為	小公務員 利害關係的個人	a. 小規模支出和不適當分配 b. 賄賂 c. 偏袒和歧視 d. 寄生	a. 生產和交易的國內系統 b. 社會的不安全 c. 公務偏袒為額外收入 d. 處理不當與無能力 e. 閒聊和謠言

資料來源：G. E. Caiden, "Toward a General Theory of Official Corruption" in Asia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Vol. 10. No. 1, 1988 P. 10.

(三)貪污犯罪之特性

1、學者林山田(2001)認為貪污犯罪具有以下特質：

- (1) 隱密性：貪污行為犯罪行為人，通常都是在極為隱密的情況作不法之約定；若是不違背職務之貪污行為，更是難以從外觀加以察覺。
- (2) 被害人不明確性：貪污犯罪不同於一般犯罪具有明確的被害人與加害人關係，被害的客體常為國家或社會整體，例如破壞國家行政公平。且行賄的民眾或業者，雖花錢行賄公務人員，但因其也可能從中獲利、特權、證照或免除懲罰，通常也部會將自己視為被害人，因此要辨識貪瀆犯罪之被害人更形困難。
- (3) 高犯罪黑數：貪污犯罪通常是行為人與其相對人間有共同的利害關係，在犯罪者與公務員各取所需，通常是在極為隱密之場所進行，故少有行為人與其相對人以外之第三人可舉發其犯行。又貪污犯罪通常是必要對立共犯，因為行為人與相對人因其連帶關係，也不會提出告訴，因為兩者皆不願因舉發對方，而導致雙方玉石俱焚。故貪污只有在公務人員貪得無厭而使相對人反感或無力負擔；公務人員強行索賄，但已不能為其相對人對等的實益；及公務人員雖已收受賄賂，但其職務之權力，不能滿足其相對人之需求等情況下，才會被舉發。再者，貪污即使受到舉發，展開刑事追訴，但常因犯罪交易過程中，犯罪行為人極為小心謹慎，難以掌握其犯罪證據，同時可能因為犯罪行為人所屬的機關，因家醜不可外揚，甚至可能牽連機關首長等情況，而不願與刑事司法機關配合。
- (4) 受賄行為與行賄行為具有交互影響關係：公務人員受賄風氣盛行與否，可能會影響行賄行為，當公務人員具有高受賄傾向，民眾行賄行為只有在公務人員事跡敗露，才會連帶受到刑事追訴。當公務人員不易被刑事追訴，即等同其相對人也不會被追訴。因此可能因為受賄風氣變相鼓勵人民行賄。

2、張麗卿教授(2011)提出我國當前貪污犯罪的現況與特質為：

- (1) 政府高層涉案：政府高層官員涉貪的問題一直存在。1997年至2001年的「四汴頭弊案」與「八里污水廠弊案」的伍澤元事件，依貪污罪起訴，一審判無期徒刑，二審改判15年；2008年「扁案」，姑且不論陳水扁是否貪污，這顯示我國政府高層

官員的貪腐程度已經相當程度惡化。此外，亦有多名政府官員涉案，縱然涉案官員可能清白，但也無法挽回已經嚴重受傷的政府威信。

- (2) 貪污所得龐大：鉅額賄款是當前受賄犯罪的趨勢，這與經濟發展有相當大的關係。現在我國有多項大型的經濟開發案、土地重整案、都市更新案等，牽扯的利益極大，賄款金額也相對提高。據統計，從 1993 年至 1996 年的貪污所得資料顯示，只有 30 多個月，涉貪的金額就高達 118 億元；而 2000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查獲的貪污金額亦有 322 億元。而這些金額尚不包括貪污犯罪黑數的金額，僅是貪污所得的冰山一角。
- (3) 刑事追訴無力：公務員貪污犯罪似乎有日趨嚴重的態勢。由法務部的統計資料可知，自 1999 年至 2008 年止，被起訴的犯罪人數有逐年攀升的趨勢，而長久以來，貪污犯罪的定罪率偏低。過低的低定罪率除了虛耗司法資源，更嚴重打擊司法威信，因為人民覺得或許是檢察官濫行起訴，又或許是法官縱放貪官，是官官相護的結果。
- (4) 隱密性與犯罪黑數高：公務員通常都是在極為隱密的情況進行貪污，尤其是不違背職務的貪污行為，更難察覺。貪污犯罪之所以隱密性高，乃是因為公務員於謀取不法利益時，會事前縝密計畫，事後湮滅證據，以避免東窗事發。縱貪污行為被舉發，檢警也因為犯罪行為人極為小心謹慎，而難以掌握其犯罪證據；再者，其所屬機關，因家醜不可外揚，甚至可能牽連機關首長等情況，而不願配合司法。故由於貪污犯罪的隱密性，造成事證難以取得，也因此造成公務員犯罪的高黑數。
- (5) 放射性與共犯結構化：由於貪污本身的隱密特質，獲利迅速且龐大，貪污本身激起的「犯罪漣漪」將比其他類型的犯罪更為明顯。只要政府單位中的少數公務員，長期貪污收賄未被舉發，該貪污行為往往也會誘使同單位其他公務人員仿效，如此一來，少數人的貪污行為就如同傳染病般，迅速擴散感染其他同僚。此現象亦可理解為貪污犯罪的「放射性」，貪污犯罪基於放射效應，進而形成分工細膩的共犯結構，造成同單位的公務員相約貪污，互相計畫並進行縝密合作，且為避免受到刑事追訴，又會相互掩護。因此，貪污犯罪的共犯結構，無論是實行犯罪或事後湮滅證據都有極高的成功率，而貪污犯罪的共犯結構化特質，亦是目前我國公務員貪污犯罪數量逐年攀升，以及刑事追訴與定罪困難的主要原因之一。

(四)貪污犯罪成因

印度桑塔南委員會(Santhanam Committee)報告指出，一般人相信政府機關辦事手續繁瑣，為了避免稽延時日乃尋求捷徑，於是送紅包這種不誠實的方法應運而生。貪污犯罪的成因複雜，國內學者分別從不同觀點進行分析，另亦有不少實證研究：

宋筱元(1988)從行政實際運作過程之制度因素分析，認為行政組織及結構上的缺陷、封閉的環境、決策的偏差、法令的繁多、利益過於集中、法令考量不夠周全、行政作業程序的繁複、民主規範的欠缺、人事制度的問題、防制貪污規範不全及缺乏強有力的肅貪機構等，也會導致貪污行為的發生。

林水波(1983)從行政機關的結構與職權來看，由於現代行政結構層級監督不足，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的監督可能不夠，且並存的單位職責不分明，往往造成貪污的原因。

陳文團(1998)認為貪污之成因是因人類被追求權力和財富的慾望所駕御，且依社會結構、道德、文化、司法系統的不同而呈現出顯著或不顯著、合理或不合理的差異。在貪污官員的圈子裡，貪污是忠誠的象徵，每個參與者都獲利，甚至被視為一種「團結一致」的方法。

謝瑤偉(2000)認為當今行政機關由於管轄事物增加，權責不斷擴大，行政法規日趨繁複，加諸法規的整理過於緩慢，以致有法律落伍，法規不能適應現實的現象，導致行政裁量權的擴張，給予行政人員有較多的貪瀆機會。

學者彭立忠、張裕衢(2007)將貪污的成因歸納為三類：

- 1、機會條件，指國家透過法規或制度，介入資源的分配或管制，使得公務員的裁量權擴大，產生貪腐的機會。
- 2、動機條件，包括薪資待遇過低，以及因為「社會順從」而放棄自己的立場，選擇與同僚一起貪污，或者因為某些人根本就漠視法律，所以發生收賄行為。
- 3、低風險條件，當貪污犯評估其行為被偵查起訴的機率非常低（原因包括缺乏健全的肅貪組織和新聞自由等），或認為可能遭受的刑罰不重時，就會有「不貪，白不貪」的動機。

胡佳吟(2003)在公務員貪污犯罪影響因素之研究中發現，貪污犯罪與性別、年齡、教育程度、恥感程度、受法律威嚇以及職務類型六項變數間有顯著的影響，其中職務類型所產生的犯罪機會與貪污犯罪

有密切相關。研究者調查 145 位受訪者認為自己犯貪污行為之原因，以比例高至低之順序，分別為自己疏忽或大意、過於相信朋友或被同僚所陷害、因自己貪念而受物慾或金錢誘惑、經濟壓力影響、不熟諳法令規章、受人情請託所致、利用職務上機會的陋規、個人不良嗜好影響、政治因素或政策不當、家庭遭遇變故、受機關之舊習影響、長官壓力所迫、升遷困難不平，足見環境及體制對貪污犯罪的影響不容忽視。

林筠軒(2006)在台灣貪污犯罪形成模式之初探性研究中發現，影響 3 名個案貪污犯罪主要因素為個人不良嗜好、投資房地產失利、青少年時期未與社會建立強而有力的社會鍵、公務員行政裁量太大，機關缺乏監督管制機制、工作情境關係及家庭親情不佳等因素。

蔡穎玲(2008)在貪污犯罪形成歷程探討之研究中，研究發現影響貪污犯罪的主要貪污因子可區分為危險因子(財務管理失衡、生活或工作壓力、偏差行為或犯罪前科、人際關係複雜、社會互動性—參與社團、民意代表(特權)關係、機關內成員關係、法律信念/服刑感受、具專業能力者：如委託代理業務)及促發因子(環境因素、採購、審議會、行政處分權或司法警察權、核定權或發放補助、獎金、主持或核定案件、代理業務、職務上機會需申辦費用)

王永福(2008)在不同類型公務員貪瀆犯罪之特徵及影響因素之調查研究中，探討結構因素(性別、年齡、婚姻狀況、子女人數、教育程度、生活水準、負債情形、職務高低、前科素行)、社會控制因素(違法行為控制程度、緊張情緒控制程度、道德認知恥感程度、法律威嚇程度)、機會因素及日常生活狀況對貪瀆犯罪的影響。研究發現過去法務部所訂 19 類易滋貪瀆弊端業務人員(包括海關)因具有職務上專業性，較具信心認為犯罪行為不可能會被發現(檢舉)，且雖已知「公務員犯貪瀆罪會比非公務員判刑重」，仍對「刑罰程度越嚴厲，可以降低公務員貪瀆犯罪的發生」表示同意的程度不及於非屬易滋弊端業務類型的貪瀆犯罪者。

王振宇(2014)在雲林縣鄉鎮市公所貪瀆犯罪成因與防制之研究中提出，公務員貪瀆之主要原因，首要以廠商或人民先向公務員提出行賄之意，公務員因無法把持利益之誘惑而配合圖利；次要，則以公務員利用職權向廠商索取賄款，廠商不得已而向公務員行賄；再者，則為公務員因個人生活違常或貪圖私人不法，遂利用職權之便藉機進行索賄或業務侵占等不法行為。

蔡田木(2014)以問卷調查非貪污犯罪之公務人員(一般組)185 名及在監執行之公務人員(貪污組)135 名，研究發現個人因素、職務因素、

機會壓力因素及監控因素對貪污行為均有影響。其中在職務因素中，不同的職務類型(採購型、准駁型、裁罰型、其他型)及任職管道(高考、普考、特考、地方政府基層考試及約聘僱)在貪污行為有不同比率，裁罰型及准駁型比率合計為 77%、特考之比率為 46.9%；且在機會因素方面，貪污組的廠商誘惑顯著高於一般組。

陳永鎮(2015)在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歷程及其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中發現，貪污犯罪決意影響因素，主要有需求動機、壓力源、誘因機會、監控機制、成本效益評估及規避查緝模式等 6 項影響因素，其中以「機會」為主要考量。在貪污犯罪行為歷程之初始階段，因個人日常習性交際頻繁、生活糜爛、家庭依附互動薄弱，並基於抽象之權慾、同事排擠、升遷、績效，以及追求工作穩定等迷失及具體之情與財慾之財、利、名、情、權等慾望需求動機，透過與親近同儕團體及承襲先前經驗，在互動交流中學習貪污技巧，而誘發初始貪污犯罪行為。貪污持續階段在認知已實施收賄，難以抽身、因未被發現導致增強其行為，而職場誘惑及收賄機會不斷，同儕間刻意與正向同事疏離而與共犯彼此凝聚，難以抗拒誘惑與壓力，導致採取逃避、不理與藉助宗教力量而持續犯行。

第二節 海關人員核心業務及環境風險

一、海關人員核心業務簡介

海關(Customs)依世界關務組織之定義，係負責關務法規之執行、稅捐之收取、貨物進口、出口運送或儲存，以及其他有關法規等執行之政府機關。海關為國家主權之表徵，邊境管制之執行者，除關稅稽徵及查緝走私之主要業務外，亦肩負維護國家安全、保障社會安寧、促進貿易發展等重要任務。

統計 2015 年，海關約有 72% 之人力從事徵稅及查緝相關業務。在通關實務上，驗貨及分估業務向為海關主要核心工作，且出口貨物與進口貨物相較，因未涉關稅徵收、檢疫、檢驗及食品衛生等攸關國人健康、安全議題，故海關投注於進口業務之人力及資源較出口業務多，所面臨之業務風險亦較高，爰本文亦將聚焦於進口貨物通關流程及其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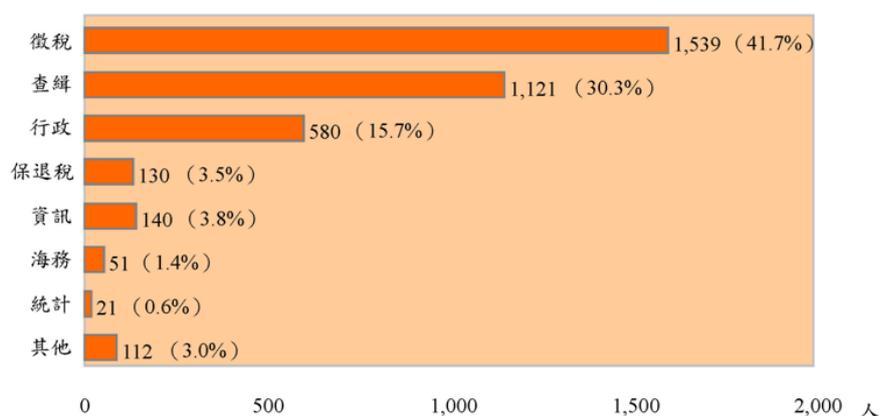


圖 2-2-1 2015 海關業務人力配置圖

資料來源：104 年關務年報(網址：

<https://web.customs.gov.tw/ct.asp?xItem=54154&CtNode=11059>、

下載時間：105 年 11 月 17 日)

所謂進口通關程序，係指進口貨物須依報關程序辦理報關及繳稅後始能提領。海關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利用電腦資訊系統透過連線作業方式，以電子資料傳輸取代書面文件遞送。業者可以電腦連線或書面報關，申報之報單經海關電腦專家系統依據輸入資料之風險因素等級篩選後，核定通關方式，再依所核通關方式完成貨物查驗、分類估價作業。納稅義務人繳

納海關核估之稅費後，始能提領貨物。前述進口貨物通關之步驟包括收單、查驗、分類估價及徵稅放行，簡介如下：

(一)報關(海關收單)

報關業者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連線報關或以紙本遞送報單資料，由海關輸入系統報關。經海關電腦專家系統以廠商類別、報關業優劣等各項風險因子篩選通關方式(C1、C2、C3)，加強查驗不良廠商進口貨物，對優良報關業者報關之貨物則降低抽驗比例，分別進行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查驗貨物是否與原申報相符、有無夾藏毒品等違章物品或涉逃避管制等。其通關方式簡介如下：

1、C1(免審免驗)：免審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

2、C2(應審免驗)：審核書面文件，免驗貨物放行。

3、C3(應審應驗)：人工查驗貨物放行。又可分為：

(1)C3X 免補單(儀器查驗)：免審書面文件，儀器查驗貨物放行(海運專用)。

(2)C3X 應補單(儀器查驗)：審核書面文件，儀器查驗貨物放行(海運專用)。

(3)C3M(人工查驗)：審核書面文件，人工查驗貨物放行。

海關自實施貨物通關自動化後，以電腦自動化系統代替人工作業處理業務，大幅縮短通關作業時間。經統計 104 年進口貨物通關時間，以 C1(免審免驗)通關之時間平均不到 1 秒鐘、C2(應審免驗)約 2 小時、C3(應審應驗)約 10 小時。由此可知，海關驗貨及分估程序在進口通關程序中，較為費時，影響貨物通關速度。另統計 104 年進口貨物通關方式，經海關專家系統核定為 C1(免審免驗)者約佔 60%、C2(應審免驗)約佔 35%，而 C3(應審應驗)僅 5%。

(二)查驗貨物

「進口貨物查驗準則」(依關稅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係海關查驗進出口貨物之規範。通關方式為 C3M 者，由驗貨關員會同報關業者或進口人查驗，查核報單申報之貨物名稱、牌名、規格、品質、貨號、型號、產地、數量及重量等與實際所到貨物是否相符，以及有無逃避限制及管制、侵犯智慧財產權、挾帶槍械、子彈、毒品等違禁品，並能提供分類估價之參考依據，故而海關人員稱「驗貨是分估之眼」。

貨物查驗方式視進口人、報關業者、起運口岸、貨物特性、稅則號別、生產國別等因素決定，以電腦指櫃指位為原則，派驗報單主管或其指定人員，應斟酌情形在報單上批註查驗、過磅及通扞之件數，必要時並應批註查驗注意事項。驗貨關員查驗時，為鑑定進口貨物之名稱、種類、品質、等級、來源地，供稅則分類、估價或核退稅費或確定產地之參考，得提取貨樣，並應開具貨樣收據。驗畢後，驗貨關員應於報單簽註查驗結果，送主管複核，並於電腦註記驗畢，將報單送分估單位續辦。惟船邊驗放及倉庫驗放者，於辦理分估及徵稅完成後，始將報單送至驗貨單位查驗，驗貨關員於船邊或倉庫查驗無訛，並在放行通知簽章後，始准放行。

(三)分類估價

分類估價係指稅則分類及價格核估，實務上合稱分估。稅則為海關確定進口貨物從價或從量課徵關稅之依據。我國目前係採用世界關務組之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簡稱 HS)為基礎，編撰「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及進出口貨品分類表合訂本」(Customs Import Tariff and Classification of Import & Export Commoditie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並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屬法律文件。目前使用版本為 2017 年實施之 HS2017 年版，該分類表共分 21 類、97 章(其中第 77 章為空章，國際同意保留該章，以備日後作為編入新產品之用；第 98 章係我國自行增列，列明我國實施配額關稅之貨品名稱及其數量、稅率)、1,222 節(4 位碼)及 5,387 目(6 位碼)。

貨品分類表中(詳見附錄一)，「國定稅率」欄分為 3 欄，第 1 欄之稅率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或與我國有互惠待遇之國家或地區之進口貨物；第 2 欄之稅率適用於特定低度開發、開發中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或與我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國家或地區之特定進口貨物；而不適用第 1、2 欄稅率之進口貨物，應適用第 3 欄稅率。貨品國別之認定標準係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依關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由海關就申報進口貨物及有關文件查明認定，如認有必要或查驗認定不易者，得請納稅義務人提供產地證明書，以便參核。

「輸出入規定」欄載明貨品為管制或有條件准許、應施檢疫或檢驗，以及大陸物品不准輸入或有條件輸入等規定，均以代號標示，目前計有經濟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交通部、國防部、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財政部國庫署、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或縣市警察局、中央銀行發行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簽審主管機關，均由海關代執行 37 項邊境管制委辦事項。

估價即計算進口貨物的完稅價格，由海關分估單位專責審核並核定進口貨物之完稅價格。海關現行核價方式係依據關稅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為加速進口貨物通關，海關得按納稅義務人應申報之事項，先行徵稅驗放，事後再加審查」，亦即以「先放後核」為原則。因此，報關業者或進口人將進口貨物依「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所列稅號、稅率，及發票等文件所列資料、實際交易情形，填列於進口報單，經海關審核無訛後，即可通關放行。

由上可知，進口貨物歸為何項稅號，關係著該貨物應課徵多少關稅，有無管制或有條件准許、應施檢疫或檢驗。海關分估關員除要熟悉進口稅則，瞭解進口稅則的結構、分類、原則、排列次序及各種解釋說明外，亦要對所進口之貨品有豐富的知識。而貨品範圍涵蓋動植物、食品、藥品、化學品、化妝品、礦物、塑化、紡織、金屬、電子、資訊、機械、機電、武器、古董、藝術珍品等，辦理稅則分類、驗貨、估價業務之關務人員須具備專業知識，方能在最短時間內核定正確稅則稅率，完成徵稅通關任務。由於關員執行進出口貨物之查驗、稅則分類、價格核定及代貿易簽審機關執行進出口貿易管制業務，與貿易相關業者之利益息息相關，貿易實務變化迅速，相關法規亦經常修正，稍有疏失，便極易發生爭訟案件(陳長庚，2007)。

(四)徵稅放行

海關除徵收關稅外，另有代徵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健康福利捐及貿易推廣服務費等。報關業者或進口人繳納應徵收之各項稅費後，海關便將進口貨物放行通知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傳送予報關業者，由業者持放行通知及提貨單提領貨物。惟海關無法即時核定應納稅額，或進口貨物除涉及管制規定外，納稅義務人未即時檢具減、免關稅有關證明文件而能補正、未及申請簽發輸入許可文件等情事，海關得依納稅義務人之申請，准其檢具審查所需文件資料，並繳納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先行驗放(關稅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3 項)，即押款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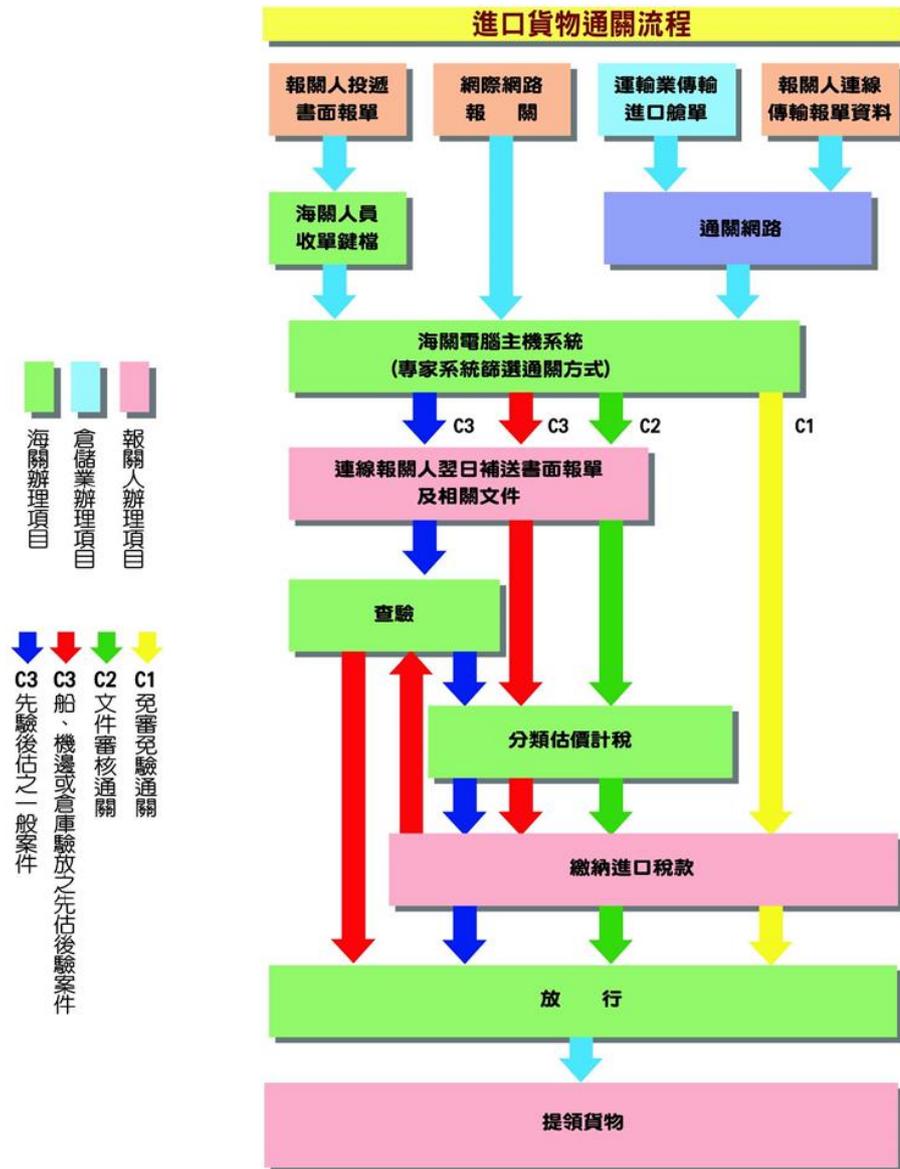


圖 2-2-2 進口貨物通關流程圖

資料來源：104 年關務年報(網址：

<https://web.customs.gov.tw/ct.asp?xItem=54154&CtNode=11059>、

下載時間：105 年 11 月 17 日)

二、海關業務環境及風險

黃紀荃(2007)在關務行政調查程序中當事人協力義務之研究—以海關緝私條例為中心之研究中指出，我國海關擔任把守國家大門的艱鉅任務，業務範圍之專業性及複雜性可謂各行政機關之冠，尤其面對國內外各類利益團體及民意代表之壓力時，關稅總局及各地關稅局(改制前)，每每成為壓力集

中及宣洩中心，驗貨及分類估價單位同仁，更為立法院常客。

高丁財(2011)於高雄關(改制前)成立 66 周年特刊專文指出，貨物查驗關員實務存有以下幾點困擾：

- (一)產地認定及標示問題，尤其自大陸物品部分被取消管制開放進口後困擾更大，貨物查驗關員因產地認定及標示問題被移送、起訴時有所聞。
- (二)驗貨員風紀及查驗不實移送法辦問題，絕大多數貨物查驗關員堅守崗位，潔身自愛，但仍有少數不肖報關業者假借查驗關員名義以「通關費用」名義向貨主收取「驗關費」、「茶水費」及「車馬費」等陋習。
- (三)關說問題：貨物查驗關員常遇有查獲違規不符情事，關說即接踵而至，讓貨物查驗人員應接不暇。

蔡文彰(2011)在貨物查驗通關服務品質滿意度之探討—以高雄關(改制前)為例之研究中指出，海關為邊境管制之執行者，代辦權責機關業務太多，且面臨「依法行政」與「便民」之困境與矛盾時，為求自保，一切只能依法辦理，因此常因通關所須附權責機關文件規定，造成商民誤解為海關刁難。

蔡宗哲(2012)在海關貨物查驗與分類估價相關人員之風險評估研究中提到，在海關擔任貨物查驗與分類估價人員在進出口貨物通關過程中，身負第一線查緝與課徵關稅及其他機關委託代徵稅款與把關防範任務，向來為海關業務重心，其中貨物查驗、產地認定、稅則簽審及貿易管制問題引發之爭議，亦是海關貨物查驗與分類估價人員的最大風險所在。該研究以李克特(LIKERT)之 5 點尺度量表設計問卷，來衡量風險頻率與風險幅度，將兩者相乘計算風險值，再據風險值大小區分風險區塊並建構風險矩陣圖，依「貨物查驗風險矩陣圖」顯示，人員流動率高、職前訓練不足、產地認證風險、心理壓力、媒體未審先判、查驗人力短缺、專業學養欠缺、立委民代關說、圖利便民模糊、健康受損、商民不實陳情、場所設施風險、法規與實務脫節、業者配合度低、函令解釋不一、特定權益規定及家庭照顧等 17 項落於高風險區。而「分類估價風險矩陣圖」顯示，大陸物品認證、工作勞逸不均、立委民代關說、國外產地認證、商民不實陳情及稅則認定爭訟等 6 項落在高風險區。

再者，通關業務之專業性高，關務人員培訓不易，縱海關為執行通關徵稅與查緝走私等主要業務，已建置完善的關稅法規與工作手冊，然對於查緝相關業務之關員而言，其所面對者係貨物包裝內部、貨櫃或船艙夾層內所隱藏的未知數，除一般通關程序、步驟和流程中的法規制度，以及列明在文件、資料或工作手冊等顯性知識(explicit knowledge)外，更需要實務經驗，也就是隱性知識(tacit knowledge)。

實務上，初任驗貨、分估等人員之訓練採見習制度，見習單位應指派業務經驗之資深人員專責指導，因有許多驗估工作上的實務經驗，無法立即從相關工作手冊、法令規定及檔案文件中學習，必須藉助資歷經驗豐富的驗估前輩與資績較淺的驗估人員的互動傳承此類知識，受師徒制關係影響最深（高丁財，2013）。此外，新進人員亦須仰賴資深人員指導、帶領始能逐步勝任，久而久之便形成海關人員間「師徒兄弟」的特殊倫理與公私情誼。

陳長庚(2007)在關務人員師徒關係對生涯發展影響之研究中，以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方式，蒐集 10 位擔任通關徵稅、查緝走私與行政管理之關員的工作經驗與親身感受，探討關務人員師徒關係類型、運作方式及對其生涯發展之影響。研究發現師徒關係對心理社會及角色模範之影響明顯，新進人員因有資深關員帶領、教導及經驗傳承，心理較為踏實；另縱研究結果認為師徒關係對事業(生涯發展)之影響較不明顯，惟於訪談過程中，仍有受訪者表示升遷掌握在資深且身為主管的關員手中，顯示資深人員的經驗，以及他在組織裡的地位及影響力，除能幫助個人學習技能外，亦能幫助資淺者安穩的生存於組織中，進而保護資淺者，必要時協助其緩衝，甚至有助資淺者獲得職位晉升的功能。

第三節 海關人員廉政策略分析

一、國際海關廉政策略

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係全球唯一負責海關事務之國際性組織，至2017年6月止共有180個會員國，而我國於2002年正式成為WTO會員後，得以正式成員身分參與WCO「關稅估價技術委員會」、「原產地規則技術委員會」。

在「貿易便捷化」與「查緝犯罪」兩項工作中尋求平衡，係WCO之主要目標。該組織認為海關係經濟實體的管制機構，在打擊走私及促進合法貿易上，均占有極重要地位，尤其海關若經常違背法令，除了無法得到大眾的認同及信任，其貪污腐敗亦將破壞社會正常運作，並使海關功能瓦解。因此，WCO將「防治貪污」(Anti-corruption)視為海關的重要工作，列為現代化改革重要一環，並探討解決問題的關鍵因素，致力提升海關的廉潔標準。故而世界各國的關務機關從WCO提供的廉政策略及一系列的執行計畫、自我評鑑、施行措施等，竭盡全力改善其海關廉政環境，簡介如下：(鄭湘怡，2015)

(一)阿魯沙宣言(Arusha Declaration)

1993年在東非坦尚尼亞(Tanzania)Arusha，簽訂宣言，國際上稱「阿魯沙宣言(Arusha Declaration)」。該宣言嗣後受到國際間矚目與重視，成為各國推行「海關廉政」(Customs Integrity)標竿，宣言內容包含12條條文，摘要條文主旨如下：

- 1、行政規定最少化(Minimum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海關法令應明確、進口稅額應合理、稅率種類應簡化、貿易行政規定應儘可能簡化、除外規定應越少越好。
- 2、透明化(Transparency)：通關程序應簡單、一致、易行，且應包括不服海關核定時之申訴方式，及最後階段獨立仲裁之可能性。海關作業規定應依據京都公約原則，制定時應將實際執行時可能產生之不合理自由裁量減至最低。
- 3、自動化作業(Automation)：自動化設備(包括電子資料交換系統-EDI)，是防止貪污的重要工具，其建置應列為重要工作項目。
- 4、部門功能獨立、職務輪派、人員輪調(Strategic Segregation, Rotation and Relocation)：隨機抽樣考查及人員常態性輪調等方式，以減少弊端。
- 5、負責任、可信賴的主管人員 (Management

Responsibility/Accountability):現場主管應隨時注意作業方式及人員操守可能產生的缺失，並應負起改進這些缺失之責任。

- 6、內部及外部稽核(Auditing):有效之內部稽核係確保海關作業程序合適且執行恰當之一種方式。內部稽核應由一個專責單位負責以調查任何可疑缺失。
- 7、士氣及組織文化(Morale and Organizational Culture):主管人員應灌輸海關人員忠貞及榮譽觀念、團隊精神，及願意共同合作以降低貪污之精神。
- 8、錄取與晉用(Recruitment and Selection):錄取及晉用海關人員的程序應客觀並避免關說影響。
- 9、行為準則(Code of Conduct):海關人員均應有工作守則，並瞭解其詳細內容。工作守則應列有懲處規定，包括開除規定。
- 10、在職訓練(Professional Development):海關人員在其就業生涯中應接受在職訓練，其中包括道德及操守訓練。
- 11、待遇(Adequate Remuneration):海關人員待遇應足以維持合理生活水準，在某些特殊情形下並應包括社會福利津貼如醫療補助、住宅補助及(或)獎勵金(紅利、獎金等)。
- 12、與報關行、業者之關係(Relationship with Brokers/Industry):海關主管機關應與報關人員及相關業者維持公開及透明化的關係，設置聯絡委員會(Liaison Committee)。

(二)修正阿魯沙宣言(Revised Arusha Declaration)

2003年，世界關務組織(WCO)以上述宣言為基礎，提出海關應採取的多元化、新式的廉政計畫作為，稱為「修正的阿魯沙宣言(Revised Arusha Declaration)」，特別是下列10點新觀念：

- 1、領導者投入(Leadership and Commitment):主要的貪污防治責任及廉政措施的執行，在於海關首長及主要的主管，且必須要求他們的責任及課責，並且在機關廉政計畫方案中，成為言行一致的模範。
- 2、控制框架(Regulatory Framework):海關法令、規則、作業規定應簡易、明確、務實、可執行，除外規定最少化及遵循國際規範、標準。
- 3、透明化(Transparency):海關作業須達到最適化且可預測，作業程

序應公布並執行一致，海關處分須清楚明白，容易申訴並建立覆審機制。

- 4、 自動化(Automation):採行現代化資訊系統能增進作業的效率和效能，資訊系統提供稽核的軌跡，可以獨立自主審慎判斷。
- 5、 革新和現代化(R e f o r m a n d Modernization):陳腐的、不易處理的慣例，經由賄賂和非法定的費用，對官方管道造成誘因，改革必須專注在各方面的海關作業，而不能只是簡單的由現代化資訊代替。
- 6、 稽核與調查(Audit and Investigation): 監控和控制機制如：自我檢查、內部和外部稽核、嚴格的調查(控訴)，將促進敵視貪污慣例的環境，培養全體共同的更高標準的廉政。
- 7、 行為規範(Code of Conduct): 依循國際廉政計畫而建立，成功的範例是非常實用、清楚，亦須對海關人員說明被規範的行為。
- 8、 人力資源管理(H u m a n R e s o u r c e Management): 包括正當的選拔、足夠的報酬、職務輪調、評鑑制度等，可減少潛在的貪污。
- 9、 道德和組織文化(M o r a l e a n d Organizational Culture): 當海關人員的道德低落、對工作無榮譽感時，貪污就易發生，因此必須強化公平、有益的工作環境。
- 10、 與私部門的關係(Relationship with the Private Sector): 海關在各方面與私部門應有公開、透明的關係，廠商、業者必須注意行賄關員或其他貪污習慣，將使雙方遭受刑罰或罰款。

(三) 廉政發展指引(Integrity Development Guide)

2013年12月，世界關務組織(WCO)公布新版的廉政發展指引(I n t e g r i t y Development Guide)，以機構的「自我評鑑(self-assessment)」、行動計畫為基礎，包含有無貪污風險評估、周全之防制貪污策略及計畫、規範關員責任範圍。根據上述指引及修正「阿魯沙宣言(Revised Arusha Declaration)」10點新觀念，提供包括聯合國、歐盟、世界銀行等，採用其具體策略來打擊貪腐，超越以往對抗貪污的慣例，提供廉政的新定義及堅持的指標。

(四) 廉政新定義

2013年，WCO對廉政(Integrity)的定義為：「促進誠實、倫理行為與實踐的正面態度」，也就是擴大廉政意涵，認為廉政應超越簡單的「反

對貪污」，而是發展和維持正面的態度和價值(如合作計畫、公眾形象等)，來影響機關廉政策略的宗旨、目標、精神。

二、我國海關廉政策略

法務部廉政署為建構一套監測、評估及分析全國行政機關廉政治理之評量工具，除能評價機關廉政表現外，並先期發現、防處機關廉政風險，自2013年起委託台灣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Chinese Taipei)辦理「廉政評鑑」研究案，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進行試評。

嗣於2014年選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客家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及該署第十河川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桃園市政府及所轄消防局、苗栗縣政府及所轄西湖鄉公所等10個評鑑機關；2015年則選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教育部體育署、法務部矯正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等20個評鑑機關，進行廉政評鑑。其中基隆關、臺北關分別在2014、2015年經選定為評鑑機關，經由外部專家學者對機關各評鑑項目及指標構面進行實地訪視，有助機關發展適切之廉政工作策略，並提升整體廉潔評價。

廉政評鑑(integrity assessment)係防貪性措施，由台灣透明組織回顧國內外文獻與現有各種廉政指標系統後，發展出一套「評鑑項目」及「評鑑方法」，在評鑑過程中，促使機關自我檢視，從客觀資源投入、透明機制之建置、課責與內控及違法違失案件情形，評估機關廉政工作之實施成果，並自我辨識廉政風險，建置預防機制，進行風險管理，以達到預防之效果。

「評鑑項目」包括四大面向：

- (一)廉政投入與努力：包含客觀投入、訓練與宣導、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等指標構面。
- (二)透明與揭露：包含行政透明、採購業務透明、廉政倫理等指標構面。
- (三)內部課責與控制：包含陳情與申訴、違法與違失、內控稽核課責等指標構面。
- (四)廉潔評價：包含民意評價以及媒體報導與機關回應之指標構面。

表 2-3-1 廉政評鑑項目及指標構面表

評鑑項目	指標構面
壹、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	1.1 客觀投入 1.2 訓練與宣導 1.3 首長決心與持續改善機制
貳、機關透明度	2.1 行政資訊透明度 2.2 採購流程透明度 2.3 人力遴選公開度
參、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	3.1 廉政風險業務辨識、管理與內控 3.2 採購品質稽核 3.3 廉政倫理行為
肆、機關廉潔度	4.1 陳情與舉發 4.2 違法與違失 4.3 民意評價
伍、廉政創新作為 (額外加分)	廉政創新作為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103 年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評鑑操作手冊)

「評鑑方法」則有「機關自我評鑑」及「專家外部評鑑」兩階段：

(一)機關自我評鑑 (agency self-assessment)

由機關首長、業務科長、政風、會計、人事等主管組成自評小組，亦可邀請專家學者蒞臨指導，依據評鑑項目及指效標內涵，蒐集各類書面或統計資料，自我檢核機關廉能運作機制與其成效。過程中透過系統化蒐集與分析相關資料，以循證導向 (evidence-based) 提出機關改進方案，並可持續檢討及改進評鑑項目及指標內涵，是否與所欲達到的廉政績效目標一致。而各受評機關之自評報告亦作為外部專家進一步進行實地訪視評鑑之依據。

(二)專家外部評鑑 (expert external-assessment)

又稱為實地訪視評鑑，受評機關完成自我檢視評鑑工作後，為評估其過程是否客觀，目標是否達成，應進行專家外部評鑑，即由專家或學者對受評機關進行專業的判斷。實施方式採用實地訪視，依據評鑑面向與指標，透過資料檢索、觀察與晤談，並提出問題，對受評機關進行評鑑，評鑑委員並應排除與機關間的利害關係，以力求評鑑結果的客觀性。而評價方式因受評機關業務特性不同，在評比面向之書面或統計資料頗具差異，爰採「認可制」，強調機關「自我比較、效標參照」之自我管理精神，以發展符合機關組織運作之廉政工作。最後，

評鑑結果係基於對機關整體施政績效之「質性」判斷，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機關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並綜合機關自我評鑑與實地訪評之結果，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分為以下三種認可情況：

- 1、「通過」：總分在80分以上者認定為通過。由機關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相關執行成果，由廉政署備查。
- 2、「待觀察」：總分介於70至79分者認定為待觀察。由機關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相關執行成果，並由廉政署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 3、「未通過」：總分在69分以下者認定為未通過。由機關提出自我改善計畫與相關執行成果，由廉政署進行後續追蹤輔導，一定期間後再次提出自評報告，重新進行評鑑。

第四節 犯罪理論於海關集體貪瀆案件之應用

海關集體貪瀆犯罪發生的過程，可歸納為一群擁有社會地位、掌握權力之公務員，及中間業者透過特殊管道，伴隨合法的職業過程所產生之犯罪機會所為之違法行為，屬於白領犯罪的型態之一。

一、差別接觸理論

差別接觸理論是最早用以解釋包含貪污犯罪之白領犯罪(white-collar crime)概念，認為白領犯罪係指受人尊敬與高社經地位者，在其職業活動中所從事的犯罪行為。Felson (2002) 把白領犯罪稱為「特殊管道之犯罪」，並把此種犯罪界定為濫用一個人的職位或職業，獲得針對犯罪標的的特殊管道而犯下的犯罪行為。其中職業角色的「合法性」是最重要的特徵。

Sutherland (1939) 認為白領工作者之犯罪行為是於機構中差別學習的結果，亦即犯罪行為是透過與親密團體的互動學習而來，包括學習犯罪動機、犯罪技巧及合理化的態度，當個人接觸有利於犯罪的定義多於不利於犯罪的定義時，則會選擇犯罪。包括下列 9 項敘述：(許春金，2013)

- (一) 犯罪行為是學習而來。
- (二) 犯罪行為是在與他人溝通的過程中，經過互動學習而來。
- (三) 犯罪行為的學習主要是發生在個人的親近團體之中。
- (四) 犯罪行為的學習包括犯罪的技巧、動機、合理化技巧及態度等。
- (五) 犯罪的動機或驅力乃一個人學習到對法律(或犯罪)有利或不利的定義的多寡而得。
- (六) 假使一個人接觸了有利於犯罪的定義多於不利於犯罪的定義，則他便成了犯罪人。
- (七) 差別接觸因頻率、持久性、先後次序和強度而有所不同。
- (八) 犯罪行為的學習機轉與其他行為的學習機轉相同。
- (九) 犯罪行為雖可解釋一般的需要和價值，但卻不為這些需要和價值所解釋。因為非犯罪行為亦解釋了這些需要和價值。

依據研究文獻發現，貪污犯罪者利用其職權機會所為之犯罪行為，不僅是透過官僚體系的學習與模仿，由於行為人會受到組織或團體文化的影響，故若某機關中已存在有貪污的現象或積習已久的陋規，則新加入組織之成員會因受到組織文化的影響，自願學習或被迫接受貪污犯罪文化，而造成集體

犯罪現象（宋筱元，1988）。

二、新機會理論

沒有一個理論可以完全解釋犯罪的原因，但犯罪機會都是不可或缺的因素（許春金，2013）。Felson 和 Clarke(1998)認為人之行為係個人特質與外在環境或場域互動的結果，其提出「新機會理論」，強調「吸引人的機會」容易誘人犯罪，犯罪事件需經由人與犯罪機會的聚合才能發生，故無論一個人的犯罪傾向如何，如缺乏外在環境機會，即使是高犯罪動機者，犯罪仍難發生。因此，犯罪機會是導致犯罪發生不可或缺的因素之一。

所謂機會包括「合適標的物」、「方法或工具」及「情境」的變化，亦即犯罪機會在時空上並非平均分布，而是集中在特殊的時間和空間。職業上犯罪行為(Occupational Crime)之犯罪機會伴隨在合法的職業過程中產生，且主要是財物動機，增加收入或減少損失(許春金，2013)。學者孟維德(2016)詮釋犯罪機會的內涵，係指犯罪者感覺從事犯罪行為被舉發的可能性，以及犯罪者覺得違法行為的價值如何。一旦犯罪行為舉發的可能性很低，且違法者認為犯罪行為很有價值，此種情形對於當事者而言，便是一個良好的犯罪機會。

新機會理論由日常活動理論、理性選擇理論及犯罪型態理論構成，這三個理論都指出犯罪機會與個人因素同等重要，分述如下：

(一)理性選擇理論

人是具有自由意志(free will)的動物，且是經由理性選擇的決策過程而決定犯罪，這是古典犯罪學派對犯罪的基本看法。古典犯罪學派認為人是有理性及趨惡避苦之導向，可用刑罰嚇阻其不去犯罪，當代的「理性選擇理論」就是基於這種「人之理性」基本假設上。「理性選擇理論」最早由美國經濟學者 Becker (1968) 提出，其認為人們在決策時，會傾向選擇對己最有利，最能滿足自己需求的行為。但由於人類的理性是有限度的 (limited or bounded rationality)，故其行為傾向於滿足「當下」的需求，而非最大可能的利益（許春金，2013）。

理性選擇乃行為者根據已有的資訊，評估對自己有利、不利的因素後，不會選擇不利於自己的途徑，因此犯罪行為可說是一種人類理性的作用（許春金，2014）。犯罪人在犯罪之前，會評估被逮捕的可能性、懲罰的嚴厲性及可能的利益等再行動，亦即違法行為是行為者在考量個人因素（如對金錢的需求、報復、刺激及娛樂等）和情境因素（如標的受保護情形、警察的效率等）後，評估其成功可能性後的結果。

學者 Cornish 和 Clarke 於 1980 年代，開始以此模式來研究犯

罪問題，他們認為大部分的犯罪都有或多或少的計劃和預見，而欲犯罪者會思考犯罪的成本和利益，以及其他替代行為的成本和代價，包括任何可能的社會和道德成本。

(二) 日常活動理論

Cohen 和 Felson 於 1979 年提出日常活動理論，認為犯罪會在缺乏監控的情況下，有能力及動機的可能加害人與合適的標的物接觸時發生。

1、有能力及動機的犯罪者

有能力及動機的犯罪者是指有犯罪傾向而且有能力犯罪的人。犯罪會發生，有可能是因為嫌疑犯發現一個合適的目標，同時缺乏有能力的監控者在場監督，因而使它們之間交互影響。

2、合適的標的物

一個合適的目標可以是人或物體。所謂的合適標的物，Felson 於 1988 年以「VIVA」簡稱之，包括標的物的價值、可移動性、可見性和可接近性。

(1) 標的物的價值 (Value)：指犯罪者對人或物的標的，在物質或象徵性方面之要求。

(2) 標的物的可移動性 (Inertia)：指一個項目 (物品) 的大小和重量，具體而言，該物品是否容易在某個區域中被移動。物品更小，更輕，代表更適合當成標的物，因為可以輕易處理。

(3) 標的物的可見性 (Visibility)：指標的物是否可見，如果該物品不可見，則不太容易被嫌疑犯下手。

(4) 可接近的 (Access)：如果嫌疑犯可以更容易的手段得到某物品，那麼該項物品就更適合作為目標。

3、有能力的監控者不在場

一個有能力的監控者是防止一個可能的加害者和合適目標在時間空間的聚合下產生交互作用 (犯罪) 的人。在缺乏有能力的監控者的情況下，因為可能加害者和合適的目標是單獨在一起，可能會導致犯罪。

(三) 犯罪型態理論

由學者 Pat Brantingham 及 Paul Brantingham 所提出，強調社

區的差異和變化會改變犯罪機會。犯罪者傾向從自己日常合法活動中，在居住地點、工作地點及休閒地點所構成熟悉的區域，尋找目標或發現犯罪機會，並從各種的活動節點 (node) (例如家庭、工作和娛樂場所) 之間移動的路徑 (path) 確定目標 (通常街上就是街頭犯罪)。該理論並提出遠離日常活動的場所，即「邊緣 (edge)」地區，因匯集了彼此不認識的人，行為容易被忽視或是被解決，犯罪更可能發生。

三、中立化理論

Matza & Sykes 認為，一般青少年犯罪者仍保有傳統的價值理念和態度，但是他們卻學習到一些「技巧」(techniques)使他們能中立化這些價值觀，亦即衝破傳統觀念的束縛，而終能「漂浮」(drift)於合法與不合法行為之間。當青少年違犯社會規範時，往往能發展出一套合理化說法，這些合理化技術使他們能暫時離開社會規範而參與犯罪行為，分述如下 (許春金，2013)：

- (一) 責任的否定 (Denial of Responsibility)：犯罪者有時宣稱他們的非法並非他們的過錯，而係導因於無法控制的力量或事件。
- (二) 損害的否定 (Denial of Injury)：否定行為的錯誤性及損害的發生，犯罪者便可合理化其非法行為。
- (三) 被害者的否定 (Denial of Victim)：青少年有時認為犯罪受害者使犯罪發生，及否定有受害者存在，而合理化了其犯罪行為。
- (四) 責備責備者 (Condemnation of Condemner)：將指責的矛頭指向他人，青少年犯罪者便能壓抑自己行為不對的感覺。
- (五) 訴諸於較高權威 (Appeal to Higher Loyalties)：認為自己係處於對同輩團體忠貞和遵守社會法律規範左右兩難的困境裡。

學者孟維德 (2016) 認為中立化 (neutralization)、合理化 (rationalization) 及解釋 (accounts)，在白領犯罪的過程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大多數的白領犯罪者並非全然藐視法律和傳統行為規範的典型「惡徒」，反而傾向接受大部分的法律及傳統規範，且對於傳統犯罪者的行為也經常表示反對。而他們會成為違法者是因為經常運用「具動機的語彙」(vocabulary of motives)，如藉口、正當化及否認等。

在集體貪瀆案件或充斥貪腐文化的單位中，往往身邊的人或多或少均有不同程度的貪污行為，「大家都在貪，又不止我一個」，成為合理化其行為的藉口。貪污犯罪者常處於遵守社會規範及滿足貪污集體立即需求的兩難之中，為順應貪污團體的要求，而違背國家法令，係屬不得已，且當犯行被揭露，亦不會揭發共犯，因為這是效忠該團體的最高情操表現 (陳永鎮，

2015)。孟維德(2016)之研究指出，公務員亦會使用合理化技巧(理由或藉口)為自己所犯的貪瀆案辯解，他們不僅為自己違法的動機找尋合理化之藉口，並且尋求個人為什麼從事犯罪的適切理由。

四、綜合討論

海關約有7成之人力從事徵稅及查緝相關業務，貨物查驗與分類估價人員在進出口貨物通關過程中，涉及貨物查驗、產地認定、稅則簽審及貿易管制等問題，是海關貨物查驗與分類估價人員的最大風險所在(蔡宗哲,2012)。對於類此查緝相關業務之關員而言，其所需之實務經驗，須藉助資深人員的互動傳承。陳長庚(2007)在關務人員師徒關係對生涯發展影響之研究中，發現師徒關係對心理社會及角色模範之影響明顯，資深人員的經驗，以及他在組織裡的地位及影響力，除能幫助個人學習技能外，亦能幫助資淺者安穩的生存於組織中，進而保護資淺者，甚至有助資淺者獲得職位晉升的功能。

差別接觸理論認為白領犯罪行為之犯罪動機、犯罪技巧及合理化的態度，係透過與親密團體的互動學習而來。進出口通關作業分工細緻，規章繁複多元，執行職務所需之查緝技巧，端賴資深關員業務經驗指導，造就海關特殊之師徒倫理，對新進人員具有相當之影響力。故新進人員倘個人意志不堅，便可能受海關積習已久之快單費、茶水費等陋規文化影響，自願學習或被迫接受貪污犯罪文化，而造成集體貪瀆犯罪現象。

新機會理論由日常活動理論、理性選擇理論及犯罪型態理論構成，強調「吸引人的機會」容易誘人犯罪。學者彭立忠、張裕衢(2007)歸納貪污的成因之一為機會條件，指國家透過法規或制度，介入資源的分配或管制，使得公務員的裁量權擴大，產生貪腐的機會。海關把守國家邊境大門，執行貿易管制、退稅、保稅、代徵稅款及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等事項，舉凡貨物查驗、產地認定、稅則簽審及貿易管制等議題，作業規範龐雜，具有一定之裁量權，倘缺乏課責及監督機制，便容易產生貪瀆的機會。而進出口業者及報關業者等中間業者受走私、漏稅等龐大利益誘惑，為避免海關查緝遭受不利益處分，亦有較強之行賄誘因。

美國南加大教授凱登(G. E. Caiden, 1990)指出，在結構貪污之組織中，貪污變成了律則化與制度化，而集體共犯的罪咎(collective guilt)會以內部實務合理化型態來表現。中立化理論認為，犯罪者會使用合理化技巧，尋求為何犯罪之適切理由。海關集體貪瀆案之涉案人員即在「此為慣例，因為查驗貨櫃時要搬運貨品很辛苦，加上櫃內悶熱，所以業者會給補貼，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樣」、「大家都一樣，錢拿了也沒關係」等合理化技術下，縱然內心震撼、掙扎，但未明確拒絕業者賄款，以致誤蹈法網。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第一節 研究流程

為探討海關集體貪瀆犯罪案件之特性及其影響因素，本研究從確認主題開始，研擬分析方法，並蒐集文獻資料，探討相關集體貪瀆犯罪原因與預防策略。再從近年海運關區涉及海關人員核心業務，涉案人數 2 人以上貪瀆案件之一審有罪判決，輔以監察院調查報告，採個案研究及內容分析法，進而歸納分析海關集體貪瀆犯罪現況、特性等相關議題，期能綜合研究分析，研擬一套防制海關集體貪瀆犯罪之對策。本研究流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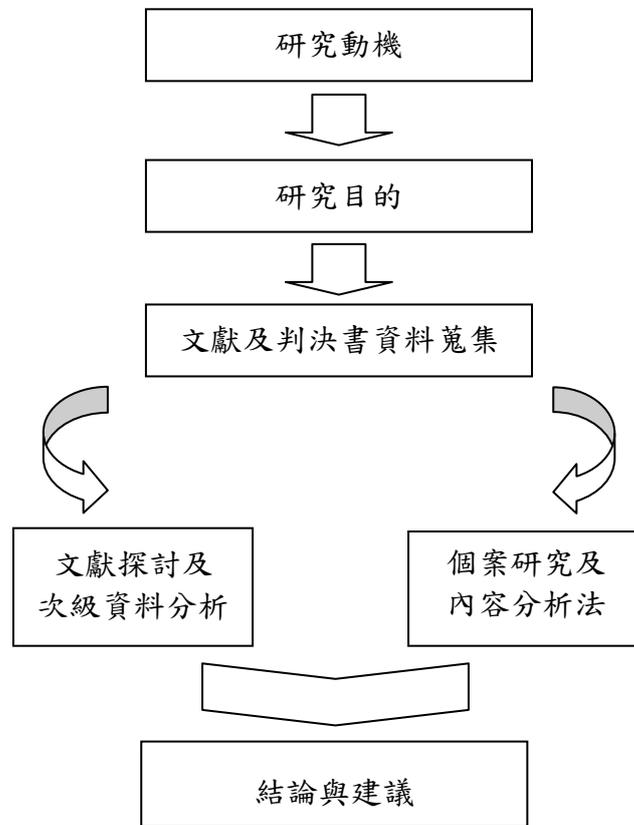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流程圖

第二節 研究架構

本文從海關集體貪瀆相關犯罪文獻，探討海關特殊工作環境及與集體貪瀆犯罪之關係，以形成本研究之理論基礎，再以「內容分析法」及「個案分析法」，分析近年海運關區涉及海關人員核心業務，且涉案人員 2 人以上之集體貪瀆案件，於地方法院一審有罪判決，並輔以監察院調查報告，探究涉案業者及公務員間之犯罪歷程，歸納綜整出海關集體貪瀆犯罪特性及影響因素。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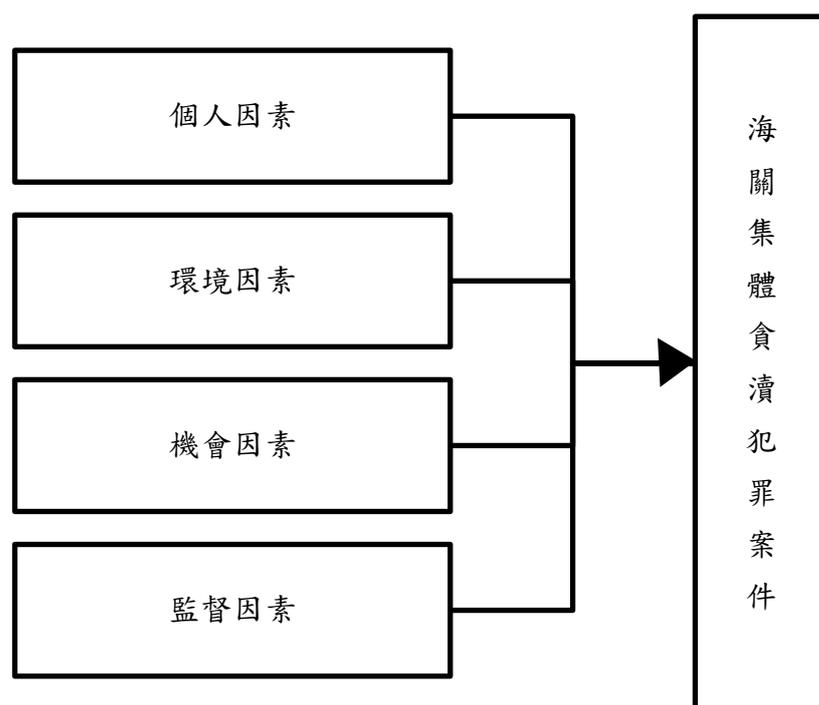


圖 3-2-1 研究架構圖

一、依變項

本文蒐集海運關區之集體貪瀆案，涉案人員 2 人以上，且犯罪歷程涉及海關人員核心業務者計 2 案，除分析一審有罪判決外，亦兼及上訴審判決，故依變項為「海關集體貪瀆犯罪」，以終審法院判決結果為判斷基準，性質上屬類別變項。

二、自變項

本文經由文獻探討海關集體貪瀆犯罪可能之影響因素，設計研究架構，提出「個人因素」、「環境因素」、「機會因素」及「監督風險」等 4 個面向為

海關集體貪瀆犯罪之自變項，再以海運關區之集體貪瀆案，涉案人員 2 人以上，且犯罪歷程涉及海關人員核心業務之有罪判決，輔以監察院調查報告，進行內容分析及個案分析，歸納海關集體貪瀆犯罪與該 4 項影響因素之相關性。其變項定義如下：

- (一)個人因素：包含性別及年齡、偏差素行、職位高低等。
- (二)環境因素：包含業務環境、組織封閉、職務陋規等。
- (三)機會因素：包含行政裁量、業者誘惑等。
- (四)監督因素：包含機關內控、主管督考等。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對象

本文蒐集近年海運關區之集體貪瀆案，涉案人員 2 人以上，且犯罪歷程涉及海關人員核心業務者計 2 案，除地方法院一審之有罪判決外，亦兼及上訴審級法院判決，作為研究資料(參閱下表)。

表 3-3-1 本研究判決資料表

案號	判決字號	判決日期	判決法院	發生機關
1	95 訴字 1618 號	民國 101 年 9 月 4 日、 102 年 5 月 6 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A 關
	102 上訴字第 603 號	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台上字第 2706 號	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	最高法院	
	104 重上更(一)字第 26 號	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	臺灣高等法院	
2	102 訴字第 630 號、 102 訴字第 926 號、 103 年訴字第 452 號	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B 關
	103 訴字第 371 號、 104 訴字第 207 號、 104 訴字第 247 號	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訴字第 120 號、 103 訴字第 464 號	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年 11 月 28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上訴字第 1140 號、 103 上訴字第 1141 號	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104 上訴字第 1020 號、 104 上訴字第 1021 號、 104 上訴字第 1022 號	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103 上訴字第 1033 號、 103 上訴字第 1034 號、 104 上訴字第 11 號	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	
	106 台上字第 16 號	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	最高法院	

第四節 資料信效度與研究倫理

尊重研究對象的人權、保護研究對象的隱私，是研究者進行任何研究責無旁貸的前題。臺灣社會學會所提研究倫理守則之基本原則包括尊重人權尊嚴、追求學術自由、恪守社會責任、發揮專業能力及珍視學術誠信(2013)。其實踐準則之一，即是資訊保密。研究者有義務和責任保護研究進行中所獲得的保密性資訊，其中隱私權是最重要且最根本的保密資訊。一般最常使用的隱私保密技術為「匿名化」原則，去除可識別個人身分資訊的連結。爰本文將研究資料，亦即自司法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決書查詢系統）查得之海關集體貪瀆案，涉案人員2人以上，且犯罪歷程涉及海關人員核心業務之有罪判決計2案，進行關別及涉案進出口業者、報關業者、海關人員等資訊匿名化，以實踐研究倫理原則。

質性研究對於詮釋實務現象所要求之真實度、合理度與批判度，可協助發展出反應實務的好理論，而判決書為法官調查犯罪事實後，依據法律所製作之文書，具有一定可靠性，且透過質性研究能詳盡看到標準化測驗所看不到的現象並更具有開放性，能找出過去文獻或研究所忽略的現象。本文採質性研究，並根據Kirk & Miller 及 Lincoln & Guba 所提「可信賴性（credibility）」、「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可靠性（dependability）」及「可確認性（confirmability）」原則，進行資料信、效度的檢核：（胡幼慧、姚美華，1996）

- 一、可信賴性（即內在效度）：指質性研究資料真實的程度，研究者可透過研究情境的控制、多元化的資料來源、研究同儕的參與討論、相異個案資料的蒐集等技巧來增加資料的真實性。本研究透過研究者從事公務員貪瀆犯罪預防及發掘之經驗，針對海關集體貪瀆案件資料的蒐集、分析過程及整理，再與相關議題研究經驗者討論修正。
- 二、可轉換性（即外部效度）：指研究者必須能謹慎地將資料的脈絡、意義與行動轉換其有高度可比較性與詮釋性的文字資料。本研究除具體描述判決書內犯罪者之身分及手法外，並輔以圖示呈現，同時敘明研究過程中各個步驟，藉以達到可轉換性的標準。
- 三、可靠性（即內在信度）：指個人經驗之重要性與唯一性。因此，如何取得可靠性的資料，是研究過程中的重點所在，研究者必須將整個研究過程與決策加以說明，以供判斷資料的可靠性。
- 四、可確認性：指研究的客觀、一致及中立性。透過研究者經常辦理相關議題弊案的友伴提供相當程度的認識與資料，故在研究者分析初步結果時，亦請教多位老師、長官及學伴提供寶貴意見與看法。

第五節 資料分析方法

一、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為一種較為簡單之探索性研究，亦即進行蒐集相關學者、專家之研究分析結果與建議，將其應用作為本研究之基礎(楊國樞等,1986)。本文以文獻探討法(Literature Review)廣泛蒐集、閱讀及探討關於貪瀆犯罪相關理論、實證研究或碩、博士論文、期刊、媒體報導資料，並輔以參酌貪污犯罪防治之實務做法，使研究者能在問題癥結點上的探索，有更深的領悟，期能歸納海關集體貪污犯罪之特性及影響因素，並提出切合機關組織之犯罪預防建議。

二、次級資料分析法(Analysis of secondary data)

所謂次級資料，是指並非研究者直接蒐集或做成的資料，而是指官方或有關機構所發行或出版的資料。因此，本文採用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指標問卷調查、關務年報，作為研究背景、動機之基本資料；另針對法院對於海關集體貪瀆犯罪之有罪判決，輔以監察院相關調查報告進行內容分析法及個案分析法研究。由研究者從事海關貪瀆犯罪預防及查處工作經驗中，根據本研究目的、架構設計，就前揭資料進行分析，歸納海關集體貪瀆犯罪案件之特性及影響因素。

三、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

內容分析法是從現有的相關文件及檔案中蒐集所需資料，屬於蒐集研究資料之間接途徑的一種(閻沁恒,1972)。其在推論、解釋上有質化的成分，但在發展上是以量化的概念來發展，可將質化資料轉化成具量化意義的統計資料，亦可經由編碼的過程探討資料質性的意義，且因研究目的不同而有不同詮釋資料的方式，故可說是一種質量並重的研究方法(Rubin, 2001)。本研究運用內容分析法之過程如下：

1、選取樣本

本研究目的係探究海關集體貪瀆犯罪之個人因素、環境因素、機會因素及監督因素等影響因素，研究對象係以近年海運關區涉案人員2人以上，且犯罪歷程涉及海關人員核心業務之集體貪瀆案，於各地方法院一審有罪判決之判決書為資料來源。

2、制定類目並進行歸類

一般的內容分析，多評比明確的名義變項，也就是「有」或「無」的呈現。但本研究中，集體貪瀆犯罪情節複雜，業者以不法方式通關

之手段也很多元，很難以單一與「全有或全無」的方式呈現。是以，本文進行內容分析時，先參考海關集體貪瀆犯罪相關之文獻研究，初步列出可能的犯罪歷程及職務風險特性後，再進行判決書內容歸納分析。

3、分析及建議

歸納綜整出海關集體貪瀆犯罪案件之犯罪歷程及業務環境風險特性後，本文再深入分析兩者間之關係，歸納出海關集體貪瀆之個人因素、環境因素、機會因素及監督因素等影響因素，並提出防制海關集體貪瀆犯罪之建議。

四、個案研究法

個案研究屬於一種以限定的空間與時間為範疇，聚焦於特定完整形貌的事件單元(event)之研究設計(Ragin, 1992:5; Ragin & Becker, 1992; Gerring, 2007:19)。如此，除能以較具體之方式呈現證據，有助理論抽象思考外，亦希以深度觀察與解析某特定分析單元(unit of analysis)之特質為基礎，作為跨層次推論的依據，進而瞭解其所屬類別(class of events)的整體性質。(湯京平，2016)

個案研究可結合多種質性與量化的資料蒐集及分析方法，以提供案例敘述充分可信的素材與證據。一般在選定個案後，任何歷史紀錄、官方文件，及相關研究文獻都是建構故事主體的主要依據。狹義的個案研究係指對某些特定的人、事、物所作的描述、分析、報告；而廣義的個案研究則可界定為：採用各種方法，蒐集有效的完整資料，對一個人或一個有組織的單位做縝密而深入的研究歷程。本文採狹義的個案研究方式，以近年法院就海運關區涉案 2 人以上，且犯罪歷程涉及海關人員核心業務之貪瀆案件有罪判決進行研究分析，探究海關集體貪瀆之個人因素、環境因素、機會因素及監督因素等影響因素及其特性，並提出防制海關集體貪瀆之具體策略及建議。

第四章 海關集體貪瀆犯罪案件分析

第一節 改制前 A 關集體包庇進口成衣等業者走私貪瀆案

一、前言

緣 91 年至 93 年間，政府為保護國內產業及國安政策考量，除委外加工外，禁止自大陸地區進口成衣，進口成衣之產地為海關當時查核之重點項目。成衣進出口業者為圖矇混進口未開放之大陸地區成衣，並虛增紡織品出口實績，以便向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下稱紡拓會）詐得紡織品出口配額之不法利益以圖轉售獲利（以假出口方式虛增紡織品出口實績，對出口配額之分配較為有利，且配額可以轉讓，作為市場上交易標的，係法律上之利益，甚有配額仲介商之行業存在），並同時利用加值型與非加值型營業稅法（90 年 7 月 9 日修正前名為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因外銷貨物為零營業稅，於貨物出口後可進而向財政部各國稅局請求退還進口原料時溢付之營業稅之「外銷退稅」規定，藉以詐取外銷貨物營業稅退稅款。

基此，成衣業者以成衣原料、半成品委外加工名義從事假出口，透過報關業者，先製作內容不實之報單等報關文件，申請通關報驗，在出口成衣時，以菜底櫃等方式虛增成衣數量與重量。嗣於復運進口時則以大陸產製之成衣混充，以香港等其他產地標示矇混大陸地區成衣闖關進口。在進出口通關時，以「跑樣」（即將瑕疵、次級品之織片、庫存布等次貨或廢布料虛偽充作委外加工布料裝入貨櫃中，僅於貨櫃前排或櫃口處排放正貨，查驗時，則預與查驗關員相互配合，在櫃口處預留樣布，另準備正確樣布置於樣袋中並自行加封後交回，以供查驗關員完成核樣手續）、「CY(Container Yard)併櫃出口」（即利用多張出口報單使用同一貨櫃出口，惟在出口報單上故意未填載貨櫃號碼之手法，藉以浮報貨物重量）及「CFS(Container Freight Station)倉間散裝」（即將散裝之次級品、庫存布或舊成衣裝箱後運至貨櫃場倉間報運出口，並於出口報單上虛偽申報貨物為成衣或織片，且每張報單浮報重量 3 倍至 10 餘倍不等，藉此浮報貨物件數、重量）方式，透過現場報關人員擔任白手套，行賄改制前 A 關驗貨、分估人員，配合為不實查驗、分估後放行。

因改制前 B 關機動查緝隊主動查獲此違法通關情事，遂經調查後，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分別於 101 年 9 月 4 日、102 年 5 月 6 日 95 年度訴字第 1618 號判決，以貪污治罪條例之職務上行行為收受賄賂罪、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主管事務圖利罪判決改制前 A 關機動巡查隊分隊長廖○聰及驗貨關員簡○楠等 24 人有罪（其中詹○福於 98 年已歿未計入）。

二、基本資料

(一)A 關涉案人員(所列官等、職等參據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刊登財政部 103 年 8 月 11 日台財人字第 10300633490 號令公布 A 關編制表)

- 1、A 關改制前 A 分局(因行政院組織改造,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 A 關 A 分關,本案犯罪事實發生於改制前,故以改制前稱)驗貨股長簡○楠(薦任第 8 職等)。
- 2、A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課員李○善(薦任第 7 職等)。
- 3、A 關改制前 A 分局、B 分局驗貨辦事員黃○光(委任第 5 職)。
- 4、A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編審劉○成(薦任第 8 職等)。
- 5、A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課員彭○雄(薦任第 7 職等)。
- 6、A 關改制前 B 分局驗貨課員盧○峰(薦任第 7 職等)。
- 7、A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課員王○全(薦任第 7 職等)。
- 8、A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稽核呂○裕(薦任第 8 職等)。
- 9、A 關改制前 A 分局分估編審許○興(薦任第 8 職等)。
- 10、A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課員楊○地(薦任第 7 職等)。
- 11、A 關改制前 A 分局分估課員婁○忠(薦任第 7 職等)。
- 12、A 關改制前局本部、A 分局驗貨編審陳○州(薦任第 8 職等)。
- 13、A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關員蔡○政(薦任第 7 職等)。
- 14、A 關改制前 A 分局課員古○慶(薦任第 7 職等)。
- 15、A 關改制前 B 分局、A 分局驗貨課員吳○源(薦任第 7 職等)。
- 16、A 關改制前局本部進口組驗貨課、B 分局驗貨課員李○哲(薦任第 7 職等)。
- 17、A 關改制前 B 分局驗貨辦事員陳○鳴(委任第 5 職等)。
- 18、A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辦事員巫○奇(委任第 5 職等)。
- 19、A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課員朱○中(委任第 5 職等)。
- 20、A 關改制前 B 分局驗貨辦事員顧○強(委任第 5 職等)。
- 21、A 關改制前 B 分局、A 分局驗貨課員李○龍(薦任第 7 職等)。
- 22、A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課員黃○欽(薦任第 7 職等)。
- 23、A 關改制前 A 分局進口分估股長張○堯(薦任第 8 職等)。

24、A 關改制前機動巡查隊分隊長廖○聰(薦任第 8 職等)。

25、詹○福(已歿,委任第 5 職等辦事員)。

(二)涉案進出口業者

- 1、洞○湖企業有限公司、芳○報關有限公司負責人洪○發(亦為凱○企業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配偶葉○桃。
- 2、成衣進出口承攬業者唐○吉(與鄭○進合作經營成衣進出口業務,而鄭○進已因行賄等罪經桃園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9 月及褫奪公權 1 年在案)。
- 3、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楊○華(已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更字第 4 號刑事判決不受理在案)之胞弟楊○盛。
- 4、衣○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周○添。
- 5、漢○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簡○俊。
- 6、漢○有限公司之員工林○媚。
- 7、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慧、副總經理張○明(另與洪○發經營成衣進出口業務,負責進口報關、報驗、提領等事項)、員工陳○儀(受陳○慧之指示,負責協助瑞○公司之中古高級轎車進口業務,並協助陳○慧處理瑞○公司會計財務等事務)。
- 8、鴻○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明、經理陳○強。
- 9、瑪○實業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洪○脩。
- 10、另智○企業有限公司、○鈞有限公司與萬○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農,及摩○納貿易有限公司、信○建材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張○祥等 2 人均通緝中。

(三)涉案報關業者

- 1、宏○報關行、立○報關行之現場報關陪驗人員鄒○強,及其僱用之謝○炊(負責佐理鄒○強從事貨物進出口報關業務)、林○雄(負責佐理鄒○強從事貨物進出口報關業務,亦兼協助魏○乾從事貨物進出口報關業務)。
- 2、芳○報關有限公司員工王○雄、劉○亞(受僱於洪○發,負責成衣進出口現場報關業務)。
- 3、暘○報關有限公司員工魏○乾。

- 4、升○報關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負責人蘇○承(從事貨物進出口報關業務)。

(四)所犯法條

1、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1款至第4款之未遂犯罰之。

2、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1款至第3款之未遂犯罰之。

3、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2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三、犯罪事實

(一)A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股長、B 分局驗貨關員等人收受洪○發集團賄賂之犯罪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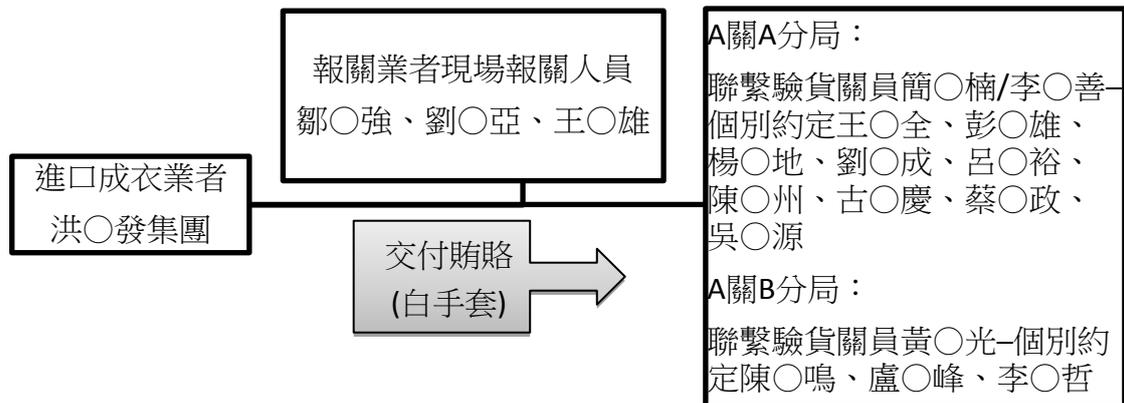


圖 4-1-1 業者洪○發集團交付賄賂歷程圖

洞○湖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洞○湖公司)、芳○報關有限公司(下稱芳○報關行)負責人洪○發(亦為凱○企業有限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其配偶葉○桃、左右手張○明等人於 91 年 1 月至 94 年 1 月間，利用成衣原料、半成品委外加工名義從事假出口。其於洞○湖公司倉庫內，以椅套虛偽充作委外加工布料，或將每塊重達 1 公噸之鐵棧板 2 至 4 塊置入貨櫃中，以增加貨物打數、重量而虛增布料數量，或是利用廢布料、廢衣物之菜底櫃或利用菜底櫃矇混出口再行進口再出口之循環布櫃之手法增加貨物出口數量，透過報關業者製作貨物數量、包數、重量、箱號等項內容不實之出口報單，向改制前 A 關 A 分局辦理貨物出口通關。

當時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海關處理輸入委外加工成衣作業規定」、「實到貨物與原申報或輸出規定不符案件處理要點」、「出口作業共同規定」及「海運通關自動化手冊」等規定，關於進出口貨物之查驗，進出口報單通關方式若經海關電腦專家系統篩選為 C3(應審應驗)者，則由驗貨股長批示查驗箱數並分派驗貨關員查驗，被指派之驗貨關員再持應驗報單到貨櫃場，會同報關業者或貨主開櫃查驗，應先查驗相關報關文件，包括報單、發票、裝箱單或特許文件。另海關關員亦可依職權要求業者提供產地證明，待文件齊全後再核對貨櫃櫃號與報單所載是否相符，續查驗進出口貨物之品名、品質、規格、數量（箱數及件數）、重量等是否與報單申報內容相符，查驗完成後，將查驗結果載於報單上再送分估單位，由分估單位核估稅費完納後放行。

又當時大陸成衣不可直接進口，除委外加工外，沒有例外，故於進出口查驗時，除應前述方式查驗貨物之品名、品質、規格、數量、重量等與報單申報內容是否相符外（即貨證是否相符），出口時應開櫃查驗並自貨櫃中就貨物取樣用泰登封條封妥後，再裝入樣袋封緘，並在樣袋騎縫加蓋驗貨關員之職名章後交由貨主領回，以便於復運進口時核樣比對。待該批出口布料委外加工復運進口時，在開櫃查驗後，應由驗貨關員比對進口成衣與出口時取樣之樣布是否相符；若查出實到貨物與原申報貨物不符時，則應依上揭處理要點規定，涉及逃避管制或偷漏溢沖退稅款者，另依海關緝私條例處分。

基此，在貨物進出口查驗時，業者為逃避海關查緝，以違法放行每只貨證不符之 40 呎貨櫃（大櫃）賄款新臺幣(下同)2 萬元、20 呎貨櫃（小櫃）賄款 1 萬元之代價(大二、小一)，由宏○、立○報關行現場報關人員鄒○強出面與當時任職於改制前 A 關 A 分局綽號班長之驗貨關員李○善接洽，再由李○善分別與驗貨關員王○全、彭○雄、楊○地、劉○成、呂○裕、陳○州、古○慶、蔡○政、吳○源等個別約定，由業者預於貨櫃前排或櫃口處排放正貨供查驗關員配合取樣，或不依規定取樣加封而任由報關人員私自取樣或樣袋口不加封條，配合不實查驗。鄒○強等人則藉此從中向洪○發、葉○桃、張○明等人收取交際費藉以獲利。

又改制前 A 關 A 分局驗貨股長簡○楠，綜理進出口報單之派驗及複核，於驗貨關員完成進出口貨物查驗後，有一定審核之權。洪○發等人為貨物能順利打通關節進出口，以違法放行每只貨證不符之大櫃賄款 6,000 元、小櫃賄款 3,000 元之代價，由受雇於洪○發之負責成衣進出口報關業務之劉○亞及鄒○強將賄款交付予簡○楠，簡○楠明知前揭貨證不實之情，仍指派驗貨關員李○善、王○全、彭○雄、楊

○地、劉○成、呂○裕、陳○州、古○慶、蔡○政、吳○源等配合不實查驗。

另洪○發等人亦以成衣原料、半成品委外加工後復運進口之名義，違法進口包括裁片成分不符、產地標示雙標（即香港進口成衣標示大陸製造）、進口織片夾藏半成品夾克等貨證不符之成衣，透過報關業者以成分內容不實之進口報單，向改制前 A 關 B 分局辦理成衣進口通關。為逃避海關查緝，由芳○報關行負責 B 分局現場報關人員王○雄與該分局驗貨關員黃○光聯絡，雙方約定由黃○光負責接洽 B 分局驗貨關員陳○鳴、盧○峰、李○哲收賄後違法放行貨證不符之貨櫃。

經查獲洪○發等人行賄金額總計 237 萬元，因而向紡拓會詐得紡織品出口配額之不法利益計美金 5,489 萬 3,456.91 元，並向財政部國稅局詐得外銷貨物營業稅退稅款計 782 萬 2,870 元(91 至 93 年)。此部分犯罪事實於偵查時，鄒○強、謝○煥、葉○桃、劉○亞等 4 人，始終否認犯行；海關關員簡○楠、李○善、劉○成、彭○雄、王○全、楊○地、呂○裕、陳○州、蔡○政、古○慶、吳○源、黃○光、盧○峰、李○哲、陳○鳴，及成衣進出口業者洪○發、葉○桃、負責報關之劉○亞、鄒○強、謝○煥、張○明亦均矢口否認。

惟芳○報關行員工王○雄坦認不諱，對於本案官商勾結犯行自始全盤托出，證稱洪○發陸續利用委外加工成衣的方式，先以較便宜、材質較差的布料出口到大陸，再利用委外加工之名義，從大陸地區進口成衣獲利。在進出口通關時，都需要海關人員幫忙，故由劉○亞(受洪○發委託)或張○明與海關接觸，長期配合。劉○亞曾告知關於行賄 A 分局查驗關員之事，至 B 分局查驗關員收賄部分，係其親身經歷，黃○光曾向其索賄要求「double」。另進一步指認關員陳○州曾在查驗時發現貨物申報包數不符，後來公司請劉○亞跟陳○州談，陳○州直接讓貨物出口；及 B 分局查驗關員盧○峰發現進口大陸製成衣，未將大陸製標籤去除，直接縫上香港製造，便透過黃○光談放行價碼，最後交付 3 萬元予盧○峰後放行；亦曾進口 2 個貨櫃，因為進口裁片中有半成品夾克，查驗關員盧○峰、李○哲表示要向上簽報，其請黃○光幫忙，後來各支付 1 萬 6,000 元予盧○峰、李○哲後放行，又曾因進口裁片成分與申報不符，透過黃○光交付賄款 3 萬 2,000 元予黃○光、陳○鳴後放行等情，部分證詞並有通訊監察譯文可佐。

表 4-1-1 涉案人員收受業者洪○發集團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編號	職務	職等	姓名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A 分局驗貨股長	薦任第 8 職等	簡○楠	525,000
2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李○善	965,000
3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王○全	28,000
4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彭○雄	55,000
5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楊○地	145,000
6	A 分局驗貨編審	薦任第 8 職等	劉○成	78,000
7	A 分局驗貨稽核	薦任第 8 職等	呂○裕	145,000
8	A 分局驗貨編審	薦任第 8 職等	陳○州	145,000
9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古○慶	60,000
10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蔡○政	100,000
11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吳○源	30,000
12	A、B 分局驗貨辦事員	委任第 5 職等	黃○光	47,000
13	B 分局驗貨辦事員	委任第 5 職等	陳○鳴	16,000
14	B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盧○峰	23,000
15	B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李○哲	8,000
總 計				2,370,000

(二)A 關改制前 B 分局驗貨關員及 A 分局驗貨、分估關員等人收受鄭○進集團賄賂之犯罪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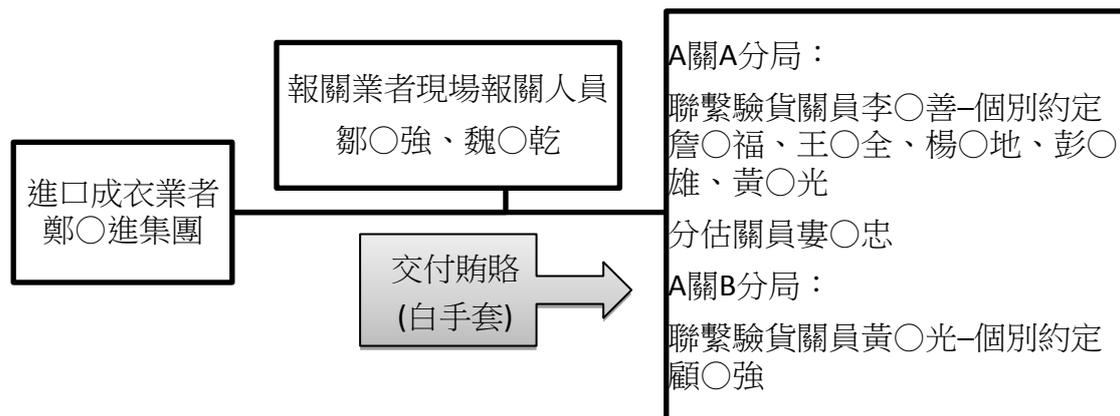


圖 4-1-2 業者鄭○進集團交付賄賂歷程圖

1、B 分局驗貨關員黃○光等人收受鵬陞公司賄賂之犯罪事實

成衣進出口承攬業者鄭○進、唐○吉 2 人於 91 年 1 月至 94 年 1 月間，受張○農（通緝中）所託，以鵬陞企業有限公司之名義，於貨櫃櫃口前 3 至 4 排擺放正貨，其餘則為與報單申報不符且有瑕疵之織片，並浮報件數出口，透過報關業者製作內容不實之出口報單，向改制前 A 關 B 分局申報貨物出口通關。在貨物出口時，為逃避海關查緝，以每櫃 2 萬元不等之代價，由報關業者宏○、立○報關現場報關人員鄒○強與 B 分局驗貨關員黃○光聯絡，雙方約定由黃○光負責接洽 B 分局驗貨關員顧○強收賄後違法放行貨證不符之貨櫃。

2、A 分局驗貨關員李○善、分估關員婁○忠等人收受賄賂之犯罪事實

鄭○進利用來○企業有限公司等 22 家公司名義，利用成衣原料、半成品委外加工名義從事假出口，以「跑樣」、「CY 併櫃出口」、「CFS 倉間散裝」方式，透過報關業者製作貨物品名、件數、重量等項內容不實之出口報單，向改制前 A 關 A 分局辦理貨物出口通關。嗣以成衣原料、半成品委外加工後復運進口名義，或以其他產地標示矇混等手法，以不實之進口報單向改制前 A 關 A 分局辦理大陸地區成衣進口。

依當時改制前 A 關 90 年 5 月 28 日公告所示「同一輸出人、同一買受人，報運出口兩批以上貨物（兩份以上出口報單）可先行拼裝入櫃以整裝貨櫃（CY 櫃）方式通關」，此為本案當時「CY 併櫃」所應遵守之規定，亦即須同一貨主、同一買受人始可以「CY 併櫃」方式出口，如非同一貨主則必須要拆櫃進倉，且不能辦理併櫃進倉簽證，故不同公司申報之報單自不能以「CY 併櫃」申報通關。基此，在貨物進出口查驗時，為逃避海關查緝，鄭○進等人以違法放行「大二、小一」之代價，分由報關業者宏○、立○報關現場報關人員鄒○強、暘○報關有限公司（下稱暘○報關）現場報關人員魏○乾出面與改制前 A 關 A 分局綽號班長之驗貨員李○善接洽，再由李○善分別與驗貨員之詹○福、王○全、楊○地、彭○雄、黃○光等人個別約定違法放行貨證不符之貨櫃。李○善等人明知「CY 併櫃出口」之查驗，無貨櫃號碼不得驗貨，不同公司不得併櫃，報單申報重量已逾貨櫃最高載重量、申報貨物與實際進倉貨物不符，不得浮報重量、件數，而「CFS 倉間散裝」之查驗，不得浮報重量、件數，竟仍共同基於違背職務不予取締並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配合不實查驗。鄒○強、魏○乾則藉此從中向鄭○進等人收取交際費藉以獲利。

再者，依當時「海運通關自動化作業手冊」中對分類估價特殊案件之處理，明載「C2 報單如屬應取樣或應檢附型錄而無查驗必要者，得於報單上批示僅取樣後，送驗貨單位取樣；倘認為有詳加查驗之必要，應簽請股長或有權人員核准後，將報單通關方式改為C3，並批示查驗應注意事項後，以有關程式於電腦註記」，報單上之貨櫃櫃號、貨主是否涉及違法仍屬分估關員職務上應注意之事項，且案關報單因貨櫃櫃號、貨主記載於報單上一望即明，分估關員經手報單審核作業時對此違反併櫃之違法之處顯然輕易可以察覺，故須行賄打通分估作業環節以遂不法。是以鄭○進等人為免改制前A關A分局分估關員婁○忠刁難，以每筆報單1,000元之代價，透過鄒○強向婁○忠行賄，配合不實分估，計16筆「CY併櫃出口」報單、17筆「CFS倉間散裝」報單，總計行賄金額3萬3,000元。

經查獲鄭○進等人行賄金額總計71萬3,000元，因而向紡拓會詐得紡織品出口配額之不法利益計美金28,632萬3,471.39元，並向財政部國稅局詐得外銷貨物營業稅退稅款計39,437萬5,034元(91至93年)。此部分犯罪事實於偵查時，海關關員李○善、彭○雄、王○全、楊○地、黃○光、婁○忠、顧○強，及負責報關之鄒○強、謝○炊均矢口否認。惟成衣進出口承攬業者唐○吉、報關業者林○雄、魏○乾坦認不諱，又以林○雄對於本案官商勾結犯行自始全盤托出，與其他證人鄭○進等人之證詞所述情節大致相符，部分證詞並有通訊監察譯文可佐。

表 4-1-2 涉案人員收受業者鄭○進集團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編號	職務	職等	姓名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A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7職等	李○善	440,000
2	A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7職等	王○全	35,000
3	A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7職等	彭○雄	100,000
4	A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7職等	楊○地	15,000
5	A分局分估課員	薦任第7職等	婁○忠	33,000
6	A、B分局驗貨辦事員	委任第5職等	黃○光	75,000
7	B分局驗貨辦事員	委任第5職等	顧○強	15,000
	總計			713,000

(三)A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分估關員等人收受張○農集團賄賂之犯罪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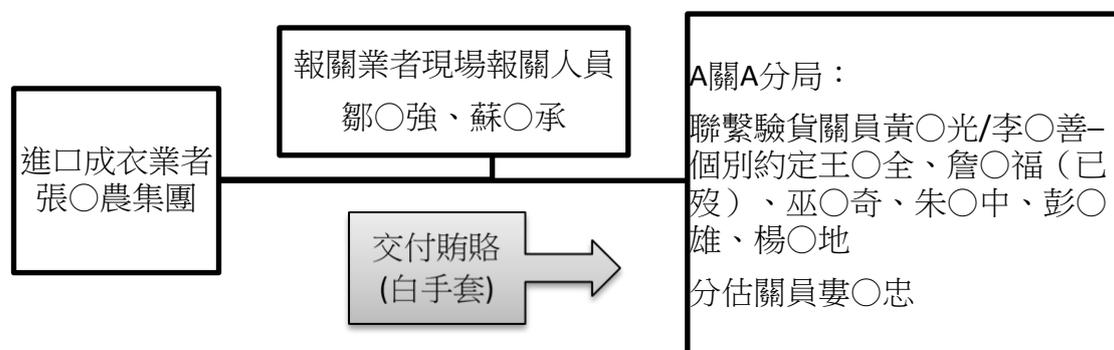


圖 4-1-3 業者張○農集團交付賄賂歷程圖

成衣進出口業者智○企業有限公司、○鈞有限公司、萬○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張○農及上海歐○寶商貿有限公司總經理張○榮（通緝中）於 91 年 1 月至 94 年 1 月間，為圖矇混自大陸地區進口成衣，以「跑樣」、「CY 併櫃出口」方式浮報貨物重量，透過報關業者製作貨物品名、件數、重量等項內容不實之出口報單，向改制前 A 關 A 分局辦理貨物出口通關。再利用成衣原料、半成品委外加工後復運進口名義，或以其他產地標示矇混等手法，以不實之進口報單，向改制前 A 關 A 分局辦理大陸地區成衣進口。

裝載成衣類之整裝貨櫃，40 呎貨櫃(大櫃)最大裝載重量約為 25 公噸，20 呎貨櫃(小櫃)最大裝載重量約為 20 公噸，此為有經驗之第一線海關關員間所熟知之事實。基此，在貨物進出口查驗時，為逃避海關查緝，張○農等人以違法放行「大二、小一」之代價，先後由升○報關股份有限公司現場報關人員蘇○承及宏○、立○報關現場報關人員鄒○強與改制前 A 關 A 分局之驗貨員黃○光接洽(92 年 8 月 14 日黃○光調至 B 分局之後，改與李○善接洽)，再由黃○光或李○善分別與驗貨關員王○全、詹○福(已歿)、巫○奇、朱○中、彭○雄、楊○地等人個別約定配合不實查驗。

另張○農等人為免改制前 A 關 A 分局分估關員婁○忠刁難，以每筆報單 1,000 元之代價由鄒○強、謝○炊向婁○忠行賄。詎婁○忠在得知查驗關員收賄違法放行後，因覺有利可圖，無視於貨證不實之事

實，配合不實分估，計 8 筆「CY 併櫃出口」報單，總計收賄金額 8,000 元。

經查獲張○農等人行賄金額總計 159 萬 4,641 元，因而向紡拓會詐得紡織品出口配額之不法利益計美金 24,748 萬 9,707.23 元，並向財政部國稅局詐得外銷貨物營業稅退稅款計 4,059 萬 1,710 元(91 至 93 年)。此部分犯罪事實於偵查時，海關關員李○善、彭○雄、王○全、楊○地、黃○光、婁○忠、巫○奇、朱○中，及負責報關之鄒○強、謝○炊均矢口否認。惟升○報關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負責人蘇○承、宏○報關行、立○報關行現場陪驗人員林○雄、魏○乾坦認不諱，其中林○雄對於本案官商勾結犯行自始全盤托出。證人蘇○承於審理時證述其確實有交付海關賄款，亦於調查及偵查時證述張○農委託升○報關行申報之報單，數量均不符，故每件都要用公關費。其將張○農所交付之現金公關費交予李○善、黃○光 2 人，由該 2 人通案處理，行賄海關關員之價碼是「大二、小一」，查驗關員都知道貨櫃內布料或毛衣數量不足，但簡略看過後便會放行。倘未與關員溝通，報單不可能驗畢放行，此情與證人林○雄、魏○乾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與通訊監察譯文相合，亦有扣案物證、書證可佐。

表 4-1-3 涉案人員收受業者張○農集團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編號	職務	職等	姓名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李○善	174,997
2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王○全	10,000
3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彭○雄	159,994
4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楊○地	6,666
5	A 分局驗貨辦事員	委任第 5 職等	巫○奇	149,997
6	A 分局驗貨課員	委任第 5 職等	朱○中	209,996
7	A、B 分局驗貨辦事員	委任第 5 職等	黃○光	874,991
8	A 分局分估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婁○忠	8,000
	總 計			1,594,641

(四)A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關員收受楊○華集團賄賂之犯罪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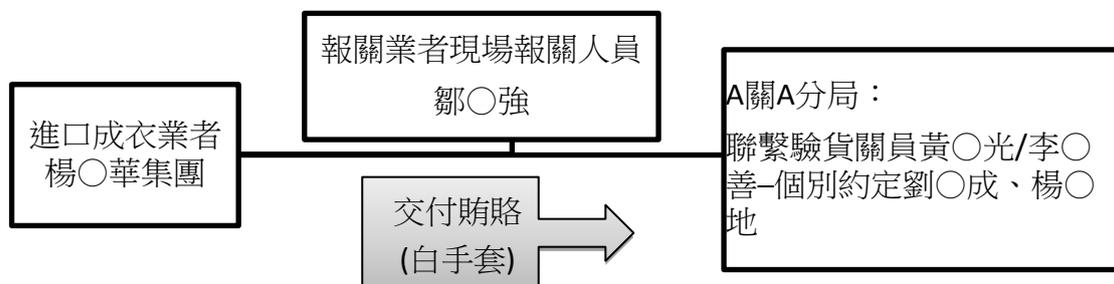


圖 4-1-4 業者楊○華集團交付賄賂歷程圖

成衣進出口業者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楊○華、胞弟楊○盛於 91 年 1 月至 94 年 1 月間，為圖矇混自大陸地區進口成衣，藉由成○有限公司及九○有限公司之名義，以「跑樣」、「CY 併櫃出口」方式，由報關業者製作貨物重量、數量不實之出口報單，向改制前 A 關 A 分局辦理貨物出口通關。

在貨物出口查驗時，為逃避海關查緝，以違法放行每只出口貨櫃每件成衣賄款 1.3 元至 2 元之代價，由報關業者宏○、立○報關現場報關人員鄒○強出面與驗貨關員黃○光、李○善接洽，再由黃○光、李○善分別與驗貨關員劉○成、楊○地約定，配合不實查驗。嗣黃○光等人違法放行此批貨櫃後，旋因改制前 B 關機動查緝隊主動查報有貨證不符之違法通關情事，致該批貨櫃遭扣留而未得逞。楊○盛因另須繳交罰款不甘損失，爰指示鄒○強中止交付賄款，惟鄒○強慮及案發後須要求劉○成、楊○地 2 人主動坦承查驗疏失以求大事化小過關，可能使該 2 人遭到記過處分，且其與渠等關員長期勾結之利益，不欲爽約反向楊○盛表示查驗關員劉○成、楊○地 2 人已違法放行該批貨櫃兌現承諾，且渠 2 人並因此事曝露而恐有追訴之虞，因而力勸楊○盛一次給付賄款 50 萬元。楊○盛勉為同意後，鄒○強即將此 50 萬元賄款交付劉○成、楊○地 2 人共同收受。

經查獲楊○華等人行賄金額總計 50 萬元，因而向紡拓會詐得紡織品出口配額之不法利益計美金 12,023 萬 8,793.99 元，並向財政部國稅局詐得外銷貨物營業稅退稅款計 3,961 萬 6,624 元(91 至 93 年)。此部分事實於偵查時，海關關員李○善、黃○光、劉○成、楊○地，及上○

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楊○盛、負責報關之鄒○強、謝○炊均矢口否認。惟宏○報關行、立○報關行現場陪驗人員林○雄坦認不諱，於調查、審理時證述鄒○強對其表示已和驗貨股協調，任何有問題之報單均可通關，且假出口的貨櫃都是貨證不符，查驗關員都沒去驗，貨櫃封條亦由其更換。另證人楊○盛於調查時亦證述其等確實有將織片與舊成衣一起出口，而且將織片放在前三、四排，報單經B關查報有貨證不符者，計8個貨櫃，該案最後處理結果是上○公司及報關行罰款，其電話中交待鄒○強要報關行自請處分，電話中提及「壓下來」一語，是要關員承認自己驗貨疏失。上○公司申報之報單貨證不符能順利通關，均由鄒○強打通海關，賄款是匯到鄒○強指定帳戶，鄒○強告知已付關員劉○成50萬元，與其他證人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與通訊監察譯文相合，亦有扣案物證可佐。

表 4-1-4 涉案人員收受業者楊○華集團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編號	職務	職等	姓名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A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7職等	楊○地	250,000
2	A分局驗貨編審	薦任第8職等	劉○成	250,000
	總計			500,000

(五)A關改制前A分局驗貨關員收受簡○俊集團賄賂及圖利業者之犯罪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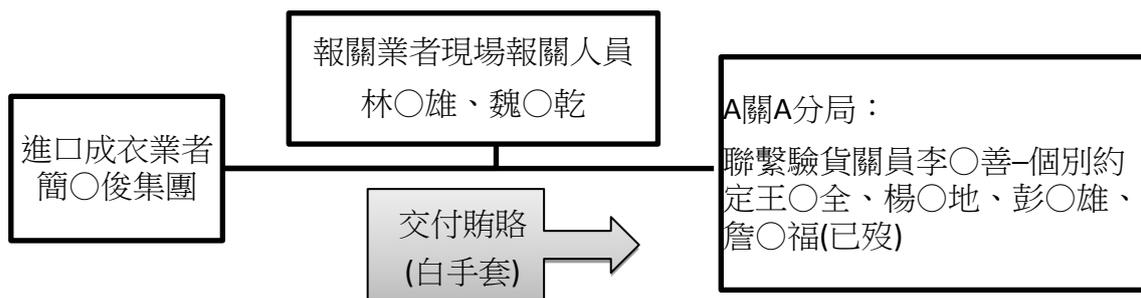


圖 4-1-5 業者簡○俊集團交付賄賂歷程圖

成衣進出口業者衣○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周○添、漢○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簡○俊於91年1月至94年1月間，以「CFS倉間散裝」等方式，由報關業者製作貨物品名、件數、重量不實之出口報單，向改制前

A 關 A 分局辦理貨物出口通關。於貨物進出口查驗時，為逃避海關查緝，以違法放行「大二、小一」之代價，由暘○報關現場報關人員魏○乾出面與當時任職於改制前 A 關 A 分局綽號班長之驗貨關員李○善接洽，再由李○善分別與驗貨員王○全、楊○地、彭○雄、詹○福等人個別約定，配合不實查驗。嗣部分報單經查驗關員彭○雄放行後，於 93 年 4 月 13 日遭財政部 B 關機動查緝隊主動查獲上揭違法通關情事。

嗣簡○俊等人再利用成衣原料、半成品委外加工後復運進口之名義，向改制前 A 關 A 分局違法進口貨證不符之成衣。在貨物進口查驗時，為逃避海關查緝，以違法放行 40 呎貨櫃賄款 2 萬元之代價，與宏○、立○報關現場報關人員林○雄、暘○報關現場報關人員魏○乾共同基於使海關關員違背職務而交付賄賂之概括犯意聯絡，於 93 年 4 月 15 日，與李○善、劉○成接洽，嗣李○善、劉○成 2 人商議後表示同意放行，但未收賄款，共同基於意圖使該只不符復運進口規定貨櫃之貨主，獲得該批貨物得以進口並免於裁罰之不法利益之犯意聯絡，使該只貨證不符之貨櫃得以順利矇混通關，貨主因而獲得至少 5 萬元以上之貨物進口及免受裁罰之不法利益。

經查獲簡○俊等人行賄金額總計 16 萬元，因而向紡拓會詐得紡織品出口配額之不法利益計美金 4,726 萬 1,303.56 元，並向財政部國稅局詐得外銷貨物營業稅退稅款計 7,720 萬 8,111 元(91 至 93 年)。此部分事實於偵查時，海關關員李○善、劉○成、彭○雄、王○全、楊○地，及業者簡○俊等均矢口否認。惟報關業者林○雄、魏○乾坦認不諱，又以林○雄對於本案官商勾結犯行自始全盤托出，與其他證人之證詞所述情節大致相符，部分證詞並有通訊監察譯文可佐。

表 4-1-5 涉案人員收受業者簡○俊集團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編號	職務	職等	姓名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李○善	100,000
2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王○全	40,000
3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彭○雄	15,000
4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楊○地	5,000
	總計			160,000

(六)A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關員收受漢○公司賄賂之犯罪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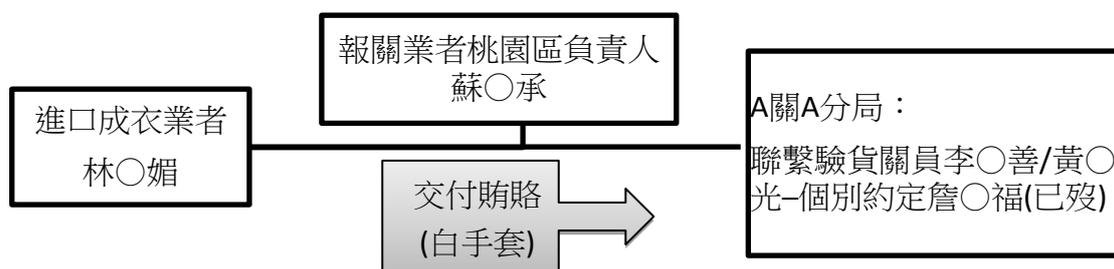


圖 4-1-6 業者漢○公司交付賄賂歷程圖

漢○有限公司員工林○媚，於 91 年 1 月至 94 年 1 月間，利用貿達針織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以成衣原料、半成品委外加工名義從事假出口，透過報關業者製作件數、包數不實之出口報單向改制前 A 關 A 分局辦理貨物出口通關。而在貨物出口查驗時，為逃避海關查緝，以違法放行一只小櫃賄款 1 萬元之代價，而由升○報關公司桃園區負責人蘇○承出面與改制前 A 關 A 分局綽號班長之驗貨員李○善、黃○光接洽，再由該 2 人與驗貨關員詹○福約定，配合不實查驗，共同收賄金額 1 萬元。

經查獲林○媚等人行賄金額總計 1 萬元，因而向紡拓會詐得紡織品出口配額之不法利益計美金 5,549 萬 4,402.22 元，並向財政部國稅局詐得外銷貨物營業稅退稅款計新臺幣 6,038 萬 7,416 元(91 至 93 年)。此部分事實於偵查時，海關關員李○善、黃○光均矢口否認。惟升○報關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負責人蘇○承坦認不諱，於調查、偵查時證述，其幫漢○公司處理二手報單業務，為使貨物順利通關放行，林○媚依「大二、小一」行情，自 91 年起，由其以現金墊付方式給付李○善、黃○光。其和李○善、黃○光已形成默契，由該 2 人向驗貨股股員表明，升○報關行之出口貨櫃，均能順利通關放行等情，與林○媚等其他證人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通訊監察譯文可佐。

表 4-1-6 涉案人員收受業者漢○公司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編號	職務	職等	姓名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李○善	3,333
2	A、B 分局驗貨辦事員	委任第 5 職等	黃○光	3,333
3			詹○福	3,333
	總 計			10,000

(七)A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關員收受志○公司賄款之犯罪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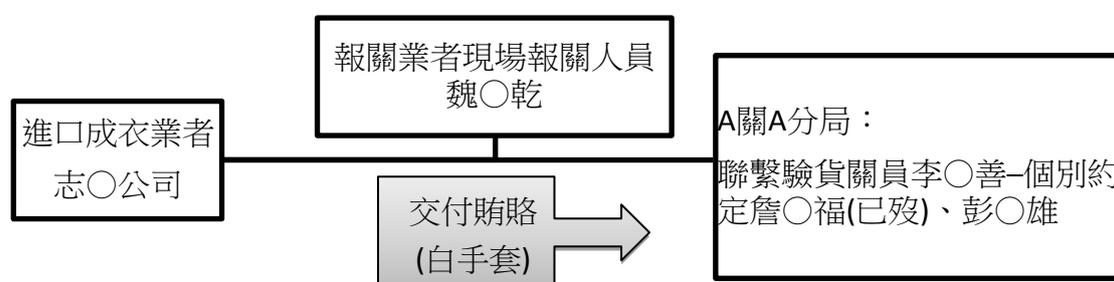


圖 4-1-7 業者志○公司交付賄賂歷程圖

志○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利用成衣原料、半成品委外加工名義從事假出口，於 93 年 3 月 12 日、26 日，透過報關業者製作貨名不實之出口報單，向改制前 A 關 A 分局辦理貨物出口通關。在貨物出口查驗階段，為逃避海關查緝，由暘○報關現場報關人員魏○乾與 A 分局驗貨關員李○善聯絡，約定由李○善負責接洽驗貨關員詹○福，配合不實查驗，共同收賄 2 萬元。另於 93 年 3 月 26 日以相同手法行賄驗貨關員彭○雄配合不實查驗，行賄金額 2 萬元。

此部分事實於偵查時，海關關員李○善、彭○雄均矢口否認。惟報關業者林○雄、魏○乾坦認不諱，又以林○雄對於本案官商勾結犯行自始全盤托出。證人魏○乾於調查時明確證述涉案報單係由詹○福查驗，申報有紗及織片，但事實上貨櫃所裝貨物均為紗，故其給李○善 2 萬元賄款，再由李○善分配給詹○福；另證人林○雄於審理時證述當時因李○善被局長盯上，魏○乾透過其直接與彭○雄接洽行賄，後來魏○乾支付賄款予彭○雄，貨櫃也通關放行等情，核與證人魏○乾於調查、偵查時證述相符，並與通訊監察譯文相合。

表 4-1-7 涉案人員收受業者志○公司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編號	職務	職等	姓名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李○善	10,000
2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彭○雄	20,000
3			詹○福	10,000
	總 計			40,000

(八)A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關員、分估股長收受瑞○公司及凱○公司賄款、不正利益之犯罪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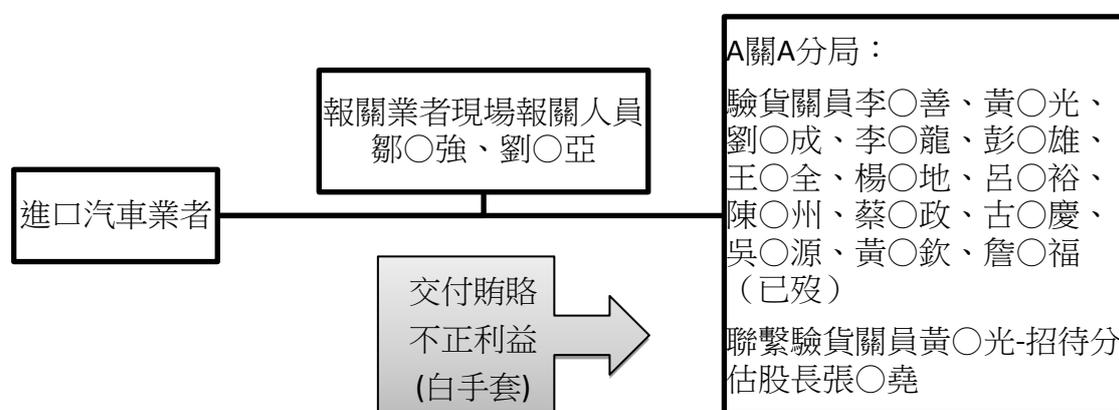


圖 4-1-8 業者瑞○公司交付賄賂、不正利益歷程圖

瑞○公司負責人陳○慧、副總經理張○明及凱○公司實際負責人洪○發於 91 年至 93 年間經營高級中古轎車 Benz、BMW 等汽車之進口業務。為逃漏汽車進口時需繳納之進口稅、貨物稅、營業稅及推廣貿易服務費等，指示會計陳○儀變造國外廠商寄送之車輛進口商業發票上金額由多變少後，交由洪○發所僱負責報關業務之劉○亞，向改制前 A 關 A 分局申報汽車進口。張○明並打點怡○貨櫃場倉儲主任，指示汽車技工蔡○鴻（已因本案幫助逃漏稅捐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 8 月 31 日 95 訴字第 161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6 月，如易科罰金以銀元 300 元折算 1 日確定）入內將中古高級進口轎車之部分配備如 CD 換片匣、衛星導航設備等加以拆卸，以便漏報配備逃漏稅捐。

在貨物進口查驗時，陳○慧等人為逃避海關查緝，由負責報關業務之劉○亞出面與驗貨關員接洽，並轉交賄款予驗貨關員李○善、黃○光、

劉○成、李○龍、彭○雄、王○全、楊○地、呂○裕、陳○州、蔡○政、古○慶、吳○源、黃○欽、詹○福（已歿）等人，配合不實查驗。

經查獲陳○慧等人行賄金額總計 312 萬 4,371 元，瑞○公司、凱○公司因而逃漏進口稅、貨物稅、營業稅與推廣貿易服務費分別計 3,050 萬 1,661 元、807 萬 9,997 元。此部分事實於偵查時，海關人員李○善、黃○光、劉○成、李○龍、彭○雄、王○全、楊○地、呂○裕、陳○州、蔡○政、古○慶、吳○源、黃○欽，及業者洪○發、劉○亞均矢口否認，惟瑞○公司員工陳○儀於審理時坦認不諱。證人陳○儀於調查、偵查時證述其任職瑞○公司期間，負責人陳○慧指示其將行賄海關人員之款項匯到指定帳戶，由張○明行賄，且為逃漏稅捐，指示其在國外發票上塗改金額，副理張○明曾告知其要算錢給李○善。另證人張○明調查時雖否認行賄犯行，惟其亦證述其記載漏報配備之歐元金額是依據國外的賓士標準配備價格表，乘以匯率，再乘以稅率之 0.69 或 0.78（但有些會乘以 0.8）後，再乘 0.3，所得之臺幣金額就是其向陳○慧或洪○發騙稱要行賄之金額，查車資料上記載之姓氏是代表驗貨關員，及註記「谷」是代表關員古○慶等情，亦有書證及通訊監察譯文可憑。

另進口之中古高級轎車里程數，影響車輛完稅價格之核定，進而影響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之認定。陳○慧等人為逃漏稅捐，將進口中古車里程數調低，為避免海關查緝，與宏○、立○報關現場報關人員鄒○強、改制前 A 關 A 分局驗貨關員黃○光配合，於 93 年 3 月 24 日晚間共同招待 A 分局進口分估股長張○堯至有女陪侍之「蘭○坊鋼琴酒吧」消費 3 萬 4,000 元，並於 92 年 6 月至 93 年 4 月間，多次支付張○堯使用轎車維修費用合計 2 萬 10 元；另於 92 年 6 月間假端午節名義交付賄款 1 萬元、於 93 年 2 月間以農曆新年名義交付賄款 8,000 元予張○堯。

張○堯收受前述不正利益後，明知瑞○公司進口之中古高級轎車因調低里程數，已影響車輛完稅價格之核定，竟甘於誘惑，而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無視於前揭違法，連續收受如前揭所示之不正利益及金錢後，不予取締，任由陳○慧等人違法進口通關得逞。

此部分事實於偵查時，海關人員張○堯、黃○光、業者陳○慧、張○明、劉○亞及報關業者鄒○強均矢口否認，惟芳○報關員工王○雄坦認不諱，對於本案官商勾結犯行自始全盤托出。其於調查、審理時證述，因張○堯藉故刁難張○明等人進口中古車乙事，故張○明等人出錢幫張○堯修車。另證人黃○光審理時雖否認犯行，惟其於調查時亦證述當時張○堯認為車輛里程數調過，可能影響進口車輛屬中古車輛或庫藏新車之認定，故表示欲在報單上加註車輛係非正常使用（中古車未開放進口時，因當時曾有人在國外買新車，存放一年並在沒有使用之狀況下，以

中古車名義進口，即「庫藏新車」，海關在查驗時應加註是否「非正常使用」)，張○明因擔心遭張○堯於報單加註「非正常使用」、「庫藏新車」將使稅額提高，因而找鄒○強、黃○光等人幫忙，一同邀請張○堯聚餐，當晚吃飯、唱歌的錢花費 3 萬 4,000 元，均有書證及通訊監察譯文可佐。

表 4-1-8 涉案人員收受業者瑞○公司賄賂、不正利益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編號	職務	職等	姓名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李○善	432,762
2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王○全	477,938
3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彭○雄	220,674
4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楊○地	832,094
5	A 分局驗貨編審	薦任第 8 職等	劉○成	7,150
6	A 分局驗貨稽核	薦任第 8 職等	呂○裕	453,882
7	A 分局驗貨編審	薦任第 8 職等	陳○州	147,371
8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古○慶	35,554
9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蔡○政	20,000
10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吳○源	13,000
11	A 分局驗貨辦事員	委任第 5 職等	黃○光	48,142
12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李○龍	133,333
13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黃○欽	35,000
14	A 分局分估股長	薦任第 8 職等	張○堯	72,010
15			詹○福	195,461
	總	計		3,124,371

(九)A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分估關員收受走私大陸瓷磚業者瑪○等公司賄款之犯罪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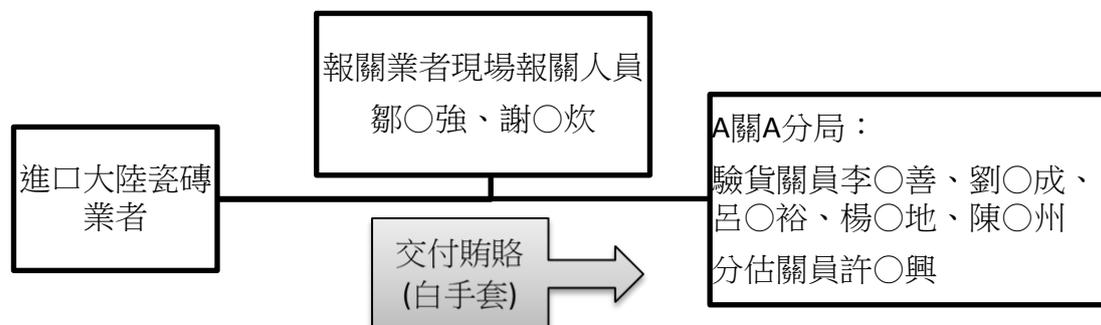


圖 4-1-9 業者瑪○等公司交付賄賂歷程圖

瑪○公司實際負責人洪○脩及信○公司、摩○納公司實際負責人張○祥為圖進口大陸地區產製之瓷磚，與新加坡 S 公司印度籍人士「甘○」，自 93 年 4 月間起至同年 12 月間止，以前揭公司名義，透過報關業者虛報進口報單產地，向改制前 A 關 A 分局報運進口大陸瓷磚。為躲避查緝，先由「甘○」請大陸地區朗高陶瓷公司傳真估價單及庫存明細予洪○脩，洪○脩再以電話向「甘○」下訂單，並由「甘○」將朗高陶瓷公司產製之磁磚先運至新加坡後再轉運至我國，洪○脩則將貨款匯至「甘○」指定之新加坡或大陸地區帳戶內。

在貨物進口查驗時，為躲避海關查緝，洪○脩等人以每只貨櫃 3 萬 3,000 元（含報關費 2,500 元、理貨費 1,500 元）之代價匯至宏○、立○報關現場報關人員鄒○強指定帳戶內，並由鄒○強、謝○炊以每只貨櫃 2 萬 8,500 元行賄驗貨關員李○善、劉○成、呂○裕、楊○地、陳○州，於貨櫃進口時配合不實查驗。另為避免分估關員許○興於分估作業時，認瓷磚產地有詳加查驗之必要，批示取樣並改依 C3 方式查驗，遂以每櫃 500 元行賄許○興，計 127 只貨櫃，總計行賄金額 6 萬 3,500 元。

經查獲洪○脩等人行賄金額總計 77 萬 6,000 元，因而獲得走私進口貨價計 6,242 萬 249 元之大陸瓷磚，及免受貨物沒入、裁罰之不法利益。此部分事實於偵查時，海關人員李○善、劉○成、楊○地、呂○裕、陳○州、許○興、瑪○公司實際負責人洪○脩，及宏○報關行、立○報關行現場報關陪驗人員鄒○強、謝○炊均矢口否認，惟證人洪○脩於調查時證述其經營瑪○公司從事瓷磚進出口貿易，為免進口大陸瓷磚被海

關查獲罰款沒入，故透過鄒○強辦理報關及通關業務。鄒○強告知其與海關很熟，可以透過其報關，故其給付鄒○強每櫃報關費 2,500 元、理貨費 1,500 元、交際費 29,000 元。又曾有 2 個貨櫃，因海關對產地存疑故留置調查約一星期後放行，電話中鄒○強告知其可以領取了，因鄒○強已經跟李○善講了，均有書證及通訊監察譯文可憑。

表 4-1-9 涉案人員收受業者瑪○等公司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編號	職務	職等	姓名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李○善	199,500
2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楊○地	171,000
3	A 分局驗貨稽核	薦任第 8 職等	呂○裕	57,000
4	A 分局驗貨編審	薦任第 8 職等	劉○成	228,000
5	A 分局驗貨編審	薦任第 8 職等	陳○州	57,000
6	A 分局分估編審	薦任第 8 職等	許○興	63,500
	總 計			776,000

(十)A 關改制前 A 分局收受洋酒業者鴻○公司賄款之犯罪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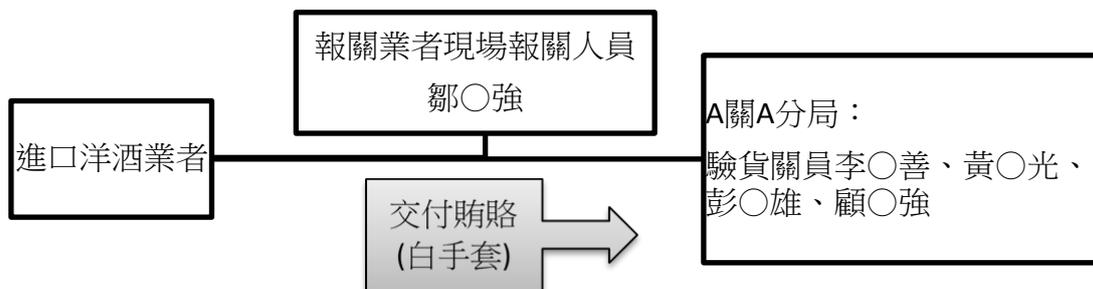


圖 4-1-10 業者鴻○公司交付賄賂歷程圖

鴻○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人張○明、業務經理陳○強，為逃漏酒類產品於進口時課徵之菸酒稅及營業稅，自 92 年 4 月間起至 93 年 9 月間止，透過報關業者，將高價、高稅率之烈酒虛報為低價、低稅率之啤酒，或低報進口貨物數量、金額等方式，向改制前 A 關 A 分局申報洋酒進口通關。在貨物進口查驗時，為逃避海關查緝，由宏○、立○報關現場報關

人員鄒○強出面與驗貨關員接洽，以「交際費」名義行賄驗貨關員李○善、黃○光、彭○雄、顧○強，配合不實查驗，歷次行賄金額總計 714 萬 5,174 元。而洋酒進口業者因而逃漏菸酒稅與營業稅計 1,410 萬 4,767 元。

此部分事實於偵查時，海關人員李○善、黃○光、彭○雄、顧○強、鴻○公司負責人張○明、業務經理陳○強，及宏○報關行、立○報關行現場報關陪驗人員鄒○強均矢口否認，惟證人宏○報關行、立○報關行現場報關陪驗人員林○雄對於本案官商勾結犯行自始全盤托出，於調查時證述鴻○公司透過鄒○強行賄關員，將烈酒報成啤酒等情，均有書證及通訊監察譯文可憑。

表 4-1-10 涉案人員收受業者鴻○公司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編號	職務	職等	姓名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李○善	3,352,750
2	A 分局驗貨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彭○雄	665,000
3	A、B 分局驗貨辦事員	委任第 5 職等	黃○光	2,532,424
4	B 分局驗貨辦事員	委任第 5 職等	顧○強	595,000
	總計			7,145,174

(十一) A 關改制前機動巡查隊分隊長收受報關業者賄賂之犯罪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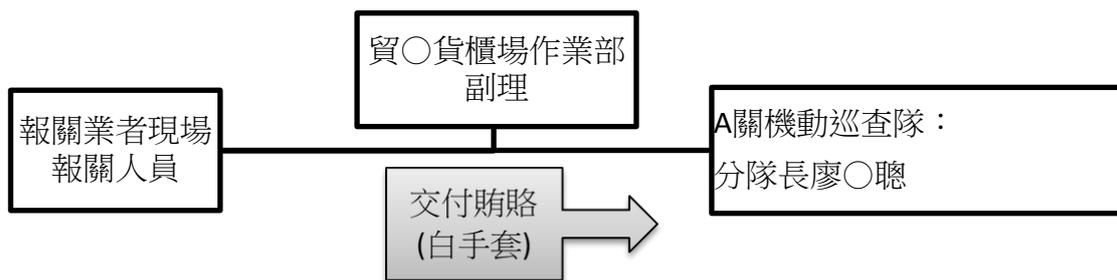


圖 4-1-11 報關業者鄒○強交付賄賂歷程圖

廖○聰於民國 91 年間起於改制前 A 關機動巡查隊擔任分隊長，就職務管轄範圍具有查緝權限，及查緝方式之執行亦有一定裁量權，因業務關係與轄內貿聯貨櫃場現場報關從業人員鄒○強往來密切，而鄒○強

因面臨機動巡查隊嚴查之風險，知悉廖○聰依其職權得以較為寬鬆或不刁難之方式指揮或執行查緝業務，遂圖以交付現金之方式行賄廖○聰以躲避查緝，先後於 93 年間，透過貿○貨櫃場作業部副理王○華與廖○聰打麻將、吃飯之機會，每次交付 2 萬元予廖○聰，計 3 次，犯罪所得總計 6 萬元。嗣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由臺灣高等法院以貪污治罪條例之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罪，於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重上更(一)字第 26 號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緩刑 5 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給付 60 萬元。

此部分事實於偵訊時，海關人員廖○聰固坦承曾收取前揭 6 萬元款項中部分金額，惟矢口否認收賄犯行，辯稱係案外人積欠之款項，惟當時機動巡查隊正嚴查違法，鄒○強與業者唐○吉思考對策，足見鄒○強交付廖○聰款項確與機動巡查隊查緝一事相關，有通訊監察譯文為憑，亦有證人王蔚華及宏○報關行、立○報關行現場報關陪驗人員鄒○強、林○雄、謝○炊之證詞可稽。

表 4-1-11 涉案人員收受報關業者鄒○強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編號	職務	職等	姓名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機動巡查隊分隊長	薦任第 8 職等	廖○聰	60,000
	總計			60,000

四、小結

本案涉案人員分任改制前 A 關 A 分局、B 分局驗貨、分估主管、課員，及機動巡查主管等職務，犯罪歷程涉及核心通關業務驗貨、分估及機動巡查階段，集體包庇進出口、報關業者遂行走私、逃漏稅捐。判決書中指出，關員與進出口、報關業者過從甚密，稱兄道弟，其中甚至有將公務電腦之代號、密碼及職章交付白手套使用之情形，且亦有私下與業者及白手套如鄒○強等人經常至特種營業酒店尋歡作樂。另進出口業者與報關業者合謀，以「打通關」模式行賄海關人員後，遂行假出口詐取鉅額退稅款，或逃漏大筆進口稅費，嚴重危害國家稅收。非僅如此，楊○華、楊○盛等人更因改制前 A 關 A 分局關員林○○堅持依法執行職務，竟設法查知其住處欲對之不利，幸遭住處保全擋下跟蹤車輛始未生不測，氣燄甚囂。全案犯罪歷程歸納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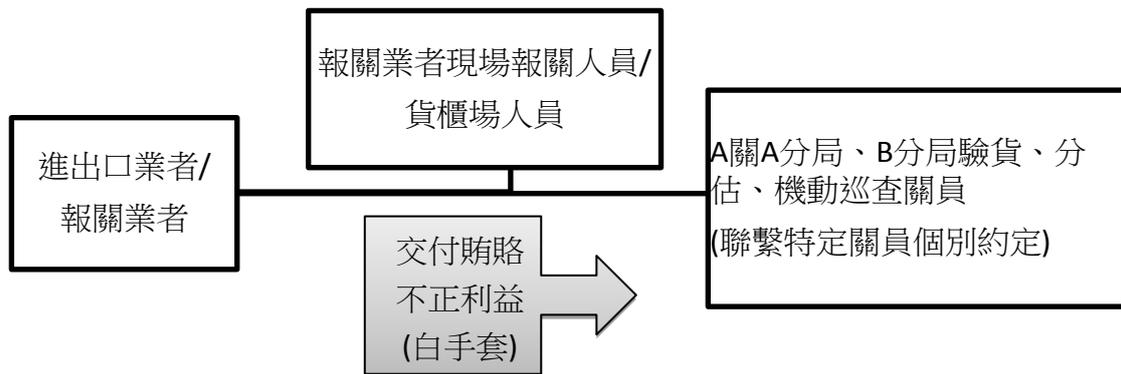


圖 4-1-12 改制前 A 關集體包庇進口成衣等業者走私貪瀆案犯罪歷程圖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年 5 月 6 日 95 訴字 1618 號判決，以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涉案人員最重有期徒刑 20 年、褫奪公權 10 年；及交付賄賂罪判處進出口業者最重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6 年；報關業者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7 年(減為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 6 月)。

表 4-1-12 改制前 A 關集體包庇成衣等進口業者走私貪瀆案判決結果彙整表(涉案人員)

編號	職稱/姓名 (職等)	犯罪所得 (新臺幣)	罪名	刑度	量刑理由
1	A 分局驗貨股 長簡○楠(薦 任第 8 職等)	525,000	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 罪	有期徒刑 18 年、褫奪公 權 9 年	身為驗貨股股 長,不知為部屬表 率,犯行情節嚴 重。犯後對所肇損 害無心彌補,犯後 態度不佳
2	A 分局進口分 估股長張○ 堯(薦任第 8 職等)	18,000 另不正利 益計: 54,010	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 罪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 權 7 年	身為股長,不知為 部屬表率,甚至接 受招待至特種營 業酒店尋歡作 樂,至屬不該。犯 後對所肇損害無 心彌補,犯後態度 不佳
3	A 分局驗貨課 員李○善(薦 任第 7 職等)	5,803,342	1、違背職 務收受 賄賂罪 2、主管事 務圖利 罪	1、有期徒 刑 20 年、褫奪 公權 10 年 2、有期徒 刑 6 年、褫奪 公權 5 年	身為資深查驗關 員,淪為不法業者 與海關驗貨員間 溝通及喬放行價 碼之角色,犯行情 節嚴重。犯後對所 肇損害無心彌 補,亦無悔意,犯 後態度不佳

(續下頁)

編號	職稱/姓名 (職等)	犯罪所得 (新臺幣)	罪名	刑度	量刑理由
4	A 分局、B 分局驗貨辦事員黃○光(委任第 5 職)	3,705,890	1、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交付賄賂罪	1、有期徒刑 16 年、褫奪公權 8 年 2、有期徒刑 1 年 8 月、褫奪公權 3 年	身為資深驗貨關員，且犯罪地點橫跨渠任職之 A 分局及 B 分局，甚至淪為不法業者與海關驗貨員間溝通及喬放行價碼之角色，犯行情節嚴重。犯後對所肇損害無心彌補，亦無悔意，犯後態度不佳
5	A 分局驗貨編審劉○成(薦任第 8 職等)	438,150	1、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主管事務圖利罪	1、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8 年 2、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5 年	身為資深查驗關員，未能廉潔自持，犯行情節嚴重。犯後對所肇損害無心彌補，亦乏悔意，犯後態度不佳
6	A 分局驗貨課員彭○雄(薦任第 7 職等)	637,168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有期徒刑 16 年、褫奪公權 8 年	身為查驗關員，竟罔顧規定，未能廉潔自持，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均應非難
7	A 關改制前 B 分局驗貨課員盧○峰(薦任第 7 職等)	23,000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6 年減為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	
8	A 分局驗貨課員王○全(薦任第 7 職等)	590,938	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8 年	

(續下頁)

編號	職稱/姓名 (職等)	犯罪所得 (新臺幣)	罪名	刑度	量刑理由
9	A 分局驗貨稽 核呂○裕 (薦 任第 8 職等)	655,882	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 罪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 權 8 年	身為查驗關員，竟 罔顧規定，未能廉 潔自持，違背職務
10	A 分局驗貨課 員楊○地 (薦 任第 7 職等)	1,299,760	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 罪	有期徒刑 16 年、褫奪公 權 8 年	收受賄賂，均應非 難
11	局本部、A 分 局驗貨編審 陳○州 (薦任 第 8 職等)	349,371	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 罪	有期徒刑 14 年、褫奪公 權 7 年	
12	A 分局驗貨關 員蔡○政 (薦 任第 7 職等)	120,000	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 罪	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 權 7 年	
13	A 分局課員古 ○慶 (薦任第 7 職等)	95,554	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 罪	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 權 7 年	
14	A 分局、B 分 局驗貨課員 吳○源 (薦任 第 7 職等)	43,000	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 罪	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 權 7 年	
15	局本部進口 組驗貨課、B 分局驗貨課 員李○哲 (薦 任第 7 職等)	8,000	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 罪	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 權 5 年減為 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 權 2 年 6 月	
16	B 分局驗貨辦 事員陳○鳴 (委任第 5 職 等)	16,000	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 罪	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 權 6 年減為 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 奪公權 3 年	

(續下頁)

編號	職稱/姓名 (職等)	犯罪所得 (新臺幣)	罪名	刑度	量刑理由
17	A 分局驗貨辦事員巫○奇 (委任第 5 職等)	149,997	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 罪	有期徒刑 14 年、褫奪公 權 7 年	身為查驗關員，竟罔顧規定，未能廉潔自持，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均應非
18	A 分局驗貨課員朱○中(委 任第 5 職等)	209,996	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 罪	有期徒刑 14 年、褫奪公 權 7 年	難
19	B 分局驗貨辦事員顧○強 (委任第 5 職 等)	74,500	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 罪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 權 7 年	
20	A 分局、B 分局驗貨課員 李○龍(薦任 第 7 職等)	133,333	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 罪	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 權 7 年	
21	A 分局驗貨課員黃○欽(薦 任第 7 職等)	35,000	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 罪	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 權 6 年減為 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 奪公權 3 年	
22	A 分局分估編審許○興(薦 任第 8 職等)	63,500	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 罪	有期徒刑 11 年、褫奪公 權 7 年	身為分估關員，明知來貨已有貨證不符之情形，竟罔顧規定，未能廉潔自持
23	A 分局分估課員婁○忠(薦 任第 7 職等)	41,000	違背職務 收受賄賂 罪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 權 7 年減為 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 權 3 年 6 月	身為分估關員，明知來貨已有貨證不符之情形，竟罔顧規定，未能廉潔自持

(續下頁)

編號	職稱/姓名 (職等)	犯罪所得 (新臺幣)	罪名	刑度	量刑理由
24	機動巡查隊 分隊長廖○ 聰(薦任第 8 職等)	60,000	職務上行 為收受賄 賂罪	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 權 1 年、緩 刑 5 年、向 公庫給付 60 萬元	身為公務員，本應 戮力從公，竟不知 潔身自愛收取賄 款

表 4-1-13 改制前 A 關集體包庇成衣等進口業者走私貪瀆案判決結果彙整表(進出口業者)

編號	公司名稱/職務/姓名	罪名	刑度	量刑理由
1	洞○湖企業有限公司(成衣 進出口業者)、芳○報關有 限公司/負責人洪○發	交付賄 賂罪	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6 年	身為進出口業 者，為圖貨證不符 之貨物矇混進出 口，竟行使不實文 書並行賄海關關 員，又招待海關關 員至酒店尋歡作 樂，對國家進出口 貨物管制之正確 性構成相當危害
2	葉○桃(洪○發配偶)	交付賄 賂罪	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6 年	
3	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 古高級轎車進口業者)/副 理(另與洪○發經營成衣進 出口業務，負責進口報關、 報驗、提領等事項)張○明	交付賄 賂罪	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6 年	
4	成衣進出口承攬業者唐○ 吉	交付賄 賂罪	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6 年	
5	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成 衣進出口業者，與胞兄楊○ 華共同經營)楊○盛	交付賄 賂罪 累犯	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5 年	
6	漢○國際有限公司(成衣進 出口業者)/負責人簡○俊	交付賄 賂罪	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 6 月	

(續下頁)

編號	公司名稱/職務/姓名	罪名	刑度	量刑理由
7	衣○企業有限公司(成衣進出口業者)/負責人周○添	交付賄賂罪	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4 年	身為進出口業者，為圖貨證不符之貨物矇混進出口，竟行使不實文書並行賄海關關員，又招待海關關員至酒店尋歡作樂，對國家進出口貨物管制之正確性構成相當危害
8	漢○有限公司(成衣進出口業者)/員工林○媚	交付賄賂罪	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	
9	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古高級轎車進口業者)/負責人陳○慧	交付賄賂罪	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5 年	
10	鴻○食品公司(洋酒進口業者)/負責人張○明	交付賄賂罪	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5 年減為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2 年 6 月	
11	瑪○實業有限公司(磁磚進口業者)/實際負責人洪○脩	交付賄賂罪 累犯	有期徒刑 6 年 2 月、褫奪公權 5 年減為有期徒刑 3 年 1 月、褫奪公權 2 年 6 月	
12	鴻○食品公司(洋酒進口業者)/經理陳○強	交付賄賂罪	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 6 月減為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 3 月	
13	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古高級轎車進口業者)/員工(協助處理會計財務等事項) 陳○儀	行使變造私文書罪	有期徒刑 1 年 6 月減為有期徒刑 9 月	為公司員工，竟受其他被告之指示或與之合謀而為本案犯行，惟念渠等於審理時坦承犯行，尚知悔悟

表 4-1-14 改制前 A 關集體包庇成衣等進口業者走私貪瀆案判決結果彙整表(報關業者)

編號	公司名稱/職務/姓名	罪名	刑度	量刑理由
1	宏○報關行、立○報關行/ 現場報關陪驗人員鄒○強	交付賄賂 罪 累犯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7 年減為有 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 6 月	身為報關業者， 為圖厚利，竟與 進出口業者合謀 以不實申報、行 賄海關官員、招 待海關關員至酒 店尋歡作樂之方 法，對國家進出 口貨物管制之正 確性已構成相當 危害，犯後態度 不佳
2	宏○報關行、立○報關行/ 現場報關陪驗人員謝○炊 (鄒○強僱用)	交付賄賂 罪	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6 年減為有 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3 年	
3	劉○亞(受雇於洪○發，負 責成衣進出口報關業務)	交付賄賂 罪	有期徒刑 9 年、褫奪公權 6 年減為有 期徒刑 4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	
4	宏○報關行、立○報關行/ 現場報關陪驗人員林○雄 (鄒○強僱用)	交付賄賂 罪	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減為有 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1 年 6 月	為報關業者或公 司員工，竟受其 他被告之指示或 與之合謀而為本 案犯行，惟念渠 等於審理時坦承 犯行，尚知悔 悟，其中又以林 ○雄、王○雄對 於本案官商勾結 犯行自始全盤托 出，且於審理期 間亦未翻供，對 司法查處貪污貢 獻尤大
5	暘○報關有限公司/員工魏 ○乾	交付賄賂 罪	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4 年減為有 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	

(續下頁)

編號	公司名稱/職務/姓名	罪名	刑度	量刑理由
6	升○報關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負責人蘇○承	交付賄賂罪	有期徒刑 3 年、褫奪公權 3 年減為有期徒刑 1 年 6 月、褫奪公權 1 年 6 月	
7	芳○公司/員工王○雄(受雇於洪○發，負責成衣進出口報關業務)	交付賄賂罪	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減為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1 年 6 月	

第二節 改制前 B 關集體收受報關業者賄賂案

一、前言

海關驗貨關員依關稅法、海關緝私條例、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及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等規定，對未經向海關申報而運輸貨物進出國境或偷漏關稅等非法行為，均負有查緝之責。而驗貨課稽核、驗貨督導或驗貨股股長應輪流至貨櫃查驗區督導驗貨關員是否依相關規定查驗，驗貨關員查驗完畢後，再將查驗結果交由驗貨督導或股長審核確認。又海關機動查緝關員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 1 條、關稅法第 4 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12 條等規定，均有權就已卸貨(櫃)後未報關前之貨(櫃)，依據進口倉單進行開箱(櫃)抽核，或就海關電腦專家系統篩選進口通關方式為 C1、C2 者，由主管或其指派之資深人員帶隊前往貨櫃集散站或貨棧對相關貨物(櫃)進行抽核，或就海關電腦專家系統篩選進口通關方式為 C3，且經海關驗貨關員已完成查驗之可疑進口報單進行複驗，亦即機動巡查隊員對上述通關方式，依據情資通報屬高風險貨物、高風險進口商，有抽核、會驗及複驗等職權。

監察院報告指出(調查案號：103 財調 0086)，改制前關務署 B 關驗貨及機動巡查等單位對於業者報運進口之貨櫃不依規定查驗、抽核或複驗，涉嫌長期收受報關業者「茶水費」、「快單費」、「涼水錢」等賄賂，自 102 年 8 月起至 103 年 5 月，經檢察官起訴之涉案人員達 43 人，涉案人數之多、牽連單位之廣，為歷年所僅見，違失情節重大。另據報載放行貨物中竟傳出有日本管制出口的核武材料真空幫浦，滾珠軸承等，並經日本「朝日新聞」大篇幅報導，初估行賄金額可能達數千萬元，逃漏關稅則高達數十億元。

進口磅品、冷凍水產、雜貨櫃、廢電纜電線業者為求快速通關，並避免查緝，透過銘○、盈○、聯○、瑞○、建○等報關業者現場報關人員吳○宏、林○家、吳○豐、白○賢等人擔任白手套，行賄海關驗貨關員及機動巡查隊隊員，配合為不實查驗及不予抽核後放行。經調查後，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先後於 103 年 8 月 6 日 103 年度訴字第 120、464 號判決、103 年 9 月 2 日 102 年度訴字第 630、926、103 年訴字第 452 號判決及 104 年 10 月 30 日 103 訴字第 371、104 年度訴字第 207、247 號判決，以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決改制前 B 關機動巡查隊隊員及 A 分局驗貨關員等 32 人有罪。

二、基本資料

(一) 改制前 B 關涉案人員(所列官等、職等參據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刊登財政

部 103 年 8 月 11 日台財人字第 10300633490 號令公布 B 關編制表)

- 1、B 關改制前機動巡查隊（因行政院組織改造，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更名為財政部關務署 B 關機動稽核組機動巡查課，本案犯罪事實發生於改制前，故以改制前稱）分隊長胡○華(薦任第 8 職等)。
- 2、B 關改制前機動巡查隊分隊長蔡○融(薦任第 8 職等)。
- 3、B 關改制前機動巡查隊課員侯○聰(薦任第 7 職等)。
- 4、B 關改制前機動巡查隊課員唐○豐(薦任第 7 職等)。
- 5、B 關改制前機動巡查隊編審李○山(薦任第 9 職等)。
- 6、B 關改制前機動巡查隊分隊長陳○津(薦任第 8 職等)。
- 7、B 關改制前機動巡查隊稽核黃○霖(薦任第 9 職等)。
- 8、B 關改制前機動巡查隊秘書許○祥(薦任第 9 職等)。
- 9、B 關改制前機動巡查隊課員曾○勝(薦任第 7 職等)。
- 10、B 關改制前機動巡查隊編審何○振(薦任第 8 職等)。
- 11、B 關改制前機動巡查隊課員楊○志(薦任第 7 職等)。
- 12、B 關改制前機動巡查隊編審曾○森(薦任第 9 職等)。
- 13、B 關改制前機動巡查隊課員林○貴(薦任第 7 職等)。
- 14、B 關改制前機動巡查隊編審黃○德(薦任第 9 職等)。
- 15、B 關改制前機動巡查隊分隊長邱○倫(薦任第 8 職等)。
- 16、B 關改制前 A 分局稽查股長郭○山(薦任第 8 職等)。
- 17、B 關改制前 A 分局稽查辦事員郭○巖(委任第 5 職等)。
- 18、B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課長吳○聰(薦任第 9 職等)。
- 19、B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辦事員林○順(委任第 5 職等)。
- 20、B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課員林○諭(薦任第 6 職等)。
- 21、B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編審徐○雄(薦任第 9 職等)。
- 22、B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辦事員李○興(委任第 5 職等)。
- 23、B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秘書林○昌(薦任第 9 職等)。

- 24、B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股長李○良（薦任第 8 職等）。
- 25、B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股長郭○峰（薦任第 8 職等）。
- 26、B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辦事員林○賢（委任第 5 職等）。
- 27、B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稽核李○模（薦任第 9 職等）。
- 28、B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辦事員林○銘（委任第 5 職等）。
- 29、B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辦事員謝○毅（委任第 5 職等）。
- 30、B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專員蔡○憲（薦任第 8 職等）。
- 31、B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股長陳○開（薦任第 9 職等）。
- 32、改制前 B 關課員劉○邱（薦任第 6 職等）。

(二) 涉案進出口業者

- 1、正○貿易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實際負責人吳○煌及業務人員林○良。
- 2、盈○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豪○輪股東吳○仁。

(三) 涉案報關業者

- 1、建○報關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許○義。
- 2、瑞○報關股份企業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王○乾。
- 3、勝○報關股份有限公司現場報關人員蔡○達（自 84 年起）。
- 4、銘○報關行現場報關人員吳○宏（自 96 年起）。
- 5、聯○報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聯○報關行）實際負責人林○井及經理兼現場報關人員吳○豐。
- 6、銘○報關有限公司（下稱銘○報關行）實際負責人吳○傳及現場報關人員吳○宏。
- 7、盈○國際有限公司現場報關人員林○家。

(四) 所犯法條

- 1、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2、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

對於第 2 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不具第 2 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三、犯罪事實

(一)B 關改制前機動巡查、驗貨關員收受受託進口磅品之報關業者賄賂之犯罪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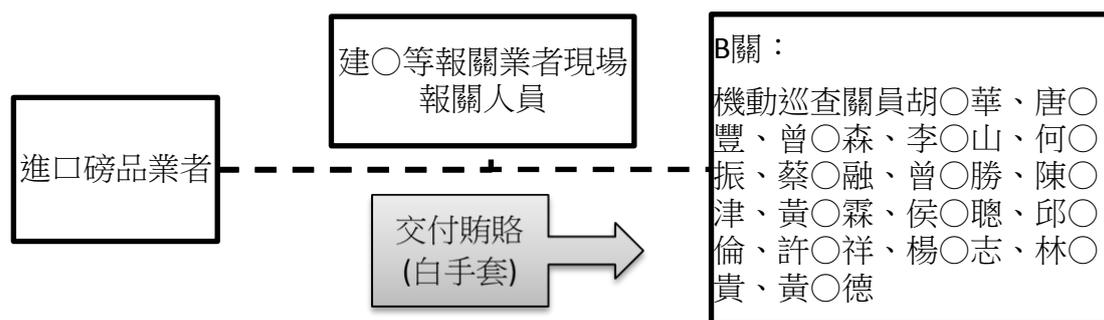


圖 4-2-1 受託進口磅品之報關業者交付涉案機動巡查隊員賄賂歷程圖
(判決結果未論及進口業者行賄行為，故以虛線表示)

建○報關企業有限公司、瑞○報關股份有限公司、勝○報關股份有限公司、銘○報關有限公司、大○報關有限公司及展○報關企業有限公司等報關業者均受進口業者委任辦理二手機機械、汽車零件等俗稱「磅品」等進口貨品之報關，因我國進口商申報進口之磅品貨物來源均係日本為主，非屬高風險地區(如東南亞)，是海關電腦專家系統篩選進口磅品貨物之通關方式多為 C2(文件審核通關)。報關業者思及日本出口商所出口至台灣之磅品貨櫃，因品項眾多清點不易，且為規避日本政府出口許可，其內容物與日本出口商所提供之商業發票及裝箱清單均不相符，惟因磅品貨櫃運抵 B 關卸貨至報關業者正式向 B 關申報期間，改制前 B 關機動巡查隊具有抽核職權，得依照貨櫃運輸業

者之船舶艙單抽核磅品貨櫃，亦得依職權將上開經專家系統判定為 C2 之磅品貨櫃重新判定為必審必驗之 C3 貨櫃，就查緝方式之執行亦有一定裁量權，使上開報關業者須逐一清點磅品貨櫃之內容物及審核內容物之相關稅率，致使上開報關業者與進口商可能受有延遲通關及補稅之風險。

因此上開報關業者遂各自 94 年 1 月起，由現場報關人員交付賄賂予 B 關改制前機動巡查隊關員，以期進口商所進口之「磅品」貨櫃能順利通關避免延遲，遂形成按週或按月依申報貨櫃數量支付每張 C2 報單 2,000 元、每張 C3 報單 3,000 元及每台舊怪手 200 元至 400 元不等賄賂予 B 關改制前機動巡查隊關員之風氣。而 B 關關員胡○華、唐○豐、曾○森、李○山、何○振、蔡○融、曾○勝、陳○津、黃○霖、侯○聰、邱○倫、許○祥、楊○志、林○貴、黃○德等人，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均曾先後任職 B 關改制前機動巡查隊，明知上開報關業者行賄之目的，竟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7 日止，共同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由機動巡查隊各分隊原擔任收取公費雜支之「小總務」在貨櫃場、報關行附近或與退休海關人員打麻將處等地點收取賄款。「小總務」收取之賄款除應上繳 2,000 元予「大總務」（由各分隊小總務推選其中一人擔任）作為全機動巡查隊之公費外（陳○津就任後，曾增至 5,000 元，不到半年再改回 2,000 元），其餘款項或由各分隊「小總務」統籌支應各分隊之送往迎來聚餐、茶水或值班便當，或由「小總務」朋分予該分隊其他隊員。

表 4-2-1 涉案人員收受受託進口磅品之報關業者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編號	職務	職等	姓名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機動巡查隊分隊長	薦任第 8 職等	胡○華	135,374
2	機動巡查隊課員	薦任第 8 職等	唐○豐	120,042
3	機動巡查隊編審	薦任第 8 職等	曾○森	120,042
4	機動巡查隊編審	薦任第 8 職等	李○山	471,428
5	機動巡查隊分隊長	薦任第 8 職等	何○振	302,733
6	機動巡查隊分隊長	薦任第 8 職等	蔡○融	573,910
7	機動巡查隊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曾○勝	351,971
8	機動巡查隊分隊長	薦任第 8 職等	陳○津	494,868
9	機動巡查隊稽核	薦任第 8 職等	黃○霖	471,428
10	機動巡查隊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侯○聰	638,940
11	機動巡查隊分隊長	薦任第 8 職等	邱○倫	297,707
12	機動巡查隊秘書	薦任第 8 職等	許○祥	284,243
13	機動巡查隊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楊○志	369,828
14	機動巡查隊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林○貴	262,590
15	機動巡查隊編審	薦任第 9 職等	黃○德	241,348
	總 計			5,136,453

又「磅品」櫃內裝物品品項繁雜，若通關方式為 C3 者，驗貨關員將開櫃查驗，極可能因須僱工、調借大型機具搬運貨櫃內裝貨物及驗貨關員逐一核對進口報單所載貨物品項等面臨遲延通關，進而造成進口業者無法準時交貨之風險，銘○報關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吳○傳乃基於行賄 B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關員之犯意，由現場報關人員吳○宏(吳○傳之堂弟)自 99 年 9 月 21 日起至 102 年 4 月 18 日止，以每只 C3 貨櫃 6,000 元之代價，行賄涉案驗貨關員李○模、林○賢、徐○雄、李○興、李○山、林○昌、林○諭。李○模等人再將其中 4 成(2,400 元)或 5 成(3,000 元)上繳予單位總務後，再均分各該驗貨主管李○良、陳○開、郭○峰、吳○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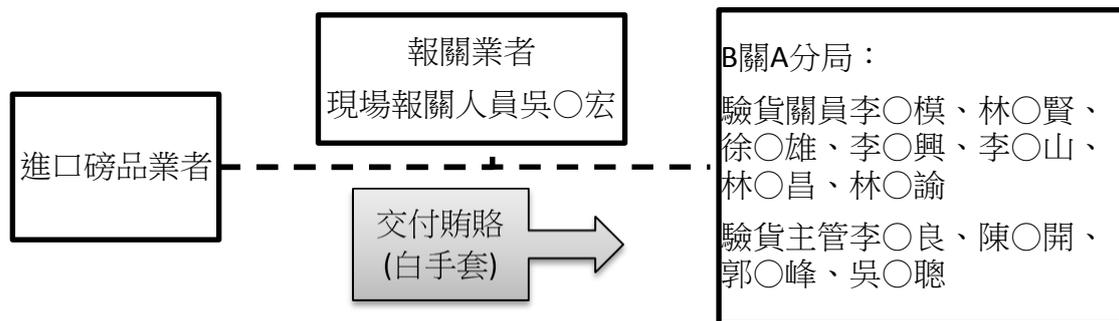


圖 4-2-2 受託進口磅品之報關業者交付涉案驗貨關員賄賂歷程圖
 (判決結果未論及進口業者行賄行為，故以虛線表示)

另自 101 年 6 月 29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以每只貨櫃(含 C2、C3) 3,000 元之代價，作為打點驗貨關員之用，於驗貨關員在 B 關改制前 A 分局轄內碼頭查驗區查驗完畢後，在查驗區隱蔽處，由吳○宏將 3,000 元之現金賄款置放在該次負責查驗關員隨身攜帶之工具袋內，交付賄款予李○山，共 5 次，行賄金額總計 1 萬 5,000 元。

此部分行賄及收賄犯罪事實，海關關員郭○峰、李○良、李○山、李○興、林○諭、李○模、林○賢、林○昌、徐○雄、林○銘、謝○毅、蔡○憲、林○順、郭○峰、陳○開等及業者吳○煌、林○良(吳○煌之姪)、吳○豐、吳清豐、吳○宏於偵查及審理時自承不諱，所述情節並無歧異矛盾。另有關海關關員吳○聰之犯罪事實部分，並有通訊監聽譯文可佐。

表 4-2-2 涉案人員收受報關業者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編號	職務	職等	姓名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A 分局驗貨稽核	薦任第 8 職等	李○模	18,000
2	A 分局驗貨辦事員	委任第 4 職等	林○賢	46,500
3	A 分局驗貨編審	薦任第 8 職等	徐○雄	35,000
4	A 分局驗貨辦事員	委任第 5 職等	李○興	58,500
5	機動巡查隊編審	委任第 9 職等	李○山	22,500
6	A 分局驗貨秘書	薦任第 8 職等	林○昌	9,000
7	A 分局驗貨辦事員	薦任第 6 職等	林○諭	12,000
8	A 分局驗貨股長	薦任第 8 職等	李○良	96,000
9	A 分局驗貨股長	薦任第 8 職等	陳○開	81,000
10	A 分局驗貨股長	薦任第 9 職等	郭○峰	48,000
11	A 分局驗貨課長	薦任第 9 職等	吳○聰	10,500
	總 計			437,000

(二)B 關改制前機動巡查關員收受冷凍水產報關業者賄賂之犯罪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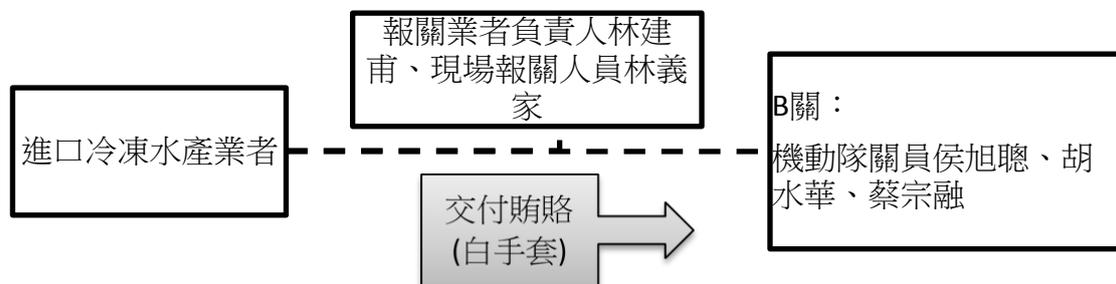


圖 4-2-3 受託進口冷凍水產品之報關業者交付賄賂歷程圖
(判決結果未論及進口業者行賄行為，故以虛線表示)

縉○報關有限公司及瑞○報關行負責人林○甫(另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受廣○水產等 7 家冷凍水產進口商委任辦理進口貨物報關、通關等業務，於船公司將貨櫃運抵高雄港碼頭卸貨完畢後，因冷凍水產貨櫃極易因退冰後導致魚貨重量產生誤差，且其所代理報關進口之冷凍水產貨櫃，海關電腦專家系統篩選進口貨物之通關方式多為 C1、C2，鮮少有 C3。為免機動巡查隊於執行抽核或複驗職務時速度較慢，致延宕進口商領取貨物時程，遂自 100 年 8 月起至 102 年 4 月 17 日止，

以每櫃 3,000 元之代價，按月統計冷凍水產進口商進口之貨櫃數量，由報關業者林○甫聯繫 B 關改制前機動巡查隊隊員侯○聰，於侯○聰駕駛之自用小客車內交付賄款，再由侯○聰分配予其他隊員胡○華、蔡○融，行賄金額總計 57 萬 3,000 元。

又盈○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盈○報關行)負責人吳○仁，亦為巴拿馬籍搬運船「豪○輪」之股東，除經營船舶貨運仲介承攬外，亦經營冷凍水產之進出口報關業務，於 101 年 1 月初代理報關進口係冷凍水產貨櫃，為加速通關，乃由盈○報關行現場報關人員林○家與 B 改制前關機動巡查隊隊員侯○聰電話聯繫時，得知侯○聰即將於同年 2 月 1 日調離，乃請求侯○聰代為引見繼任者胡○華，向胡○華表示盈○報關行報關進口之冷凍水產貨櫃及「豪○輪」船邊驗放貨櫃，允為一定賄賂之交付，期能加速機動巡查隊之抽核與複驗，並與胡○華達成協議，其後即自 101 年 2 月起至 3 月止，在 B 關改制前 A 分局後面停車場之樓梯邊，以信封包裝現金 5,000 元，交付賄款予胡○華計 3 次，胡○華並將機動巡查隊各分隊輪值表告知林○家，使其得以挑選關員值班時間安排驗關。嗣於 101 年 3 月 20 日胡○華調離機動巡查隊後，侯○聰再引介改由蔡○融收受，固定按月在其辦公室樓梯外交付進口冷凍魚貨「賄款」3 萬元；另每次「豪○輪」泊靠高雄港碼頭執行船邊驗放時，亦在 B 關其辦公室樓梯外，每次再交付賄款 3 萬元，行賄金額總計 82 萬 5,000 元。

表 4-2-3 涉案人員收受冷凍水產品報關業者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編號	職務	職等	姓名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機動巡查隊分隊長	薦任第 8 職等	胡○華	39,000
2	機動巡查隊分隊長	薦任第 8 職等	蔡○融	1,014,000
3	機動巡查隊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侯○聰	345,000
	總計			1,398,000

(三)B 關改制前機動巡查隊及驗貨關員收受進口雜貨櫃業者賄賂之犯罪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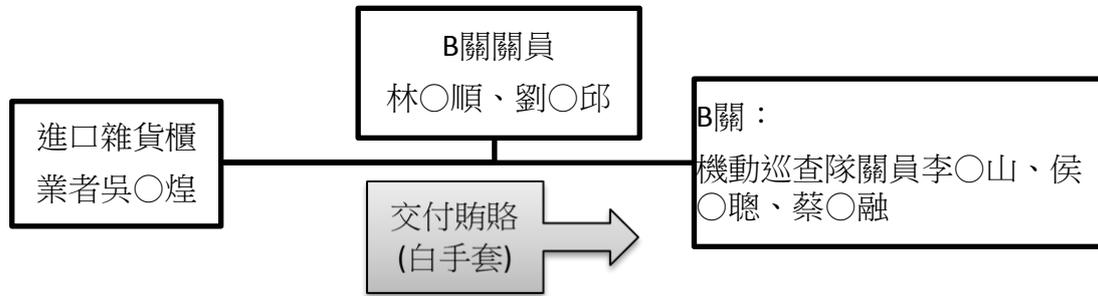


圖 4-2-4 進口雜貨櫃業者交付涉案機動巡查隊員賄賂歷程圖

進口業者吳○煌與 B 關驗貨關員林○順、劉○邱係熟識多年之友人，其自 99 年間起，自印尼、菲律賓、越南等處大量進口東南亞民生物資（因其所進口之民生物資品項繁雜，為俗稱之「雜貨櫃」，以下亦簡稱「雜貨櫃」），並以合○公司等 13 家公司，作為名義受貨人，從事印尼、菲律賓、越南等東南亞民生物資進口貿易，而該等「雜貨櫃」皆於高雄港 116 號碼頭進港，並委託聯○報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向 B 關改制前 A 分局辦理通關事宜。

吳○煌明知所進口之「雜貨櫃」貨物來源係屬東南亞等高危險區，海關電腦專家系統常篩選通關方式為 C3，雖少部分貨櫃經篩選通關方式為 C2，惟該等「雜貨櫃」如以 C2 方式通關後，將面臨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三總隊（下稱保三總隊）對該等「雜貨櫃」實施落地追蹤之風險。為免除不必要之麻煩，遂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0 月 31 日止，就其所進口之「雜貨櫃」經篩選通關方式為 C2 者，主動向 B 關改制前 A 分局申請將通關方式改為 C3，復思及僅 B 關機動巡查隊對於經篩選通關方式為 C3 且經 A 分局驗貨課查驗之貨櫃有權複驗及對篩選通關方式為 C2 之貨櫃有權抽核，及其自東南亞地區所進口之「雜貨櫃」多為滿櫃，貨櫃內所裝載及申報物品種類繁雜、各種類貨物之外箱輕薄，每於驗貨或機動巡查隊關員查驗時，因搬運、清點不易，常發生貨物受損情形，且若機動巡查隊針對渠等貨櫃進行複驗或抽核，要求逐一清點來貨內容，將嚴重延宕貨櫃通關時程及後續銷貨時點，導致其無法準時交貨，而蒙受重大損失。為求所進口之「雜貨櫃」能快速通關並減少因抽核、查驗所造成之損失，遂自 99 年 1 月間起，按月統計該月「雜貨櫃」之報關單數量，再按每張報關單 1,000 元之代

價計算當月賄款總額後，先後透過與其素有交情、往來密切且與之有共同行賄犯意聯絡之關員林○順、劉○邱轉交付賄賂予機動巡查隊關員李○山、侯○聰、蔡○融等人，行賄金額總計 12 萬 1,000 元。

表 4-2-4 涉案機動巡查隊員收受進口雜貨櫃業者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編號	職務	職等	姓名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機動巡查隊編審	薦任第 9 職等	李○山	26,000
2	機動巡查隊分隊長	薦任第 8 職等	蔡○融	71,000
3	機動巡查隊課員	薦任第 7 職等	侯○聰	24,000
	總	計		121,000

另自 101 年 6 月 29 日起迄同年 12 月 31 日止，每於吳○煌等人申報進口 C3 雜貨櫃將開櫃檢查前，即由聯○報關行負責 B 關改制前 A 分局之投單、陪驗、辦理放行等報關作業之現場報關人員吳○○交付每張 C3 進口報單快單費 6,000 元之現金，以信封包裝攜往高雄港 116 號碼頭查驗區，於負責查驗該次進口報單之驗貨關員李○山查驗完畢後，在查驗區隱蔽處，將內裝有現金賄款 2,000 元（驗貨關員 2 人每人各 2,000 元，驗貨主管亦有 2,000 元）之信封分別親自交付予李○山及與其共同查驗之馬○雲、林○銘或謝○毅等人。李○山則先後收受報關業者親自交付之現金賄款 2,000 元，共 20 次，收賄金額總計 4 萬元。

而聯○報關行現場報關人員吳○豐於 97 年 12 月起至 102 年 4 月 18 日止，先後每櫃 5,000 元、6,000 元之代價，同時在查驗區親自或委由開箱隊人員將裝有現金賄款之信封放置在關員隨身攜帶工具袋或夾藏在進口報單內，交付賄款予負有查驗貨櫃職務權限 B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關員李○興、林○諭、李○模、林○賢、林○昌、徐○雄、林○銘、謝○毅、蔡○憲、林○順等人。關員收賄後，除部分情形未上繳外，多會將 4 成或 5 成賄款上繳予該課驗貨股之「總務」林○順、陳○開、李○興、李○良等人，再由總務按月集結賄款後，於辦公室內等地點分配予該課之主管陳○三（已歿，由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李○良、郭○峰、陳○開、吳○聰等人。

另吳○煌於陳○開升任 B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編審（99 年 10 月 4 日）後某日，委由吳○豐前往 A 分局所轄高雄港 116 號碼頭與陳○開見面，並告稱：吳○煌及林○井願各交付賄款 2 萬元及 1 萬元，用以答謝其協助使吳○煌所進口雜貨櫃得以迅速通關及減少查驗過程所造成損失等語。其後陳○開乃於同年 10 月間某日，再次於高雄港 116 號

碼頭查驗區出口附近某隱蔽處與吳○豐見面，收受吳○豐交付之現金 3 萬元賄款。又吳○煌自劉○邱處得悉吳○聰即將接任 A 分局驗貨課長一職，希冀海關對其所申報之雜貨櫃，於檢查時能減少貨品搬運及遺失之損失，遂透過劉○邱居間聯繫，於 100 年 4 月 1 日晚上相約見面，交付現金 2 萬元賄款予吳○聰。俟吳○聰於 100 年 4 月 12 日正式擔任 A 分局驗貨課長後，復透過劉○邱邀約吳○煌見面洽談通關事宜，其後吳○煌於 100 年 6 月 18 日晚上與吳○聰相約見面，再交付現金 2 萬元賄款。(吳○煌之行賄行為，因係於 100 年 6 月 29 日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修正前實施，依法俱屬不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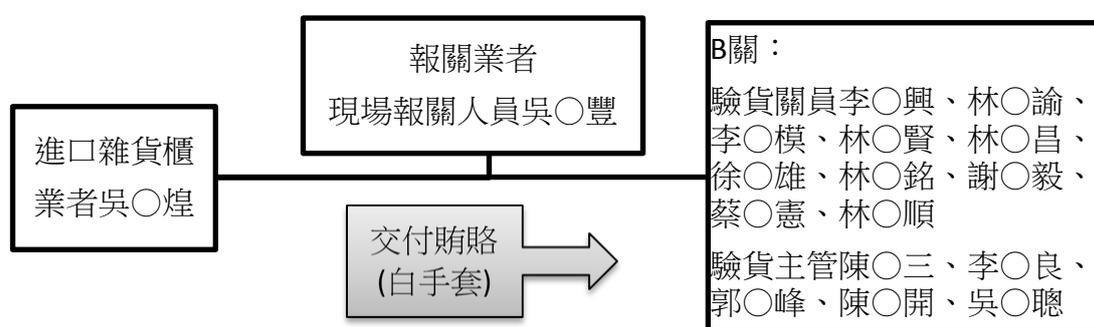


圖 4-2-5 進口雜貨櫃業者交付涉案驗貨關員賄賂歷程圖

100 年 7 月 6 日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調查局共同偵辦改制前財政部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涉嫌長期集體收賄案發生，時任驗貨課長吳○聰下令嚴查吳○煌委請聯○申報進口之 C3 貨櫃，吳○煌未再主動申請將其自東南亞地區所進口且通關方式為 C2 之雜貨櫃改以 C3 方式通關。李○良與郭○峰乃要求聯○報關行現場報關人員吳○豐就吳○煌所進口且通關方式為 C2 之雜貨櫃，需就每張報單交付賄款。遂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19 日，以每張 C2 報單 3,000 元按月統計進口雜貨櫃之 C2 報單數量，由吳○豐先後 3 次（每月 1 次）在驗貨股李○良辦公處所交付予李○良，再轉交其他驗貨主管陳○開、郭○峰。復自 101 年 10 月 9 日至 102 年 4 月 10 日間，以每張 C2 報單 2,000 元計算賄賂總額交付予李○良計 7 次（每月 1 次）。嗣因 102 年 4 月 18 日高雄地檢署偵辦 B 關改制前機動巡查隊集體貪污案，之後查驗之聯○C2 貨櫃遂未再給付賄款。

此部分行賄及收賄犯罪事實，海關涉案人員郭○峰、李○良、李○山、李○興、林○諭、李○模、林○賢、林○昌、徐○雄、林○銘、謝○毅、蔡○憲、林○順、郭○峰、陳○開、劉○邱等及業者林○良、吳○煌、吳○豐、吳清豐、吳○宏於偵查及審理時自承不諱，所述情節並無歧異矛盾。另有關吳○聰之犯罪事實部分，並有通訊監聽譯文可佐。

表 4-2-5 涉案驗貨關員收受進口雜貨櫃業者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編號	職務	職等	姓名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A 分局驗貨稽核	薦任第 8 職等	李○模	42,600
2	A 分局驗貨辦事員	委任第 4 職等	林○賢	100,000
3	A 分局驗貨編審	薦任第 8 職等	徐○雄	167,600
4	A 分局驗貨辦事員	委任第 5 職等	李○興	249,800
5	A 分局驗貨編審	薦任第 9 職等	李○山	40,000
6	A 分局驗貨秘書	薦任第 8 職等	林○昌	86,400
7	A 分局驗貨辦事員	薦任第 6 職等	林○諭	159,000
8	A 分局驗貨辦事員	委任第 4 職等	林○銘	34,000
9	A 分局驗貨辦事員	委任第 4 職等	謝○毅	40,000
10	A 分局驗貨專員	委任第 8 職等	蔡○憲	12,000
11	A 分局驗貨辦事員	委任第 5 職等	林○順	45,000
12	A 分局驗貨股長	薦任第 8 職等	李○良	269,200
13	A 分局驗貨股長	薦任第 8 職等	陳○開	321,254
14	A 分局驗貨股長	薦任第 9 職等	郭○峰	104,600
15	A 分局驗貨課長	薦任第 9 職等	吳○聰	83,950
	總	計		1,755,404

(四)B 關改制前 A 分局稽查關員收受報關業者賄賂之犯罪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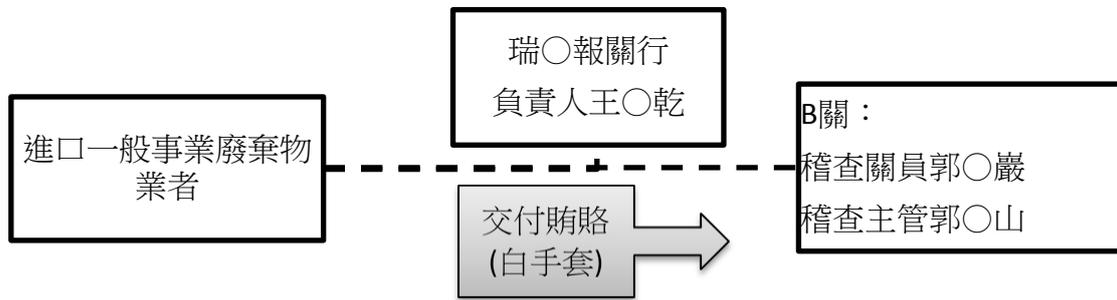


圖 4-2-6 受託進口一般事業廢棄物報關業者交付賄賂歷程圖
(判決結果未論及進口業者行賄行為，故以虛線表示)

瑞○報關行長期受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資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委任，辦理出口境外處理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廢電線電纜貨櫃至中國大陸報關事宜。B 關改制前 A 分局稽查課稽查股長郭○山及辦事員郭○巖，負責進出口貨櫃（物）之抽核業務，派驗高雄港 116 號碼頭。郭○巖於 101 年 9 月間，在 116 號碼頭開櫃查核出口報單時，假藉發現來貨電線電纜連結之破碎插座內含少許 IC，認屬印刷電路板等為事業廢棄物情形，應送環保局檢驗，立即以電話通知王○乾至現場說明始准放行。嗣後郭○巖即向王○乾要求茶水費，而王○乾為避免再遭刁難及順利通關，允諾自 101 年 10 月起，以廢電線電纜（即混合五金）貨櫃 C2 方式通關者，每櫃交付 500 元之賄款，使周○、同○公司所申報出口之貨櫃得順利通關。嗣郭○山亦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晚上與王○乾約在瑞○報關行內見面，並詢問關於申報出口廢銅（沈澱銅）貨櫃，是否亦比照廢電線模式，王○乾乃允諾將上揭廢銅櫃比照廢電纜櫃，以每櫃 500 元合併計算，行賄金額總計 1 萬 500 元。

表 4-2-6 涉案人員收受受託進口事業廢棄物報關業者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編號	職務	職等	姓名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A 分局稽查辦事員	委任第 5 職等	郭○巖	5,250
2	A 分局稽查股長	薦任第 8 職等	郭○山	5,250
	總計			10,500

(五)改制前 B 關驗貨關員收受銘○報關行賄賂之犯罪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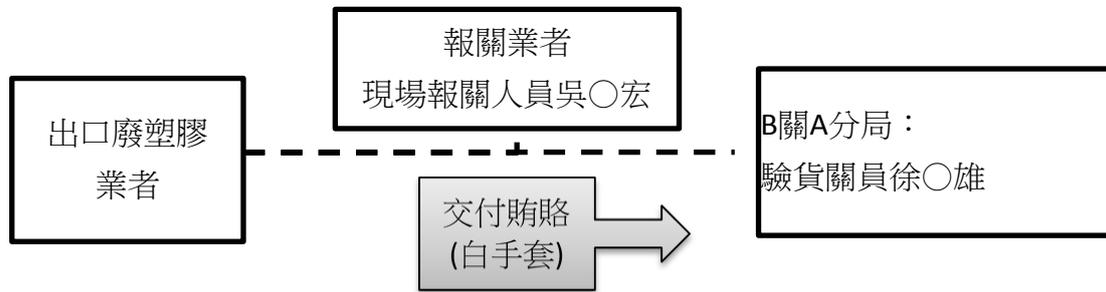


圖 4-2-7 受託出口廢塑膠報關業者交付賄賂歷程圖
(判決結果未論及進口業者行賄行為，故以虛線表示)

曾○嘉、王○盛於 100 年間合夥經營廢塑膠買賣業，曾○嘉於 100 年 10 月間以個人名義出口非醫療用之熱塑性塑膠 1 批，並委任銘○報關行辦理非醫療用廢塑膠貨櫃出口報關業務。現場報關人員吳○宏持前揭報單向 B 關改制前 A 分局提出申請後，該等貨櫃經海關電腦專家系統篩選判定通關方式為 C3，由驗貨關員徐○雄負責查驗。查驗完畢後，徐○雄竟基於對於職務上行為要求賄賂之犯意，主動向吳○宏索討賄款，吳○宏為避免徐○雄刁難拖延該等貨櫃放行時程致延誤船期，遂與徐○雄議定每只 C3 貨櫃交付 500 元賄賂，當場交付 1,000 元賄款與徐員。

表 4-2-7 涉案人員收受受託出口廢塑膠報關業者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編號	職務	職等	姓名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A 分局驗貨編審	薦任第 8 職等	徐○雄	1,000
	總計			1,000

(六)銘○等報關業者透過驗關開箱人員交付涼水錢予 B 關改制前 A 分局驗貨關員之犯罪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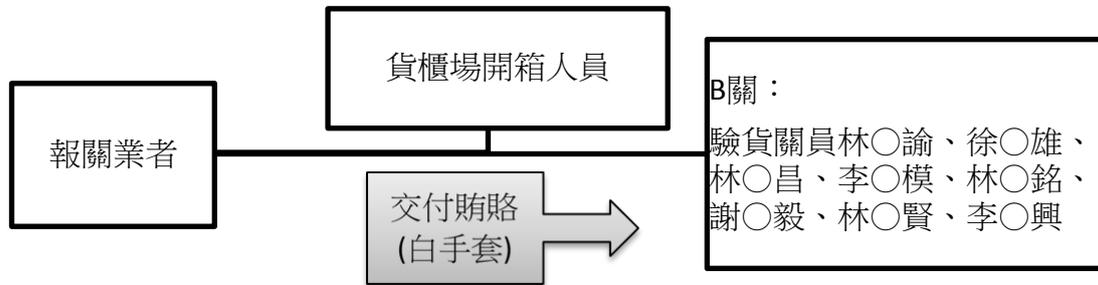


圖 4-2-8 報關業者交付賄賂(涼水錢)歷程圖

盈○、叡○、瑞○、縉○、龍○、國○、正○、一○、裕○、國○、義○等計 11 家報關業者之負責人與現場報關人員等人，長年在 B 關改制前 A 分局辦理進口貨櫃報關事宜，對驗貨關員以查驗不易為由，就通關方式經海關專家系統篩選為 C3 之貨櫃向報關行現場人員索討涼水錢陋習時有所聞。為免客戶進出口之 C3 貨櫃驗貨時遭刁難，致部分冷凍產品解凍品質下降或無法準時交貨等情形，遂基於對職務上行為交付賄賂犯意，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2 年 4 月 18 日止，以 400 元至 800 元不等之金額過搭配林○諭、徐○雄、林○昌、李○樸、林○銘、謝○毅、林○賢、李○興查驗貨櫃之開箱隊區隊長及班長陳○祥、楊○文、張○雄、陳○山、邱○彰、黃○勇、陳○成等人，分別交付賄款予涉案關員林○諭、徐○雄、林○昌、李○樸、林○銘、謝○毅、林○賢、李○興等人。

此部分收取俗稱涼水費賄款之事實，業經 B 關涉案關員林○諭、徐○雄、林○昌、李○樸、林○銘、謝○毅、林○賢、李○興坦承，及其他證人證述在卷。此外，亦有在 A 分局搭配驗貨關員，協助驗櫃開箱事宜之開箱隊區隊長及班長之證詞，並經○○市驗關開箱職業工會函覆在卷。

表 4-2-8 涉案人員收受報關業賄賂(涼水錢)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編號	職務	職等	姓名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A 分局驗貨稽核	薦任第 8 職等	李○模	32,100
2	A 分局驗貨辦事員	委任第 4 職等	林○賢	39,600
3	A 分局驗貨編審	薦任第 8 職等	徐○雄	178,100
4	A 分局驗貨辦事員	委任第 5 職等	李○興	95,550
5	A 分局驗貨秘書	薦任第 8 職等	林○昌	64,100
6	A 分局驗貨辦事員	薦任第 6 職等	林○諭	150,900
7	A 分局驗貨辦事員	委任第 4 職等	林○銘	17,200
8	A 分局驗貨辦事員	委任第 4 職等	謝○毅	20,100
	總 計			597,650

(七)建○報關企業有限公司行賄驗貨關員之犯罪事實：



圖 4-2-9 報關業者建○公司交付賄賂歷程圖
(判決結果未論及進口業者行賄行為，故以虛線表示)

建○報關企業有限公司於 101 年 12 月間受以○企業有限公司委託辦理進口舊機器與零件之報關業務，該進口貨櫃經海關電腦專家系統篩選通關方式為 C3，由現場報關人員白○賢(另為緩起訴處分)會同驗貨關員辦理查驗完畢後，未待當日輪值驗貨督導之主管郭○峰到場即先行離去。白○賢為避免郭○峰就已查驗完畢之貨櫃要求再次查驗而延宕貨物放行時程，遂交付 2,000 元賄賂予郭員，俾使該貨櫃順利通關，郭員於收受該賄款後並於報單上蓋印職章確認查驗結果予以放行。

表 4-2-9 涉案人員收受報關業者建○公司賄賂之犯罪所得統計表

編號	職務	職等	姓名	犯罪所得(新臺幣)
1	A 分局驗貨股長	薦任第 9 職等	郭○峰	2,000
	總計			2,000

四、小結

本案進口雜貨櫃等業者透過報關業者現場報關人員擔任白手套，以「快單費」、「涼水錢」等名義行賄改制前 B 關人員，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A 分局公務員(洪○○等 3 人亦以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決在案)。涉案人員分任改制前 B 關機動巡查隊分隊長及 A 分局驗貨課長、股長、查驗關員等職務，犯罪過程涉及核心通關業務驗貨及機動巡查階段，集體包庇進出口、報關業者遂行走私、逃漏稅捐。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調查案號：103 財調 0086)，本案涉案人員多職司驗貨、抽核或複驗工作，職等則以中階薦任人員為主，平均年資達 24 年 6 個月，顯示海關人員與報關業者之共生結構關係，以及海關因長期陋習累積而形成的組織文化，實為根本癥結。全案犯罪歷程歸納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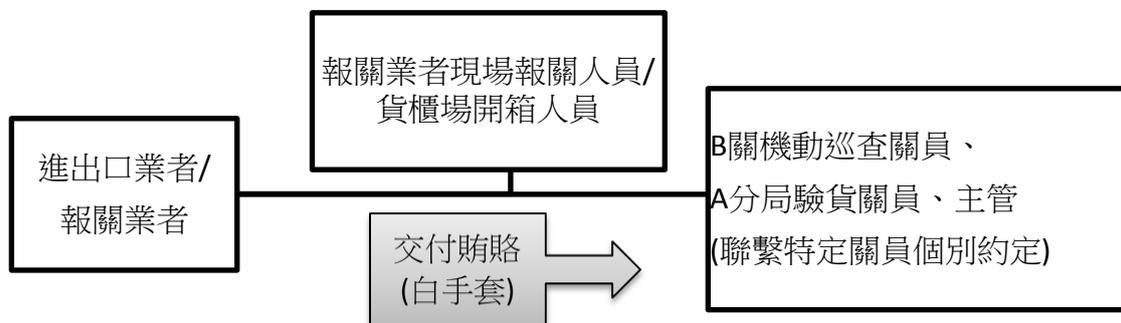


圖 4-2-10 改制前 B 關集體收受報關業者賄賂案犯罪歷程圖

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先後以 103 年 10 月 1 日 103 訴字 120 號、464 號判決；103 年 9 月 2 日 102 訴字第 630 號、926 號、103 訴字第 452 號判決；及 103 訴字第 371 號、104 訴字第 207 號、247 號判決以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涉案人員最重應執行有期徒刑 16 年；及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判處進出口業者最重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報關業者最重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

表 4-2-10 改制前 B 關集體收受報關業者賄賂案一審判決結果彙整表(涉案人員)

編號	職稱/姓名 (職等)	犯罪所得 (新臺幣)	罪名	刑度	量刑理由
1	機動巡查隊 分隊長胡○ 華(薦任第 8 職等)	135,374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應執行有期 徒刑 2 年。 緩刑 5 年、 200 小時義 務勞務。褫 奪公權 2 年	擔任總務，負責分 配賄款，情節較 重，惟於犯後坦承 犯行，態度良好
2	機動巡查隊 分隊長蔡○ 融(薦任第 8 職等)	573,910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應執行有期 徒刑 2 年。 緩刑 5 年、 240 小時義 務勞務。褫 奪公權 2 年	擔任總務，負責分 配賄款，情節較 重，惟於犯後坦承 犯行，態度良好
3	機動巡查隊 編審黃○德 (薦任第 9 職 等)	241,348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應執行有期 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5 年、140 小 時義務勞 務。褫奪公 權 2 年	
4	機動巡查隊 課員林○貴 (薦任第 7 職 等)	262,590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應執行有期 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5 年、150 小 時義務勞 務。褫奪公 權 2 年	
5	機動巡查隊 課員楊○志 (薦任第 7 職 等)	369,828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應執行有期 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5 年、180 小 時義務勞 務。褫奪公 權 2 年	

(續下頁)

編號	職稱/姓名 (職等)	犯罪所得 (新臺幣)	罪名	刑度	量刑理由
6	機動巡查隊 編審曾○森 (薦任第8職 等)	120,042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緩刑5年、 180小時義 務勞務。褫 奪公權2年	擔任總務，負責分 配賄款，情節較 重，惟於犯後坦承 犯行，態度良好
7	機動巡查隊 稽核黃○霖 (薦任第8職 等)	471,428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應執行有期 徒刑2年。 緩刑5年、 180小時義 務勞務。褫 奪公權2年	擔任總務，負責分 配賄款，情節較 重，惟於犯後坦承 犯行，態度良好
8	機動巡查隊 課員唐○豐 (薦任第8職 等)	120,042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緩刑5年、 180小時義 務勞務。褫 奪公權2年	擔任總務，負責分 配賄款，情節較 重，惟於犯罪後均 坦承犯行，態度良 好
9	機動巡查隊 編審李○山 (薦任第8職 等)	471,428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應執行有期 徒刑2年。 緩刑5年、 240小時義 務勞務。褫 奪公權2年	擔任總務，負責分 配賄款，情節較 重，惟於犯罪後均 坦承犯行，態度良 好
10	機動巡查隊 秘書許○祥 (薦任第8職 等)	284,243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應執行有期 徒刑1年10 月。緩刑5 年、100小 時義務勞 務。褫奪公 權1年	
11	機動巡查隊 編審何○振 (薦任第8職 等)	302,733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應執行有期 徒刑10 年、褫奪公 權4年	擔任小總務，負責 分配賄款，惡性較 重且於案發後迄 今，仍毫無悔意， 犯後態度不佳

(續下頁)

編號	職稱/姓名 (職等)	犯罪所得 (新臺幣)	罪名	刑度	量刑理由
12	機動巡查隊 課員曾○勝 (薦任第7職 等)	351,971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應執行有期 徒 刑 11 年、褫奪公 權 4 年	擔任小總務，負責 分配賄款，惡性較 重且於案發後迄 今，仍毫無悔意， 犯後態度不佳
13	機動巡查隊 分隊長陳○ 津(薦任第 8 職等)	494,868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應執行有期 徒 刑 15 年、褫奪公 權 4 年	擔任小總務，負責 分配賄款，惡性較 重且於案發後迄 今，仍毫無悔意， 犯後態度不佳
14	機動巡查隊 課員侯○聰 (薦任第7職 等)	638,940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應執行有期 徒刑 16 年	擔任小總務，負責 分配賄款，惡性較 重且於案發後迄 今，仍毫無悔意， 犯後態度不佳
15	機動巡查隊 分隊長邱○ 倫(薦任第 8 職等)	297,707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應執行有期 徒刑 11 年	於案發後迄今，仍 毫無悔意，犯後態 度不佳
16	A 分局稽查 股長郭○山 (薦任第 8 職 等)	5,250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褫奪公權 2 年	犯後毫無悔意，犯 後態度不佳
17	A 分局稽查 辦事員郭○ 巖(委任第 5 職等)	5,250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應執行有期 徒刑 6 年、 褫奪公權 2 年	犯後毫無悔意，犯 後態度不佳
18	A 分局驗貨 課長吳○聰 (薦任第 9 職 等)	54,450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應執行有期 徒 刑 14 年、褫奪公 權 5 年	擔任主管職務，竟 貪圖利益收賄，敗 壞官箴；犯後飾詞 圖卸未見反省

(續下頁)

編號	職稱/姓名 (職等)	犯罪所得 (新臺幣)	罪名	刑度	量刑理由
19	A 分局驗貨 股長郭○峰 (薦任第 9 職 等)	154,200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應執行有期 徒刑 2 年。 緩刑 2 年、 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褫 奪公權 3 年	一時貪圖私利，各 次所收賄款非 鉅；又案發後坦承 犯行，供述相關犯 罪事實，有效打擊 A 分局歷年來集 體收賄犯罪
20	A 分局驗貨 股長李○良 (薦任第 8 職等)	364,800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應執行有期 徒刑 2 年。 緩刑 2 年、 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褫 奪公權 3 年	一時貪圖私利，各 次所收賄款非 鉅；又案發後坦承 犯行，供述相關犯 罪事實，有效打擊 A 分局歷年來集 體收賄犯罪
21	A 分局驗貨 辦事員李○ 興(委任第 4 職等)	403,850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應執行有期 徒刑 2 年。 緩刑 2 年、 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褫 奪公權 3 年	一時貪圖私利，各 次所收賄款非 鉅；又案發後坦承 犯行，供述相關犯 罪事實，有效打擊 A 分局歷年來集 體收賄犯罪
22	A 分局驗貨 課員林○諭 (薦任第 6 職 等)	321,900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應執行有期 徒刑 2 年。 緩刑 2 年、 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褫 奪公權 3 年	一時貪圖私利，各 次所收賄款非 鉅；又案發後坦承 犯行，供述相關犯 罪事實，有效打擊 A 分局歷年來集 體收賄犯罪
23	A 分局驗貨 稽核李○模 (薦任第 8 職等)	92,700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應執行有期 徒刑 2 年。 緩刑 2 年、 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褫 奪公權 3 年	一時貪圖私利，各 次所收賄款非 鉅；又案發後坦承 犯行，供述相關犯 罪事實，有效打擊 A 分局歷年來集 體收賄犯罪

(續下頁)

編號	職稱/姓名 (職等)	犯罪所得 (新臺幣)	罪名	刑度	量刑理由
24	A 分局驗貨 辦事員林○ 賢(委任第 4 職等)	186,100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應執行有期 徒刑 2 年。 緩刑 2 年、 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褫 奪公權 3 年	
25	A 分局驗貨 秘書林○昌 (薦任第 8 職等)	159,500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應執行有期 徒刑 2 年。 緩刑 2 年、 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褫 奪公權 3 年	
26	A 分局驗貨 編審徐○雄 (薦任第 8 職 等)	391,100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應執行有期 徒刑 2 年。 緩刑 2 年、 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褫 奪公權 3 年	
27	A 分局驗貨 辦事員林○ 銘(委任第 4 職等)	51,200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應執行有期 徒刑 2 年。 緩刑 2 年、 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褫 奪公權 3 年	
28	A 分局驗貨 辦事員謝○ 毅(委任第 4 職等)	60,100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應執行有期 徒刑 2 年。 緩刑 2 年、 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褫 奪公權 3 年	

(續下頁)

編號	職稱/姓名 (職等)	犯罪所得 (新臺幣)	罪名	刑度	量刑理由
29	A 分局驗貨 專員蔡○憲 (薦任第 8 職 等)	12,000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應執行有期 徒刑 2 年。 緩刑 2 年、 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褫 奪公權 3 年	
30	A 分局驗貨 辦事員林○ 順(委任第 5 職等)	42,000	1、不違背 職務收受 賄賂罪 2、不違背 職務交付 賄賂罪	1、應執行有 期徒刑 2 年。緩刑 2 年、向公庫 支付 15 萬 元。褫奪公 權 3 年 2、應執行有 期徒刑 4 月、褫奪公 權 1 年	1、一時貪圖私 利，各次所收賄款 非鉅；又案發後坦 承犯行，供述相關 犯罪事實，有效打 擊 A 分局歷年來 集體收賄犯罪 2、身為海關關 員，竟與業者共同 行賄同僚，更應受 非難
31	A 分局驗貨 股長陳○開 (薦任第 8 職 等)	402,254	不違背職 務收受賄 賂罪	應執行有期 徒刑 2 年。 緩刑 5 年、 240 小時義 務勞務、參 加法治教育 5 場次，緩 刑期間付保 護管束。褫 奪公權 2 年	一時貪圖私利，各 次所收賄款非 鉅；又案發後非僅 坦承全部犯行，更 進而主動供述其 他共同正犯之犯 罪事實，協助檢察 官深入查獲其他 公務員貪污犯 行，有效打擊 A 分局歷年來集體 收賄犯罪
32	改制前 B 關 課員劉○邱 (薦任第 6 職 等)		不違背職 務交付賄 賂罪	應執行有期 徒刑 5 月。 緩刑 2 年、 向公庫支付 6 萬元。褫 奪公權 1 年	身為海關關員，竟 與業者共同行賄 同僚，更應受非難

表 4-2-11 改制前 B 關集體收受報關業者賄賂案一審判決結果彙整表(進出口業者)

編號	公司名稱/職務/姓名	罪名	刑度	量刑理由
1	正○貿易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實際負責人吳○煌	不違背職務 交付賄賂罪	1、102 年訴字第 630 號判決：有期徒刑 7 月、褫奪公權 1 年 2、103 年訴字第 371 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	
2	正○貿易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業務人員林○良	1、不違背職務交付賄賂罪 2、藥事法第 82 條第 1 項	1、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褫奪公權 2 年 2、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向國庫支付 15 萬元	坦承犯行

表 4-2-12 改制前 B 關集體收受報關業者賄賂案一審判決結果彙整表(報關業者)

編號	公司名稱/職務/姓名	罪名	刑度	量刑理由
1	建○報關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許○義	不違背職務 交付賄賂罪	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2 月、褫奪公權 1 年	身為報關業者，為求報關業務順利，竟行賄海關人員，危害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公正性，行為實有不當
2	瑞○報關股份企業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王○乾	不違背職務 交付賄賂罪	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4 月、褫奪公權 1 年	(續下頁)

編號	公司名稱/職務/姓名	罪名	刑度	量刑理由
3	勝○報關股份有限公司/現場報關人員蔡○達	不違背職務 交付賄賂罪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1年	
4	盈○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豪○輪/股東吳○仁	不違背職務 交付賄賂罪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褫奪公權1年	
5	盈○國際有限公司/現場報關人員林○家	不違背職務 交付賄賂罪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褫奪公權1年	
6	銘○報關有限公司/現場報關人員吳○宏	不違背職務 交付賄賂罪	1、103年9月2日102年度訴字第630號: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褫奪公權1年 2、103年度訴字第371號: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褫奪公權2年	1、身為報關業者，為求報關業務順利，竟長期行賄海關人員，且犯後未見悔意，惟念其僅為基層報關人員，為謀生計致罹刑章 2、坦承犯行
7	聯○報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理兼現場報關人員吳○豐	不違背職務 交付賄賂罪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褫奪公權2年	坦承犯行
8	聯○報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林○井	不違背職務 交付賄賂罪	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褫奪公權2年	坦承犯行
9	銘○報關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吳○傳	不違背職務 交付賄賂罪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褫奪公權2年	犯後未見悔意

嗣經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先後以104年8月31日103上訴字第1033號、1034號、104上訴字第11號；105年2月17日103上訴字第1140號、1141號；及106年2月22日104上訴字第1020號、1021號、1022號判決以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判處涉案人員最重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褫奪公權3年。

表 4-2-13 改制前 B 關集體收受報關業者賄賂案二審判決結果彙整表(涉案人員)

編號	職稱/姓名 (職等)	一審認定 犯罪所得 (新臺幣)	二審認定 犯罪所得 (新臺幣)	一審判決刑度	二審判決刑度
1	機動巡查隊分 隊長胡○華(薦 任第8職等)	135,374	194,873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200小時義務勞務、褫奪公權2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5年、120小時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褫奪公權2年
2	機動巡查隊分 隊長蔡○融(薦 任第8職等)	573,910	510,900 (上訴部 分)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240小時義務勞務、褫奪公權2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緩刑5年、10小時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褫奪公權2年
3	機動巡查隊編 審黃○德(薦任 第9職等)	241,348	264,998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140小時義務勞務、褫奪公權2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140小時義務勞務，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褫奪公權2年
4	機動巡查隊課 員林○貴(薦任 第7職等)	262,590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150小時義務勞務、褫奪公權2年	

(續下頁)

編號	職稱/姓名 (職等)	一審認定 犯罪所得 (新臺幣)	二審認定 犯罪所得 (新臺幣)	一審判決刑度	二審判決刑度
5	機動巡查隊課 員楊○志(薦任 第7職等)	369,828		應執行有期徒刑 1年10月、 緩刑5年、180 小時義務勞 務、褫奪公權2 年	
6	機動巡查隊編 審曾○森(薦任 第8職等)	120,042	120,041	緩刑5年、180 小時義務勞 務、褫奪公權2 年	有期徒刑1年8 月、緩刑5年、 180小時義務勞 務，緩刑期間付 保護管束。褫奪 公權2年
7	機動巡查隊稽 核黃○霖(薦任 第8職等)	471,428		應執行有期徒刑 2年、緩刑5 年、180小時義 務勞務、褫奪公 權2年	
8	機動巡查隊課 員唐○豐(薦任 第8職等)	120,042		緩刑5年、180 小時義務勞 務、褫奪公權2 年	
9	機動巡查隊編 審李○山(薦任 第8職等)	471,428		應執行有期徒刑 2年、緩刑5 年、240小時義 務勞務、褫奪公 權2年	
10	機動巡查隊秘 書許○祥(薦任 第8職等)	284,243		應執行有期徒刑 1年10月、 緩刑5年、100 小時義務勞 務、褫奪公權1 年	

(續下頁)

編號	職稱/姓名 (職等)	一審認定 犯罪所得 (新臺幣)	二審認定 犯罪所得 (新臺幣)	一審判決刑度	二審判決刑度
11	機動巡查隊編 審何○振(薦任 第8職等)	302,733	335,625	應執行有期徒刑 10年、褫奪 公權4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 10年、褫奪 公權4年
12	機動巡查隊課 員曾○勝(薦任 第7職等)	351,971	399,039	應執行有期徒刑 11年、褫奪 公權4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 11年、褫奪 公權4年
13	機動巡查隊分 隊長陳○津(薦 任第8職等)	494,868	742,101	應執行有期徒刑 15年、褫奪 公權4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 15年、褫奪 公權4年
14	機動巡查隊課 員侯○聰(薦任 第7職等)	638,940	1,207,987	應執行有期徒刑 16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 16年、褫奪 公權3年
15	機動巡查隊分 隊長邱○倫(薦 任第8職等)	297,707	470,159	應執行有期徒刑 11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 11年、褫奪 公權3年
16	A分局稽查股 長郭○山(薦任 第8職等)	5,250	5,250	褫奪公權2年	有期徒刑3年8 月、褫奪公權2 年
17	A分局稽查辦 事員郭○巖(委 任第5職等)	5,250	18,750	應執行有期徒刑 6年、褫奪公 權2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 6年、褫奪公 權2年
18	A分局驗貨課 長吳○聰(薦任 第9職等)	54,450	54,450	應執行有期徒刑 14年、褫奪 公權5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 14年、褫奪 公權5年
		-	40,000	(103年11月28 日103年訴字第 120、464號判決 無罪)	應執行有期徒刑 5年10月、 褫奪公權3年

(續下頁)

編號	職稱/姓名 (職等)	一審認定 犯罪所得 (新臺幣)	二審認定 犯罪所得 (新臺幣)	一審判決刑度	二審判決刑度
19	A 分局驗貨股 長郭○峰(薦任 第 9 職等)	154,200	154,200	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2 年、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褫奪公 權 3 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 刑 4 年、向公庫 支付 30 萬元。 褫奪公權 4 年
20	A 分局驗貨股 長李○良(薦任 第 8 職等)	364,800	364,800	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2 年、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褫奪公 權 3 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1 月、 緩刑 5 年、向公 庫支付 45 萬 元。褫奪公權 5 年
21	A 分局驗貨辦 事員李○興(委 任第 5 職等)	403,850	403,850	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2 年、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褫奪公 權 3 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向公庫支付 50 萬元。褫奪公 權 5 年
22	A 分局驗貨課 員林○諭(薦任 第 6 職等)	321,900	321,900	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2 年、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褫奪公 權 3 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 緩刑 5 年、向公 庫支付 40 萬 元。褫奪公權 5 年
23	A 分局驗貨稽 核李○模(薦任 第 8 職等)	92,700	92,700	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2 年、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褫奪公 權 3 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7 月、緩 刑 4 年、向公庫 支付 25 萬元。 褫奪公權 4 年
24	A 分局驗貨辦 事員林○賢(委 任第 4 職等)	186,100	186,100	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2 年、向公庫支付 15 萬元、褫奪公 權 3 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 刑 4 年、向公庫 支付 30 萬元。 褫奪公權 4 年

(續下頁)

編號	職稱/姓名 (職等)	一審認定 犯罪所得 (新臺幣)	二審認定 犯罪所得 (新臺幣)	一審判決刑度	二審判決刑度
25	A 分局驗貨秘書林○昌(薦任第8職等)	159,500	159,500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2年、向公庫支付15萬元、褫奪公權3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4年、向公庫支付30萬元。褫奪公權4年
26	A 分局驗貨編審徐○雄(薦任第8職等)	391,100	391,100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2年、向公庫支付15萬元、褫奪公權3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緩刑5年、向公庫支付50萬元。褫奪公權5年
27	A 分局驗貨辦事員林○銘(委任第4職等)	51,200	51,200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2年、向公庫支付15萬元、褫奪公權3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3年、向公庫支付20萬元。褫奪公權3年
28	A 分局驗貨辦事員謝○毅(委任第4職等)	60,100	60,100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2年、向公庫支付15萬元、褫奪公權3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3年、向公庫支付20萬元。褫奪公權3年
29	A 分局驗貨專員蔡○憲(薦任第8職等)	12,000	12,000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2年、向公庫支付15萬元、褫奪公權3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緩刑3年、向公庫支付10萬元。褫奪公權3年
30	A 分局驗貨辦事員林○順(委任第5職等)	42,000	42,000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2年、向公庫支付15萬元、褫奪公權3年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褫奪公權4年

(續下頁)

編號	職稱/姓名 (職等)	一審認定 犯罪所得 (新臺幣)	二審認定 犯罪所得 (新臺幣)	一審判決刑度	二審判決刑度
31	改制前 B 關課 員劉○邱(薦任 第 6 職等)			應執行有期徒 刑 5 月、緩刑 2 年、向公庫支付 6 萬元、褫奪公 權 1 年	應執行拘役 100 日、緩刑 2 年、 向公庫支付 3 萬 元

表 4-2-14 改制前 B 關集體收受報關業者賄賂案二審判決結果彙整表(進出口業者)

編號	公司名稱/ 職務/姓名	罪名	一審刑度	二審刑度
1	正○貿易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業務人員林○良	1、不違背 職務交 付賄賂 罪 2、藥事法 第 82 條 第 1 項	1、應執行有期 徒刑 6 月、 褫奪公權 2 年 2、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向國庫 支付 15 萬元	1、應執行有期 徒刑 5 月、褫奪 公權 2 年 2、有期徒刑 4 月。緩刑 2 年、 向國庫支付 20 萬元

表 4-2-15 改制前 B 關集體收受報關業者賄賂案二審判決結果彙整表(報關業者)

編號	公司名稱/ 職務/姓名	罪名	一審刑度	二審刑度
1	聯○報關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實際負責人林○井	不違背職務 交付賄賂罪	有期徒刑 11 月、褫奪公權 2 年	應執行有期徒 刑 1 年 2 月、褫 奪公權 2 年
2	銘○報關有限公司/實際 負責人吳○傳	不違背職務 交付賄賂罪 累犯	有期徒刑 1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	應執行有期徒 刑 1 年、褫奪公 權 2 年

第三節 綜合討論

本文於分析改制前 A 關集體包庇進口成衣等業者走私貪瀆案(下稱 A 關案)及 B 關集體收受報關業者賄賂案(下稱 B 關案)判決書後,輔以監察院調查報告,從個人因素、環境因素、機會因素及監督因素歸納分析海關集體貪瀆犯罪案件之影響因素如下:

一、個人因素

(一)犯罪動機合理化

大多數的白領犯罪者並非全然藐視法律和傳統行為規範的典型「惡徒」,而他們會成為違法者是因為經常運用「具動機的語彙」(vocabulary of motives),如藉口、正當化及否認等(孟維德,2016)。在 B 關案中,雖有涉案人員會主動索賄,但亦有新調任人員第一次遭遇業者主動交付賄款時,「不敢拿」。惟在其拒絕後,詢問股長或單位資深人員,因組織陋習已形成,加上資深人員表示「就算不拿,報關行也把我記在帳裡」、「大家都有拿,不要怕」,故新進人員縱內心震撼、掙扎,卻沒有明確拒絕,以致誤蹈法網。再者,已有收賄之人員,內心亦明瞭「這是不合法的事」,每在負責集結賄款之「總務」調職時,私下交接賄款收取及分配比例,且均不願或不敢接任總務位置,故有由長官選人接任情形,被選中者礙於長官壓力,只好被動接受。至於行賄之報關業者,亦會私下向有收賄之人員探詢新進人員是否收賄,遇有不收賄款者,便不會主動拿出賄款,轉而將主管部分賄款交予總務,而未行賄實際驗櫃人員。

另在 A 關案中,涉案人員包庇進口車業者逃漏稅之犯罪事實部分,查驗關員違法心態亦有不同,有直接違法配合不實查驗者;有選擇性收受賄賂並要求業者配合以矯飾查驗過程意圖免除責任者;有原被業者視為較不配合之人物,但也難逃誘惑而違法者。

(二)涉案人員年齡以 41-50 歲間為最多

在公務人員貪污犯罪原因及其防制策略研究中,蔡田木(2014)指出,不同性別、年齡層在貪污行為有不同比率;男性從事貪污之比率顯著高於女性。本文分析之 2 個案中,涉案人員均為男性,年齡以 41-50 歲間為最多,其次為 51-60 歲。其中在 B 關案中,業者會在行賄前私下探詢新進人員是否收賄,且主動排除女性。另監察院調查報告(調查案號:103 財調 0086)亦指出,涉案人員平均服務年資達 24 年 6 個月,具有資深久任之特性。

表 4-3-1 A 關案涉案人員年齡分佈統計表

年齡(以犯罪時間民國 91 年估算)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 歲以上	總計
人數	1	4	16	3	0	24

表 4-3-2 B 關案涉案人員年齡分佈統計表

年齡(以犯罪時間民國 99 年估算)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 歲以上	總計
人數	0	5	8	19	1	33

(三)行賄為業者理性選擇之結果

理性選擇乃行為者根據已有的資訊，評估對自己有利、不利的因素後，不會選擇不利於自己的途徑，因此犯罪行為可說是一種人類理性的作用（許春金，2014）。學者 Cornish 和 Clarke 認為犯罪者會思考犯罪的成本和利益，以及其他替代行為的成本和代價，包括任何可能的社會和道德成本。本文分析海關集體貪瀆犯罪案件中，業者為求加速通關、逃漏稅捐或遂行走私，避免海關查緝，而行賄海關人員，甚若有夾藏未申報貨物(例如菸)，則再提高行賄金額，且由於進口貨物通關流程涉及驗貨、分估及機動巡查等不同階段，及承辦人、主管等不同階層，須分別「打通關」，形成集體貪瀆之共犯結構。

在犯罪歷程中，報關業者居於進出口業者及海關之間，或與進出口業者直接謀議以「交際費」行賄海關，或間接以部分「通關費用」行賄海關再向進出口業者報價請款。統計 A 關案中，業者行賄金額與逃漏稅捐或走私貨物之貨價，也就是其所付出之行賄成本佔所獲不法利益之比例，最低者僅有 0.86%，可見所獲利益龐大，行賄海關係業者理性選擇之結果。

表 4-3-3 進口成衣業者逃漏稅與行賄金額統計表

項目	退稅金額 (新臺幣)	紡織品出口配額 (美金)	行賄金額 (新臺幣)
成衣業者洪○發集團	7,822,870	54,893,456.91	2,370,000
成衣業者鄭○進集團	394,375,034	286,323,471.39	713,000
成衣業者張○農集團	40,591,710	247,489,707.23	1,594,641
成衣業者楊○華集團	39,616,624	120,238,793.99	500,000
成衣業者簡○俊集團	77,208,111	47,261,303.56	160,000
成衣業者漢○公司	60,387,416	55,494,402.22	10,000
總計	620,001,765	811,701,135	5,347,641
行賄金額佔退稅金額比例(百分比)			0.86%

表 4-3-4 進口洋酒業者逃漏稅與行賄金額統計表

項目	逃漏菸酒稅與營業稅 (新臺幣)	行賄金額 (新臺幣)
食品業者鴻○公司	14,104,767	7,145,174
行賄金額佔逃漏稅金額比例(百分比)		50.66%

表 4-3-5 進口汽車業者逃漏稅與行賄金額統計表

項目	逃漏進口稅、貨物稅、營業稅及 推廣貿易服務費(新臺幣)	行賄金額 (新臺幣)
汽車業者瑞○公司	30,501,661	3,124,371
汽車業者凱○公司	8,079,997	
行賄金額佔逃漏稅金額比例(百分比)		8.1%

表 4-3-6 進口大陸瓷磚業者走私貨價與行賄金額統計表

項目	走私大陸磁磚貨價 (新臺幣)	行賄金額 (新臺幣)
瓷磚業者瑪○、信○及摩○納公司	62,420,249	776,000
行賄金額佔走私貨價比例(百分比)		1.2%

二、環境因素

Sutherland (1939) 提出差別接觸理論，最早用以解釋包含貪污犯罪之白領犯罪(white-collar crime)，認為白領工作者之犯罪行為是透過與親密團體的互動學習而來，包括學習犯罪動機、犯罪技巧及合理化的態度。貪污犯罪者利用其職權機會所為之犯罪行為，不僅是透過官僚體系的學習與模仿，由於行為人會受到組織或團體文化的影響，故若某機關中已存在有貪污的現象或積習已久的陋規，則新加入組織之成員會因受到組織文化的影響，自願學習或被迫接受貪污犯罪文化，而造成集體犯罪現象(宋筱元，1988)。海關因通關業務之專業性高，關員培訓不易，對於驗貨、分估及查緝相關業務之人員而言，必須藉助資歷經驗豐富之人員帶領傳承，形成對新進人員頗具影響力之「師徒制」。

同時，亦因通關法令及流程繁雜，為一般商民陌生之領域，大部分進口人多委任報關業者報關，導致進口貨物通關情形，往往須透過報關業者進行瞭解，久而久之，報關業者成為進口人與海關溝通聯繫之管道，海關人員與報關業者逐漸形成共生結構關係，不良業者因而有上下其手之機會。本文分析 A 關案及 B 關案之有罪判決，輔以監察院調查報告，歸納影響海關集體貪瀆犯罪之環境因素如下：

(一)通關業務執行場所偏遠

學者 Pat Brantingham 及 Paul Brantingham 提出之犯罪型態理論，強調社區的差異和變化會改變犯罪機會。犯罪者傾向從自己日常合法活動中，在居住地點、工作地點及休閒地點所構成熟悉的區域，尋找目標或發現犯罪機會。關務署下轄基隆(設五堵分關、六堵分關、桃園分關、花蓮分關)、臺北(設松山分關、竹圍分關)、臺中、高雄(設小港分關、旗津分關、高雄機場分關、嘉南分關)等 4 關，各關分別所轄分關，總計有 10 個，通關點分散全國，各分關雖設有分關長或主任，惟與關本部相較而言，較缺乏監控。本文分析之 2 個案，犯罪地點分別在改制前 A 關 A 分局、B 分局及 B 關 A 分局，其中 A 關 A 分局辦公地點又分散為 2 處，其中 1 處與貨櫃場比鄰，與櫃場人員接觸機會較多，在 A 關案中，報關業者便透過與海關人員素有交情之貨櫃場人員，行賄涉案人員。

另海關查驗、查緝之碼頭、貨櫃場多地處偏遠，交通不便，少數經營不善之櫃場人煙稀少，遑論有監視設備，實行犯罪行為相對容易。在 B 關案中，報關業者即在貨櫃場查驗區隱蔽處，將賄款置於涉案人員隨身攜帶之工具袋內，或長久以來透過現場協助搬運貨櫃內貨物、開箱之人員行賄。

(二)中間業者素質良莠不齊

監察院在針對B關案之調查報告(103財調0086號)指出,報關業、承攬業、倉儲業等通關供應鏈業者市場競爭激烈,良莠不齊,違法走私逃漏稅利益龐大,進口人為求貨物快速通關,避免因查驗所造成之損失,或恐遭海關查獲而被處以罰款及退運、沒收等處分,爭相經營特權人脈網絡及優遇管道,而以各種手法誘惑、脅迫關員(如飲宴應酬、贈受財物、請託關說、共組合會、提供公積金、快單費、涼水錢等)。而相關陋規每次之行收賄金額不大、對價關係不明確,關員於面臨人情壓力及誘惑,欠缺自制能力,或對不作為之包庇行為不以為意,經長期累積,形成集體貪瀆的內部組織文化。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報關業於海關關員查驗貨物時,應備足夠員工或臨時性勞工負責辦理應驗貨物之搬移、拆包或開箱、恢復原狀等事項。實務上,大部分報關業者長久從事報關業務,在通關現場之報關人員負責投單、陪驗等報關作業,與關員接觸頻繁,進而彼此瞭解、熟識,為求加速通關,以爭取更多進口人委託報關,遂而違法行賄關員,甚有部分業者係行賄之累犯。

在B關案中,報關業者憑藉與資深人員之交情,探詢新進人員是否收賄,亦有新到任之主管由報關業者現場陪驗人員說明往例如何查驗,甚至交付涉案人員賄賂等情。至報關業者支出之快單費、茶水費等,依開箱隊班長證稱,則以「通關費用」名義轉而向進口人請款,倘為大型企業如中鋼、台塑等,因無法向進口人請領額外支出之快單費等費用,便不會行賄海關。故而在A關案之判決中,便能明顯看出進、出口業者透過報關業者擔任白手套,遂行賄賂之犯罪手法。

(三)特殊師徒兄弟制

在貪腐的公務機關中,倘若其中一個人不肯貪污,一方面斷了與機關中同仁利害與共之關係,另一方面更會對眾人的貪污行為構成暴露的威脅,群體勢必對此人施加壓力,為恐因拒絕同流而被孤立、排斥,甚至遭到裁臧式的檢舉打擊或威脅處罰,個別成員極可能因為一致性的需要(need for conformity)而不得不同流合污(楊國樞,1983),形成集體性貪腐。監察院針對B關案之調查報告(103財調0086號)指出,通關業務之專業性高,關員培訓不易,尤其驗估工作,縱跨關區輪調,仍多擔任驗貨或估價業務,致每次人事調動,某些廠商或報關業者如影隨形跟隨熟識關員之異動,更換通關口岸報關之特殊現象。而新進關員須仰賴資深關員指導、帶領始能逐步勝任,久而形成關員間「師徒兄弟」的特殊倫理與公私情誼,一旦涉入不法,即容易衍生集體性之共犯結構,且排擠不願配合的關員。

當團體中貪污的人數愈多，對於未貪污者造成的同儕壓力（peer pressure）就愈大，最後未貪腐者可能也選擇貪腐；其次，當組織中層級愈高者的貪腐更可能造成低層級者貪腐的示範與鼓勵(Holmes, 1993)。在B關案中，因有驗貨督導人員不收賄，故在該名關員在任期間，所屬人員亦不會收賄。另在100年7月改制前財政部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涉嫌長期集體收賄案發生時，因驗貨主管下令嚴查雜貨櫃進口業者報關之人工查驗貨櫃，業者便暫時停止行賄行為。

在關務人員師徒關係對生涯發展影響之研究中(陳長庚, 2007)，研究發現師徒關係對心理社會及角色模範之影響明顯，新進人員有資深人員帶領、教導及經驗傳承，心理較為踏實。在B關案中，有涉案人員正式查驗時，遭遇報關業者交付賄款，雖然起初不敢拿，但在詢問「師父」表示「大家都有拿，不要怕」，故開始收受賄款。另亦有涉案人員表示，因為主管平時對其照顧有佳，迫於人情壓力加上業務尚未熟悉，故開始動用報關業者透過開箱隊轉交之賄款。是以，在海關「師徒制」之組織文化下，倘收賄風氣已然成形，新進人員缺乏實務經驗，加上個人意志不堅，便容易隨著「師父」及資深人員帶領，誤入不法陷阱。

(四)組織封閉產生高度信任關係

當犯罪風險越高，犯罪人所承擔之成本便越高，便不會進行貪污犯罪。Porta Della與Vannucci(2006)之研究進一步發現，貪污犯罪者彼此間的信任度高，風險就相對較低，那麼貪污的機率就會提高。海關人員係經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103年度核定職員預算員額計4,014人，除了駐海關督察室、政風室分別由法務部調查局及廉政署直接派員外，海關之秘書、人事、會計等業務，均屬特考特用之關務人員，顯示海關人力晉用遷調管道單一，且組織封閉，關員從進關到退休動輒30至40年，自然而然形成利害休戚相關的緊密關係，產生高度信任感，導致貪瀆犯罪的共犯結構。

三、機會因素

(一)行政上之高度裁量權

沒有一個理論可以完全解釋犯罪的原因，但犯罪機會都是不可或缺的因素(許春金, 2014)。彭立忠、張裕衢(2007)歸納貪污的成因之一為「機會條件」，指國家透過法規或制度，介入資源的分配或管制，使得公務員的裁量權擴大，產生貪腐的機會。印度桑塔南委員會(Santhanam Committee)報告亦指出，一般人相信政府機關辦事手續繁瑣，為了避免稽延時日乃尋求捷徑，於是送紅包這種不誠實的方法應

運而生。海關把守國家邊境大門，業務職掌主要為關稅之稽徵及查緝走私，包括執行貿易管制、退稅、保稅、代徵稅款及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等事項，執行職務之作業規範龐雜，貨物查驗、產地認定、稅則簽審及貿易管制等問題，具有相當程度之裁量權，加上課責及監督困難，產生犯罪機會，是貪瀆犯罪發生的原因之一。

(二) 關員久任其職，與業者過從甚密

蔡田木(2014)在公務人員貪污犯罪原因及其防制策略之研究中指出，貪污犯罪原因在機會因素方面，貪污組的廠商誘惑顯著高於一般組。在華人特殊之「關係主義」文化下，使得關係建立後，雙方便負有道德性義務，關係不單僅是人際交往，而是社會運作或工作執行的交往模式(黃光國，1988)。故而縱然海關人員，未主動索討對價利益，業者亦可能會先在一般性的人情往來上獻殷勤，提供小惠，繼而在不知不覺間與海關人員建立良好的關係或令其感到需要回報對方，最後使其陷入不法陷阱。在A關案中，報關業者即藉由貨櫃場人員與海關人員打麻將、吃飯之機會，透過該名副理交付賄款。

另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指出(調查案號：103財調0086)，在B關案中，涉案人員有多人長期從事相同業務，熟識轄管報關人員而產生流弊，例如該隊機動巡查隊課員李○山任職逾5年(並陞任機動巡查隊8等編審)、該隊8等秘書蔡○融、課員侯○聰任職逾4年；甚至部分人員調離機動巡查隊後仍繼續收賄，或擔任業者之白手套，回頭向原單位行賄者，例如侯○聰自97年9月15日至101年1月31日任機動巡查隊課員，因業務關係與轄管貨櫃場之報關人員往來密切，又因擔任機動巡查隊「總務」，故由其代表機動巡查隊向報關業者收取賄款，俟雖於101年2月至102年1月調任儀檢組，然因雙方行收賄關係密切，仍由侯員出面收取賄款再轉交予其他隊員朋分，而侯員亦從中抽成獲得賄款。

四、監督因素

(一) 機關內控機制、主管督考功能不彰

Cohen 和 Felson 於 1979 年提出日常活動理論，認為犯罪會在缺乏監控的情況下，有能力及動機的可能加害人與合適的標的物接觸時發生。海關驗貨關員依法應查核報單申報之貨物名稱、牌名、規格、品質、貨號、型號、產地、數量及重量等與實際所到貨物是否相符，以及有無逃避管制等。而驗貨督導或驗貨股長之職責係至貨櫃查驗區督導驗貨關員是否依相關規定查驗，驗貨關員查驗完畢後，再將查驗結果交由驗貨督導或股長審核確認，均負有查緝之責。又海關機動巡查隊之業務職掌，為海關重要監督機制之一，就進口貨物可依倉單執

行抽核，通關方式經海關專家系統篩選為C3(人工查驗)之報單，於驗貨關員驗畢後可進行複驗，而C1、C2之報單經過濾後發現可疑，可調取報單進行查驗。

然在本文分析之2個案中，涉案人員職務包含驗貨、分估及機動巡查隊，層級達驗貨課長、股長、機動巡查隊分隊長，均負有綜理之責，本應督導所屬人員確依規定執行查驗、查緝業務，卻集體淪陷，長期收受業者賄賂。甚而在無人願意擔任總務負責向涉案人員收取賄款時，便將賄款交予輪流督導之主管，顯示機關部分內控機制、主管督考功能已現危機。

(二) 廉政單位肅貪能量不足

關務署及所屬各關政風室、駐海關督察室係海關專責廉政單位，分別由法務部調查局及廉政署直接派員。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調查案號：103財調0086)，政風室職掌包括反貪(廉政宣導)、防貪(廉政倫理相關業務等)、肅貪、維護(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等事項；督察室則專責貪瀆發掘、風紀查察及重大逃漏稅及走私情資蒐報等事項。又在肅貪業務方面，政風及督察系統所發掘之內部違法違紀資料，應視個案不法或違失態樣，為不同之處理，涉及關員行政風紀問題，應陳報機關首長參處，若涉及刑事責任則各自循行政體系向上級單位提報，尚能發揮防貪功能。惟在B關案中，涉案人員述及為避免督察室複核，並期能過濾檢舉內容，傳曾有以公關費打點之情。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發現及結論

為探討海關集體貪瀆犯罪案件之特性及其影響因素，本文從相關文獻資料，探討集體貪瀆犯罪成因與預防策略。再從近年海運關區涉及海關人員核心業務，涉案人數 2 人以上貪瀆案件之一審有罪判決，輔以監察院調查報告，採內容分析法及個案分析法，分析海關特殊工作環境及與集體貪瀆犯罪之關係，進而歸納海關貪瀆犯罪之特性如下：

一、海關集體貪瀆之犯罪特性

(一) 隱密性與犯罪黑數高

海關因查驗、查緝之工作地點，如貨櫃場、碼頭等地處偏遠，人煙稀少，具有隱密性，易於實行犯罪行為。在 B 關案中，報關業者即在貨櫃場查驗區隱蔽處，將賄款置於涉案人員隨身攜帶之工具袋內，或與涉案人員私下相約於下班後在自用車內交付賄款，蒐證不易。另統計部分涉案人員繳回之犯罪所得，逾法院認定之犯罪所得(103 訴字第 371 號、104 訴字第 207 號、104 訴字第 247 號及 103 上訴字第 1140 號、103 上訴字第 1141 號)，顯見實際之犯罪所得應高於法院判決認定金額，具有高犯罪黑數之特性。

表 5-1-1 B 關案判決認定犯罪所得及繳回金額比較表

(104 上訴字第 1020 號、1021 號、1022 號)

編號	職稱/姓名(職等)	犯罪所得 (新臺幣)	繳回金額	罪名
1	A 分局驗貨股長郭○峰 (薦任第 9 職等)	154,200	275,954	不違背職務收受 賄賂罪
2	A 分局驗貨股長李○良 (薦任第 8 職等)	364,800	651,733	不違背職務收受 賄賂罪
3	A 分局驗貨辦事員李○興 (委任第 5 職等)	403,850	543,050	不違背職務收受 賄賂罪
4	A 分局驗貨課員林○諭 (薦任第 6 職等)	321,900	429,900	不違背職務收受 賄賂罪
5	A 分局驗貨稽核李○模 (薦任第 8 職等)	92,700	123,800	不違背職務收受 賄賂罪
6	A 分局驗貨辦事員林○賢 (委任第 4 職等)	186,100	263,400	不違背職務收受 賄賂罪
7	A 分局驗貨秘書林○昌 (薦任第 8 職等)	159,500	209,300	不違背職務收受 賄賂罪
8	A 分局驗貨編審徐○雄 (薦任第 8 職等)	391,100	2,000,000	不違背職務收受 賄賂罪
9	A 分局驗貨辦事員林○銘 (委任第 4 職等)	51,200	79,850	不違背職務收受 賄賂罪
10	A 分局驗貨辦事員謝○毅 (委任第 4 職等)	60,100	71,150	不違背職務收受 賄賂罪
11	A 分局驗貨專員蔡○憲 (薦任第 8 職等)	12,000	35,950	不違背職務收受 賄賂罪
12	A 分局驗貨辦事員林○順 (委任第 5 職等)	42,000	98,000	不違背職務收受 賄賂罪

表 5-1-2 B 關案判決認定犯罪所得及繳回金額比較表
(103 上訴字第 1140 號、1141 號)

編號	職稱/姓名(職等)	犯罪所得 (新臺幣)	繳回金額	罪名
1	機動巡查隊分隊長胡○華 (薦任第 8 職等)	194,873	578,780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2	機動巡查隊分隊長蔡○融 (薦任第 8 職等)	510,900 (上訴部分)	1,799,221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3	機動巡查隊編審黃○德 (薦任第 9 職等)	264,998	249,854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4	機動巡查隊編審曾○森 (薦任第 8 職等)	120,041	63,000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5	機動巡查隊編審何○振 (薦任第 8 職等)	335,625	無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6	機動巡查隊課員曾○勝 (薦任第 7 職等)	399,039	無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7	機動巡查隊分隊長陳○津 (薦任第 8 職等)	742,101	無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8	機動巡查隊課員侯○聰 (薦任第 7 職等)	1,207,987	無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9	機動巡查隊分隊長邱○倫 (薦任第 8 職等)	470,159	無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10	A 分局稽查股長郭○山 (薦任第 8 職等)	5,250	無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11	A 分局稽查辦事員郭○巖 (薦任第 5 職等)	18,750	無	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二)放射性與共犯結構化

在 A 關案中，涉案人員集體包庇鄭○進、張○農等成衣集團遂行走私，判決書中亦指出，進出口業者不僅透過報關業者行賄執掌驗貨業務之涉案人員，因案關報單申報內容是否涉及違法，涉案之分估人員一望即明，故亦須行賄分估人員，而涉案分估人員在得知查驗關員收賄違法放行後，因覺有利可圖，遂行仿效，進而形成共犯結構，相互掩護完成通關作業，以遂不法。另為避免事跡敗露，本文分析之 2 個案，亦均有負責複驗驗貨關員驗畢貨櫃之機動巡查隊分隊長、隊員涉案。

(三)律則化與制度化

在結構貪污之組織環境中，違法犯紀者以內部實務合理化型態，歸責於集體共犯的罪咎(collective guilt)(G. E. Caiden, 1990)，並受到組織的保護，而守法者反而受到壓迫。在 B 關案中，新進人員初次遭遇業者行賄時，雖然當下覺得不妥，惟於詢問主管後，因主管表示「此為慣例，因為查驗貨櫃時要搬運貨品很辛苦，加上櫃內悶熱，所以業者會給我們的補貼，從以前到現在都是這樣」且「大家都一樣，錢拿了也沒關係」。再加上主管以懇切的語氣請其配合，並表示「作法一致大家較好做事」，遂迫於人情壓力收取賄款。

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調查案號：103 財調 0086)，檢調表示，偵辦 B 關案以來，發現過去高雄海關的貪瀆事件從不曾被澈底偵辦，因此關內收賄風氣當道，新進員工如果不一起淪陷，就會被視為眼中釘，遭到集體排擠或是要求轉調其他單位。一名涉案的年輕關員，擁有國立○學碩士學歷，在律師陪同下，邊流淚邊自白坦承，他表示當初考進海關，求的是一份穩定工作，但關裡收賄風氣盛行，如果不收賄，前輩也不會放過他，他也因此沈淪，非常後悔。還有一名關員，抱著聖經一邊哭一邊自白，連辦案人員看了也感嘆，「是整個機關的氛圍害了他們！」

另涉案之機動巡查隊各分隊「小總務」收取賄款後，除應上繳 2,000 元予「大總務」作為全機動巡查隊之公費外，其餘款項或由各分隊「小總務」統籌支應各分隊之送往迎來聚餐、茶水或值班便當，或由「小總務」朋分予該分隊其他隊員；涉案之驗貨人員收受報關業者賄款後，亦按一定比例上繳單位總務後，再均分涉案之驗貨主管，形成賄款收受及分配淺規則。

(四)刑事訴追費時且困難

影響犯罪人計算犯罪風險之因素，尚包括該行為可能被偵查之機率，及該行為被偵辦而遭致懲罰的輕重。A 關案之犯罪事實發生於民國 91 至 93 年、於 95 年起訴、102 年判決，至上訴最高法院發回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5 年判決；B 關案之犯罪事實發生於民國 99 年、於 102 年起訴、103 年判決，至上訴最高法院於 106 年判決，部分尚未定讞。另在 100 年發生之改制前財政部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涉嫌長期集體收賄案，監察院已公布調查報告(調查案號：101 財調 0033)，並經檢察官起訴，惟迄今尚未判決。縱然涉案人員在起訴後，均已停職，惟司法審判懸而未決，使有意違法犯紀者抱持觀望心態，心存僥倖，亦有損刑罰之嚇阻效力。

在 A 關案中，多數涉案人員違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犯罪事實均有人證、書證及通訊監察譯文可佐，罪證確鑿，除 1 名涉案人員，由檢察官提起上訴外，其餘均未上訴。至 B 關案中，多數涉案人員係違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除因不違背職務行為本較難蒐證外，犯罪證據與前揭案件相較，則較乏通訊監察譯文支持，迄今尚未定讞。

又綜觀此 2 案偵查、審理過程，似均係進出口業者或報關業者先認罪自白，再指證海關人員收賄，足見在海關集體貪瀆犯罪案中，因關務業務專業、環境特殊，涉案人員具有一定裁量權，加以涉案人數多、犯罪情節複雜，提高刑事訴追與定罪之難度，偵查技巧之運用益顯重要。

二、海關集體貪瀆犯罪案件之影響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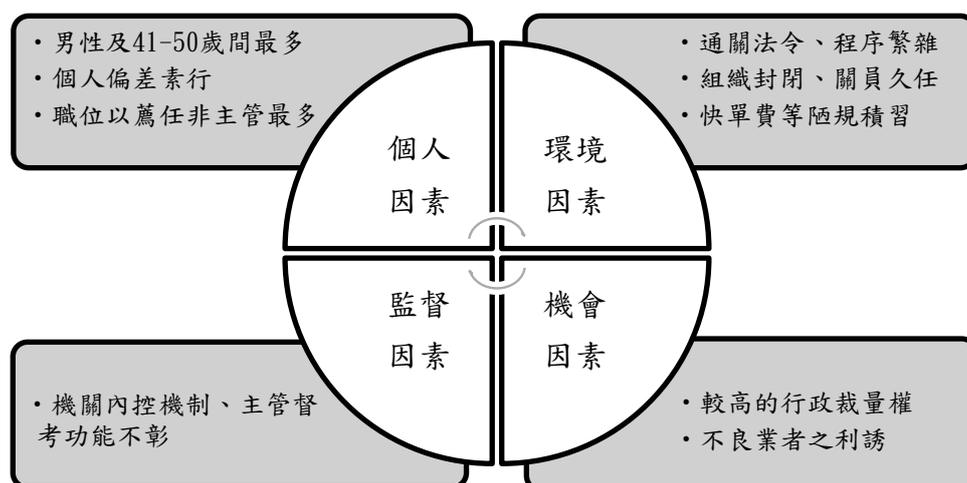


圖 5-1-1 影響海關集體貪瀆犯罪案件因素圖

海關業務專業，進出口通關之作業階段分工細緻，規章繁複多元，且涉及運輸業、倉儲業、承攬業及報關業等中間業者。海關人員與中間業者接觸頻繁，而過去通關環境不佳，逐漸形成業者交付海關「快單費」、「茶水費」及「涼水錢」等陋規。再者，部分進出口業者或報關業者為謀私利，或設法加速通關程序，行賄海關人員，倘個人意志不堅，便容易身陷不法，以致有部分海關人員涉入貪瀆案件。

同時，亦因關務業務具有分工專業且層級節制之特殊性，海關人員對於貨物通關具有相當裁量權及法令訊息獨佔權，業者倘欲以不法手段通關，往往須分別打通關節，使通關程序上之貪瀆犯罪牽涉職掌不同通關階段權責

之公務員，形成集體犯罪之共犯結構，且涉案人數眾多、金額龐大，有別於一般行政機關，更易受社會大眾關注。爰本文嘗試將影響海關集體貪瀆犯罪之可能因素歸納為個人因素、環境因素、機會因素及監督因素如下：

(一)個人因素：性別及年齡、偏差素行、職位高低

統計本文分析 2 個案之涉案人員計 57 人，均為男性，其年齡以 41-50 歲(計 24 人)最多，其次為 51-60 歲(計 22 人)。

表 5-1-3 涉案人員年齡分佈統計表

年齡(以 犯罪時 間估算)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 歲以上	總計
人數	1	9	24	22	1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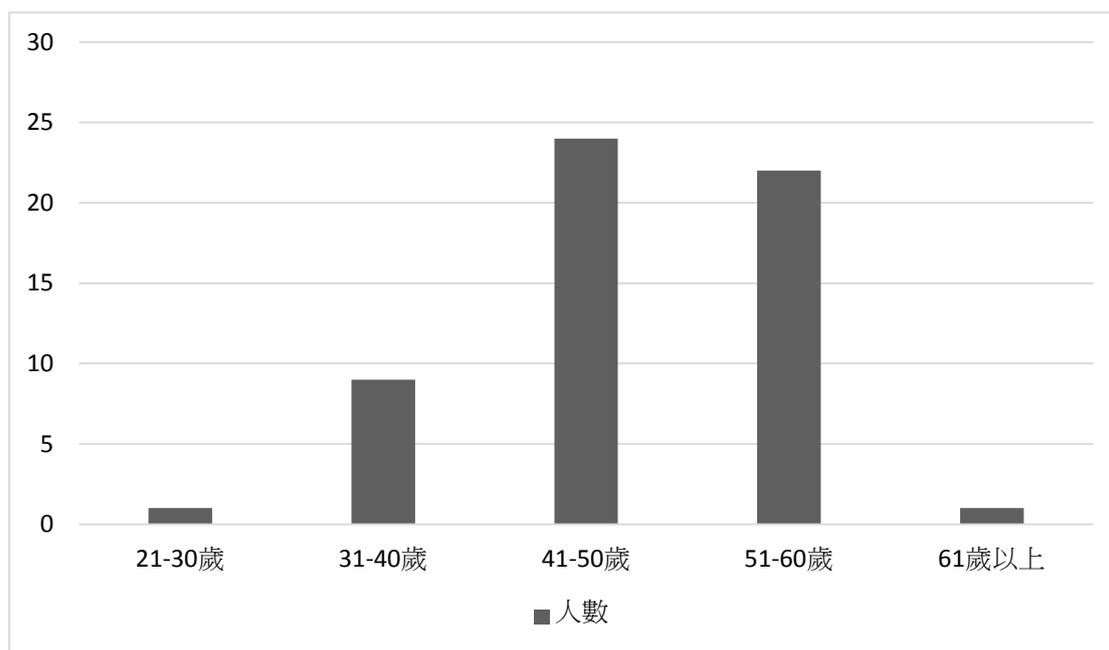


圖 5-1-2 涉案人員年齡分佈長條圖

另在監察院針對B關案之報調查報告(調查案號:103財調0086)中指出，涉案人員職等以中階薦任人員為主，平均服務年資達 24 年 6 個月。海關分估、驗貨股長依分層負責規定，具有部分通關案件之審核、核定權，過去陞任至 8 等股長最長約需 20 年工作年資。統計 57 名涉案人員之官等職位，薦

任非主管計 33 人為最多，委任及薦任主管均分別計有 12 人。其中薦任主管中，有 1 名為 9 等課長，餘均為 8 等股長或分隊長。

表 5-1-4 涉案人員官等職位分配統計表

官等職位	委任	薦任非主管	薦任主管	總計
人數	12	33	12	57

涉案人員與業者不當接觸或飲宴應酬等偏差素行，使心懷不軌之業者有可乘之機。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調查案號：103 財調 0086)，在 B 關案中，涉案人員有多人熟識轄管報關人員，甚至部分人員調離機動巡查隊後仍繼續收賄，或擔任業者之白手套，回頭向原單位行賄。機動巡查隊各分隊之「小總務」亦在貨櫃場、報關行附近或與退休海關人員打麻將處等地點收取賄款。另在 A 關案中，涉案之機動巡查隊分隊長因業務關係與轄內貨櫃場現場報關人員往來密切，業者遂藉該名涉案人員與貨櫃場人員打麻將、吃飯之機會，交付賄款。又涉案之分估股長明知進口汽車業者調低汽車里程數逃漏稅捐，竟與熟識之驗貨關員及報關業者，同至有女陪侍之場所，接受業者招待。

(二)環境因素：業務環境、組織封閉、職務陋規

Sutherland (1939) 提出之差別接觸理論認為白領工作者之犯罪行為是透過與親密團體的互動學習而來，包括學習犯罪動機、犯罪技巧及合理化的態度。海關人員係經由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錄取，特考特用，人力晉用遷調管道單一，組織相對封閉，關員從進關到退休動輒 30 至 40 年，自然而然形成利害休戚之緊密關係。又因通關業務之專業性高，新進之驗貨、分估及查緝相關業務關員，實務上均藉助資歷經驗豐富之關員帶領傳承，形成對新進人員頗具影響力之師徒倫理情誼。故若機關中已存有貪污現象或積習已久陋規，則新加入組織之成員會因受到組織文化的影響，自願學習或被迫接受貪污犯罪文化，而造成集體犯罪現象(宋筱元，1988)。

再者，因通關法令及程序繁雜，為一般商民陌生之領域，進出口人多委託報關業者報關，而報關業者為加速通關，加上過去通關環境不佳，遂形成交付海關「快單費」、「茶水費」及「涼水錢」等陋規積習，與海關人員逐漸產生共生結構關係。同時亦因通關業務分工細緻，業者倘欲以不法手段通關，往往須分別打點負責不同通關階段權責之公務員，進而衍為集體貪瀆事件。

(三)機會因素：行政裁量、業者誘惑

新機會理論強調「吸引人的機會」容易誘人犯罪，而國家透過法規或制

度，介入資源的分配或管制，使得公務員的裁量權擴大，產生貪腐的機會(彭立忠等，2007)。另有研究發現，貪污犯罪原因在機會因素方面，貪污者的廠商誘惑顯著較高(蔡田木，2014)。海關位居國家邊境管制之要角，執行貿易管制、退稅、保稅、代徵稅款及其他機關委託代辦等事項，有關各項貨物查驗、產地認定、稅則簽審及貿易管制等業務，作業規範龐雜，對於貨物通關具有相當裁量權及法令訊息獨佔權。而走私、漏稅利益龐大，部分報關業等中間業者為求生存，或與同業競爭，以提供快單費、涼水錢或飲宴應酬等方式經營特權人脈，與海關人員保持良好互動，進而彼此瞭解、熟識，倘個人意志不堅，便容易誤蹈法網。

(四)監督因素：機關內控、主管督考

日常活動理論認為，犯罪在有能力及動機的可能加害人與合適的標的物接觸時，缺乏監控的情況下發生。監察院在 B 關案之調查意見指出(調查案號：103 財調 0086)，本案 B 關除第一線之驗貨分估關員涉案外，負責審核之股長、課長及第二線抽核、複驗之機動巡查隊亦長期集體收賄，顯示海關之內控機制功能盡失。相關主管人員均長年服務於海關，對單位內部行之有年之「總務」、「公積金」，及加班便當、送往迎來、聚餐等經費來源，自應加以瞭解，不可能毫無風聞，卻均未察覺或依規定通報處理，顯未善盡考核監督之責。故除要求廉政單位(政風、督察系統)發揮功能外，並應強化主管人員風紀督考之決心，以改善組織文化。

第二節 建議

犯罪學者 Clarke 等人根據「理性選擇理論」，發展出「情境犯罪預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策略，認為可在不改變個人人格特性或社會結構之前提下，情境的改變會降低犯罪發生的機率，透過設計、操縱和管理可能發生犯罪的環境，增加犯罪風險、減少犯罪機會及報酬，提出「增加犯罪阻力」、「增加犯罪風險」、「減少犯罪誘因」、「減少犯罪刺激」及「移除犯罪藉口」等五項預防策略，以預防犯罪發生。綜合上述研究發現，以情境犯罪預防之概念為基礎，就海關業務環境提出防制海關集體貪瀆之具體策略及建議：

一、增加犯罪阻力：加強機關內控機制

海關機動巡查隊就進口貨物可依艙單執行抽核，通關方式經海關專家系統篩選為 C3(人工查驗)之報單，於驗貨關員驗畢後可進行複驗，而 C1、C2 之報單經過濾後發現可疑，可調取報單進行查驗。其業務職掌設計，為海關風險內控機制之一。然本文分析 2 個案中之涉案人員，機動巡查隊隊員均名列其中，顯示內控機制缺漏為犯罪之原因之一。故而運用風險管理概念，對內加強機關各項內部業務稽核、管控措施；對外落實報關業者管理機制，及由外部專家學者進行廉政評鑑等，以加強機關內控機制，增加犯罪阻力，維護優質的通關環境。

二、增加犯罪風險：建構廉政風紀通報網絡

本文分析之 2 個案中，涉案人員層級達驗貨單位課長、股長及機動巡查隊分隊長等主管職務，失去主管監督考核所屬之重要功能。在 B 關案中，有驗貨督導人員不收賄，或主管下令嚴格執行人工查驗等情形，業者因無利可圖，便停止行賄行為，而所屬人員亦較能廉潔自持，可見主管態度對所屬人員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基此，各級主管除應以身作則外，並應注意單位內部有無潛存之風險因子，掌握屬員業務狀況，及有無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之業者為不當接觸情事，倘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應依規定登錄，建構課責各級主管之廉政風紀通報網絡，強化監控，以增加犯罪風險。

三、減少犯罪誘因：建立標準作業程序

關務業務向來係法務部所列之高風險業務，其風紀案件之發生肇因於進出口貨物走私、漏稅利益龐大，而海關人員對於貨物通關的裁量權及通關專業法令訊息的獨佔權，使進出口業者或報關業者等中間業者有設法巧取規避查緝之空間。是宜就海關人員核心業務，包含驗貨、分估，及機動巡查等工作項目，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精進作業規範，並持續推動通關自

動化、透明化，提供檢視行政作為及事後稽核之軌跡，俾免不當裁量，以減少貪瀆犯罪誘因，遏止不法。

四、減少犯罪刺激：落實職務輪調

監察院在 B 關案之調查報告中(調查案號：103 財調 0086)指出，部分涉案人員長期從事相同業務，因熟識轄管報關人員而生流弊。另在相關判決書中亦提到機動巡查隊收受磅品賄款已係多年之陋習，因機關內部輪調制度未完善，致涉案人員毫無警覺而受同僚影響收受賄賂，其犯行與機關組織文化有極大相關。為避免關員資深久任，與業者過從甚密，不慎沾染惡習，並有兼顧人才育成、勞逸調配及職務歷練等積極目的，應落實關務人員職期輪調制度，即時調整風險人員職務，降低「師徒兄弟」之同儕壓力，以減少犯罪刺激。

五、移除犯罪藉口：扎根廉政倫理法紀觀念

海關在英制時期即有「外班求財，內班求官」之說法，加上過去通關環境不佳，東方人又較富有人情味，逐漸形成請託關說、贈受財物、飲宴應酬等陋規文化。惟隨著時空環境轉變，適逢海關近年陸續大量進用新進人員，補實退休人力，尤須加強新進人員的廉潔意識養成教育，納入機關整體防貪、反貪之廉政基礎及扎根工作，從新進人員養成訓練即建立正確法紀觀念及廉政素養，明確應遵循之倫理守則，強化廉潔自律，以移除犯罪藉口。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未來研究建議方向

一、研究限制

媒體大篇幅報導海關先後於 100 年、102 年發生集體貪瀆案，監察院並先後做成調查報告及糾正案(101 財正 0010、103 財正 0024)，造成一般民眾對於海關之廉潔觀感不佳。惟 100 年 7 月發生之改制前財政部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涉嫌長期集體收賄案，雖監察院已公布調查報告(調查案號：101 財調 0033)，並經檢察官起訴，迄今仍尚未判決，爰本文未將該案納入分析，且所擇選之 2 個案，均發生於海運關區，尚無針對空運關區業務環境及風險之探討。

另目前國內就此議題之研究資料並不多，本文係就海關集體貪瀆犯罪案件之初探，以個案研究方式，分析法院判決書探究海關集體貪瀆之現況及其特性，並以此為基礎，輔以監察院調查報告，進而歸納分析海關集體貪瀆之犯罪歷程及影響因素，研究結果並從個人因素、環境因素、機會因素及監督因素中，嘗試提出防制海關集體貪瀆之具體策略及建議。然因個人資料保護之限制，有關個人因素部分之研究資料較為缺乏。

二、未來研究建議方向

為增加海關集體貪瀆犯罪案件個案研究之多樣性，建議待監察院公布之改制前財政部關稅總局、基隆關稅局涉嫌長期集體收賄案及臺北關、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人員涉嫌洩漏查緝機密、偽造不實資料，協助業者進行不實銷毀等案之調查報告(調查案號：101 財調 0033、104 財調 0035)判決後，納入分析比較。另以訪談方式，深入探究影響海關集體貪瀆犯罪之個人因素。

參考文獻

中文

- 王政(2009)。如何消除貪污—四種途徑之分析。文官制度季刊，1，51-76。
- 王永福(2008)。不同類型公務員貪瀆犯罪之特徵及影響因素之調查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系統編號 097NTPU0102026)
- 王振宇(2014)。雲林縣鄉鎮市公所貪瀆犯罪成因與防制研究。(碩士論文，環球科技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取自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系統編號 102TWIT0636001)
- 吳耀宗(2015)。貪污瀆職罪之立法展望—以結合截堵功能與訴訟證明的基本職務收賄罪為中心。檢察新論，19，74-88。
- 宋筱元(1988)。貪污—概念的分析及其所造成的影響。警政學報，14，331-348。
- 李茂(2009)。兩岸海關實務。臺北市。
- 余一鳴(2015)。關係與貪瀆：華人關係文化脈絡下的公務員倫理行為。行政暨政策學報，60，1-40。
- 孟維德(2016)。白領犯罪。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林水波(1983)。貪污與行政制度的關聯。中國論壇，187，20-。
- 林山田(2001)。論權貴犯罪—黨政商勾結的結構性犯罪。台灣本土法學雜誌，18，1-21。
- 林鍾沂(2011)。行政學。臺北市：三民書局。
- 法務部廉政署(2013)。102年廉政民意調查及機關廉政評鑑工具研究案期末報告書。臺北市：法務部廉政署。
- 法務部廉政署(2014)。103年推動廉政評鑑方案委託研究案期末報告書。臺北市：法務部廉政署。
- 法務部廉政署(2015)。104年廉政民意調查報告。臺北市：法務部廉政署。
- 胡佳吟(2004)。公務員貪污犯罪影響因素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取自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系統編號

092NTPU0102001)

- 胡幼慧、姚美華(1996)。一些質性方法上的思考，質性研究。臺北市：巨流圖書出版社。
- 柯耀程(2013)。貪污與瀆職犯罪規範適用之區分。月旦法學教室，123，55-64。
- 財政部關稅總局(2000)。關務國際組織與公約簡介。89年5月。
- 財政部關務署(2015)。104年關務年報。臺北市：財政部關務署。
- 財政部關務署(2016)。財政部關務署B關關員收賄縱放弊案再防貪報告。臺北市：財政部關務署。
- 倪福華(2010)。台灣貪污犯罪與區域發展之關係：2004-2008年。(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取自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系統編號 099NTPU0102009)
- 孫德華(2002)。貪污腐敗之成因分析——一個理論與實證的探討。(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學研究所)。取自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系統編號 090NCKU5635013)
- 高丁財(2013)。海關驗估人員對進口貨物通關速度之影響——以高雄關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高階公共政策研究所)。取自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系統編號 101NSYS0054001)
- 許春金(2014)。犯罪學。臺北市：三民書局。
- 許勝雄(2005)。我國公務人員貪污及其防制對策。(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取自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系統編號 093CCU00227004)
- 陳永鎮(2015)。公務員貪污犯罪行為歷程及其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陳文團(1998)。政治與道德。台北：台灣書店。
- 陳順煌(2002)。我國貪污問題與廉政制度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取自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系統編號 091NDHU5055015)
- 陳長庚(2007)。關務人員師徒關係對生涯發展影響之研究。(碩士論文，銘傳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取自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系統編號 095MCU05636075)
- 張麗卿(2011)。臺灣貪污犯罪實況與法律適用之疑難。法學新論，28，1-24。

- 彭立忠、張裕衢(2007)。華人四地貪腐程度之比較—以「貪腐成因」為分析途徑。公共行政學報，24，103-135。
- 黃紀荃(2007)。關務行政調查程序中當事人協力義務之研究—以海關緝私條例為中心。(碩士論文，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取自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系統編號 095SCU05194047)
- 黃光國(1988)。人情與面子：中國人的權力遊戲。台北：巨流出版社，7-56。
- 趙繼祖(2014)。海關實務。臺北市。
- 鄭湘怡(2015)。廉政—世界關務組織對海關的重要要求。今日海關，77，42-45。
- 謝瑤偉(2000)。透視貪污犯罪—兼及圖利行為解析。台北：東方出版社。
- 蔡田木(2014)。公務人員貪污犯罪原因及其防制策略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111-138。
- 蔡穎玲(2008)。貪污犯罪形成歷程探討。(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取自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系統編號 096NTPU0102016)
- 蔡宗哲(2012)。海關貨物查驗與分類估價人員之風險評估。(碩士論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研究所)。取自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系統編號 100NKIMT301015)
- 蔡文彰(2011)。貨物查驗通關服務品質與滿意度之探討—以B關為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取自臺灣碩博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系統編號 099KUAS8041054)
- 瞿海源、畢恆達、劉長萱、楊國樞(2016)。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質性研究法。臺北市：臺灣東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 蘇瑞慧、曾俊哲(2015)。貪瀆案件弊端態樣—海關廉政之重要性與策進展望。臺北市：監察院。

英文

- Gareth Lewis(2013). Integrity: an age-old problem for Customs that demands a new approach. *World Customs Journal*, Vol. 7(2).
- Holmes, L. (1993). *The End of Communist Power. Anti-Corruption Campaign and Legitimation Crisi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McLinden Gerard(2005). Integrity in Customs, *Customs Modernization Handbook*. World Bank, 67-89

Michael and Moore(2010). What do we know about corruption (and anticorruption)in customs? *World Customs Journal*, Vol. 4(1):55-64.

Porta Della, D., and A. Vannucci. (Eds.)(2006). *A Typology of Corrupt Networks*. Burlington, VT: Ashgate.

Sofia Wickberg(2013). Literature review on corruption in cross-border business. *U4 Expert Answer*, 391.

Sofia Wickberg(2013). Tools to reduce private sector engagement in grand corruption during the award of public contracts, concessions and licenses. *U4 Expert Answer*, 369.

網際網路、報紙文章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決書查詢系統）

106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 。

台灣透明組織(2013年8月)。高雄海關集體貪瀆。台灣透明組織電子報。

陳瓊如(2006年5月20日)。國際機場港口通關採CIQ制度。中華日報航運電子報。

臺灣社會學會(研究倫理守則)

106 http://tsa.sinica.edu.tw/research_01.php 。

附錄一 我國海關進口稅則及進出口貨品分類表

中華民國輸出入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檢 查 號 碼 C D	貨 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單 位 Unit	國定稅率 Tariff Rate (機動稅率 Temporary Adjustment Rate)			稽 徵 特 別 規 定 C R	輸出入規定 Imp. & Exp. Regulations		生 效 日 Valid Date
稅則號別 Tariff NO	統計 號別 sc					第一欄 Column I	第二欄 Column II	第三欄 Column III		輸 入 Import	輸 出 Export	

著作權聲明

論文題目：海關集體貪瀆犯罪案件特性及其影響因素分析

論文頁數：131 頁

系所組別：

研究生：

指導教授：

畢業年月：2017 年 7 月

本論文著作權為○○○所有，並受中華民國著作權法保護。